

附錄十八

歷次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程序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程序審意見暨答覆說明 (109年10月16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66728號函)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一、第4-11頁，表4-2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其中第27項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之查詢結果，與附錄二，第A2-6頁查詢結果不一致，請確認。	1. 本案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水平面(限高海拔605.49公尺)範圍內。 2. 本案建築高度C1棟為280m、D1東半街廓棟為360m，均未超過上述法令規範。(P.4-4、P.4-11)
二、第5-5頁至第5-9頁，圖5-3至圖5-7、第5-18頁至第5-19頁，依圖5-9至圖5-10，依圖5-3至圖5-7及圖5-17至圖5-18。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規定，請以清晰圖呈現。	謝指導，已修正圖說以清晰圖呈現，詳請參閱圖5-3至圖5-7及圖5-17至圖5-18。(PP.5-7~11、PP.5-31~32) 詳請參閱PP.5-7~11、P.5-33。
三、「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部分： (一)第12點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第16點本案基地之綠覆率與綠化占比等、第17點汽、機車停車需求比之檢討說明與相對應之本文章節內容、頁數不一致，請確認。	1. 依審議規範第12點，本案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餐飲業、商場、辦公室、旅館等用途之資源回收、一般垃圾及廚餘等。本案於B2F設置垃圾儲藏室，鄰近車道旁；鼓勵進行資源回收減少廢棄物產量，避免亂丟垃圾，破壞周遭環境，並於固定時間，由專門清運人員集中清運至垃圾儲藏室，再委託合格公民營清潔業者清除。(PP.7-24~26、P.8-5) 2. 依審議規範第16點，基地之綠覆率與綠化占比如下：(PP.5-3~4) C1： (1) 本案法定空地面積：3,343.83 m ² ，法定綠覆率60%。 (2) 本案實設綠覆面積2,025.81 m ² ，實設綠覆率為60.6% > 60% (符合規定)。 (3) 屋頂平台面積2,416.73 m ² ，不可綠化面積882.90 m ² ，法定應達綠覆面積=1,533.83 × 1/2 = 766.915 m ² 。實設屋頂綠化面積=823.52 m ² ，可符合要求。 D1 東半街廓： (1) 本案法定空地面積：2,662.62 m ² ，法定綠覆率60%。 (2) 本案實設綠覆面積1,605.47 m ² ，實設綠覆率

<p>為60.29% > 60% (符合規定)。</p> <p>(3) 屋頂平台面積2,416.73 m²，不可綠化面積882.90 m²，法定應達綠覆面積=1,533.83 × 1/2 = 766.915 m²。實設屋頂綠化面積=823.52 m²，可符合要求。</p> <p>3. 依審議規範第17點，本案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位規劃如下：(PP.6-66~68)</p> <p>(1) 汽車停車位：實設1,718席(含電動汽車位預留管線574席)。</p> <p>(2) 機車停車位：500席(含電動機車位預留管線167席)。</p> <p>(3) 本案無設置自行車停車位。其說明如下： a. 本案考量自行車主要為補足最後一哩路之運具，然而基地周邊地下街人行系統完善，且配合地下街商業發展，已然形塑良好之人行流動。 b. 人留核心區(中山北路、延平北路、忠孝西路、市民大道所圍範圍)雖然人行道較寬，但相對人潮亦多；同時忠孝西路及市民大道交通量高，尤其忠孝西路大車比例高達21%，不適合引入自行車動線。 c. 現況人流核心區外圍已有兩處 YouBike 租賃站，已可提供91席公共自行車租借服務。詳請參閱 PP.7-29~33、P.8-7、PP.5-3~4、PP.檢-5~6。</p>	<p>(二) 第20點光害影響之因應措施，請將審議規範內容納入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p> <p>已將審議規範內容納入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說明如下，詳請參閱 P.8-6 及附錄三。</p> <p>1. 光源設施於夜間10時至翌日8時止，不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另本案建物外牆採用玻璃帷幕，其可見光反射率小於0.2。為了評估最不利之預期太陽光線匯聚期間的視覺條件，已進行了詳細的眩光分析，結果顯示這些天反射的太陽光線比夏季太陽光線的亮度低50%，在人體舒適度度閱值以內，詳請參閱附錄三。</p> <p>2. 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符合下列規定： (1) 光源面積達25m²以上之LED顯示看板者，夜間7點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不超過300 cd/m²。 (2) 光源面積未達25m²之LED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LED顯示看板者，夜間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不超過300 cd/m²。 3. 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30公尺內之第一排建築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25 m²以上，本案將於設置廣告看板前提</p>
--	---

	出光害管制計畫送 貴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詳請參閱 PP8-7~8 及附錄三。

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I/DI(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駁委員尚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應抑制逕流量為 405.73 m ³ /hr, 但目前設計之滲透保水量僅 85.03 m ³ /hr, 請提改善方案?	<p>1. 本計畫預計於桃園捷運(機場線)AI 站(台北車站)用地地上之交通基礎建設(第一階段)上方興建大樓, 地下室已開挖完成, 如附件一圖 1-1。</p> <p>2. 因基地現況地下室已完成, 相關抑制滲透設施設置受限, 目前規劃再增加滲透陰井及滲透排水管, 滲透量由 85.03 m³/hr 增為 127.22m³/hr。</p> <p>3. 本案除地上 1F 平面綠化外, 並於 4~5F、9F、11F 及 13F 露臺皆設計綠化以達垂直綠化之效果, 大於綠建築規範基地保水量。</p> <p>4. 本案基地內建置雨水回收系統將地表逕流回收再利用, 規劃於筏基設置雨水回收池合計 550m³及設置 2,466m³之雨水滯洪貯留池。</p> <p>後續修正為:</p> <p>1. 地下室開挖範圍與基地套匯圖如圖 5-19。</p> <p>2. 因基地現況地下室已完成, 相關抑制滲透設施設置受限, 目前規劃再增加滲透陰井及滲透排水管, 滲透量由 85.03 m³/hr 增為 126.98m³/hr。(P.5-32)</p>
2. 行人風場評估結果均以「無因次化風速」表示之, 請列表說明各無因次化風速範圍所代表的意義為何?	<p>1. 就一般而言, 無因次化陣風風速愈高, 對於行人風場影響也會隨著增加。</p> <p>2. 人行舒適度評估需配合當地氣象資料, 即該風向之平均風速及發生頻率, 給予加權進行評估。當大樓興建後即使某些地點在某些風向的風速會明顯變大, 但若氣象資料顯示該風向的平均風速及出現頻率很小, 行人舒適度等級仍然會落入長時間站坐範圍內。</p> <p>3. 依據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發生機率最大的風向為 60~90 度, 這四組風向發生機率占比超過 30%。若在這四組風向產生較大風速, 其行人舒適度評估會有較差的結果。相反地, 在其他風向發生較高風速, 若其發生機率不高, 則行人舒適度評估並不會顯示不好的結果。</p>

書-1

3. 請說明圖 7-15~圖 7-21 所代表的意義(影響)為何?	<p>1. 環說書圖 7-15~圖 7-21 為大樓興建後基地內與基地周圍行人舒適度評估結果。</p> <p>2. 在行人舒適度評估標準中, 主要區分為長時間坐(如室外餐廳)、短時間站坐(如公園、廣場)、行走區(如人行道路)與不舒適四個等級。</p> <p>3. 大樓興建後, 基地內與基地周圍一樓地表處為人行道路、公園及廣場等, 需求為短時間站坐等級。</p> <p>4. 本案實際進行行人風場風洞試驗, 其結果顯示, 無論基地內 I 樓或基地外所有的測點, 行人舒適度等級都符合長長時間站坐的標準, 對路面行人影響輕微。</p> <p>後續修正為:</p> <p>環說書圖 7-20~圖 7-26 為大樓興建後基地內與基地周圍行人舒適度評估結果。(PP.7-42~45)</p>
4. 本開發案完成後, 會有兩幢甚高的建築物出現, 但評估書中對比景觀所造成的影響僅兩行不到(P.7-35), 並以「將營造活絡景觀」作為評估結果, 是否過於草率?	<p>1. 在 CI 和 DI 兩個地塊的景觀強調不同植栽體驗的同時, 交六、交八廣場公園提供了可以一次性集中體驗的精品感受。它與周邊的城市環境巧妙地融合在一起, 使用與北門廣場相同的文化元素鋪裝, 從視覺上向南北兩側延伸臺北長廊, 從而分享臺北豐富的文化歷史沈澱。作為新的城市中心公園, 它提供了一個慶典草坪、一系列活動廣場、樹陣以及各種節慶、展覽及其他活動使用, 另外還設置一系列花園及遮蔭的密植樹林, 為公眾提供相對安靜及私密的休憩空間。沿重慶北路設置的兩個地形將兩個分隔的地塊從視覺上聯繫起來, 同時沿著南北軸線創造了一個進入城市的門戶體驗。通過不同形式的景觀坡道、臺階以及臺地可以到達地形頂部的兩個 6 米高的平臺, 可以眺望北門、臺北車站以及臺北老城。這兩個平臺通過步行橋橫跨北平西路、穿過 12 米高的臺北長廊最終連接到多功能公益設施。</p> <p>2. 另依據「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分析, 本案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景觀美質影響等級均為輕微影響。詳情參閱附件二。</p> <p>詳情參閱 7.3.1 節。(PP.7-48~63)</p>

鄭委員福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P.7-12 表 7-11 本案有中式餐飲 112 家、西式餐飲 44 家、日式餐飲 26 家、其它 20 家, 總共 202 家, 其煙囪大小、高度、排氣量如何? 如何評估餐飲業排氣對空氣品質(包括異味)?	<p>1. 本案預估引進 202 家餐廳, 參考行政院環保署[TEDS10.0 版]資料庫統計臺北市各式餐廳比例, 及各式餐廳空污排放係數, 預估本案各式餐廳數量及排放量。</p>

書-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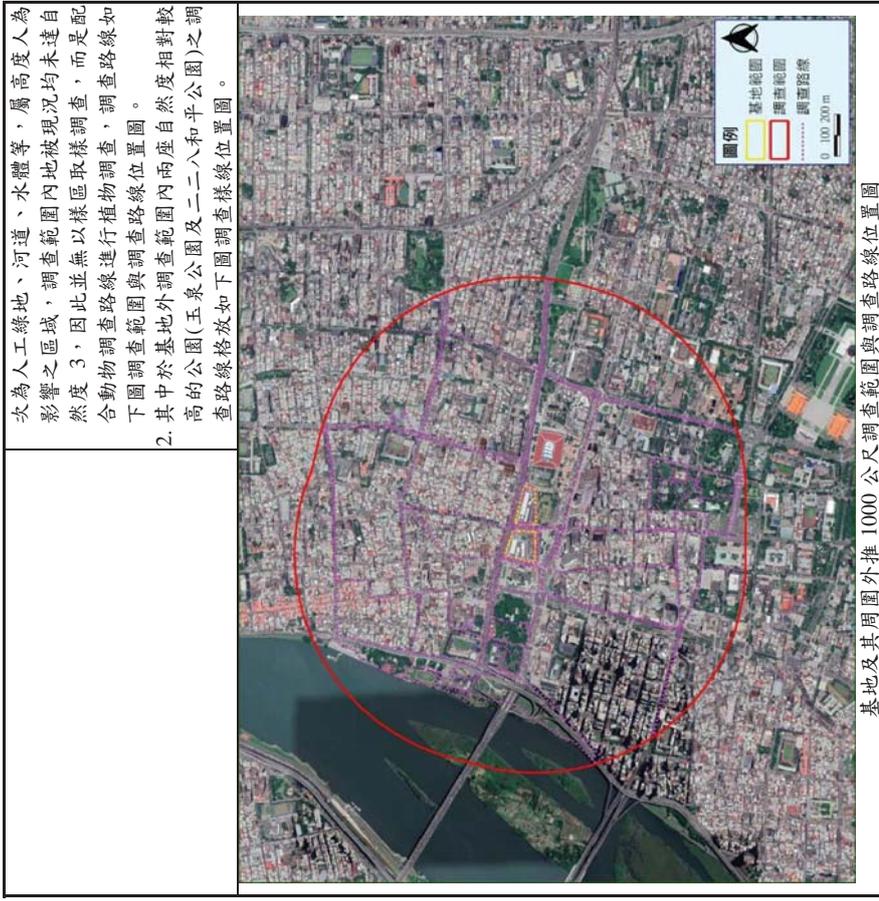
之影響?	<p>2. 參考行政院環保署[TEDS10.0版]資料庫，每家餐廳排氣量約 4,500CFM，即為 127.4m³/min，本案 202 家餐廳，總排氣量 25,734.8m³/min，分區收集後，分 10 處設置排氣墩，每處排氣墩內徑約 2.4 公尺。配合 D1 棟高樓景觀餐廳，規劃排氣墩 2 處設置於 D1 棟屋頂(距地面 360 公尺)，其餘餐廳位於 C1 棟及 D1 棟低樓層，故規劃收集餐廳排氣後，規劃排氣墩 8 處設置於機械層向西排放(距地面 72 公尺)。</p> <p>3. 本案各餐飲設施，於排油煙系統中設置除油煙罩與油煙靜電處理機，集中收集後再去除油煙異味，且廢氣排放口未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p> <p>4. 以上述資料輸入 ISCST3 模式及 AERMOD 模式模擬粒狀物對敏感點之影響。並增加 THC 及 NMHC 之模擬，參考環保署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臺北市中山測站 109 年 1-10 月之 THC 日平均值介於 1.99~2.52ppm，NMHC 日平均值介於 0.06~0.23ppm，本案模擬 THC 及 NMHC 已在背景值下，詳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敏感受體</th> <th colspan="2">THC 增量(ppm)</th> <th colspan="2">NMHC 增量(ppm)</th> </tr> <tr> <th>ISCST3 模擬</th> <th>AERMOD 模擬</th> <th>ISCST3 模擬</th> <th>AERMOD 模擬</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車站</td> <td>0.013</td> <td>0.003</td> <td>0.006</td> <td>0.001</td> </tr> <tr> <td>市立醫院中興院區</td> <td>0.009</td> <td>0.002</td> <td>0.004</td> <td>0.0006</td> </tr> <tr> <td>福星國小</td> <td>0.008</td> <td>0.002</td> <td>0.004</td> <td>0.0001</td> </tr> <tr> <td>背景值(中山測站)</td> <td colspan="2">1.99~2.52</td> <td colspan="2">0.06~0.23</td> </tr> </tbody> </table>	敏感受體	THC 增量(ppm)		NMHC 增量(ppm)		ISCST3 模擬	AERMOD 模擬	ISCST3 模擬	AERMOD 模擬	臺北車站	0.013	0.003	0.006	0.001	市立醫院中興院區	0.009	0.002	0.004	0.0006	福星國小	0.008	0.002	0.004	0.0001	背景值(中山測站)	1.99~2.52		0.06~0.23		<p>1. 本案二樓版以下與捷運共構之建築物皆已完成，無法再增加機車停車位。為降低機車使用率，本案採不增設機車停車空間，維持既有之 500 餘機車位限制機車使用，設定停車費率合理拉高機車使用成本，同時配合員工通勤專車，整體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之競爭力，應可有效轉移機車族改搭乘大眾運輸工具。</p> <p>2. 本案週邊已設有二處 YouBike 站，另本案以共享運具為規劃導向，未來於基地內留設適當空間，供市政府設置 YouBike 使用。</p> <p>3. 本案引進大眾運輸導向 TOD 之理念，研擬以下對策(詳請參閱環境影響說明書附錄十二 PP.A12-89-98)：</p> <p>(1) 適度增設汽車停車位填補部分停車需求缺口，並研擬收費機制。</p> <p>(2) 導入大眾運輸鼓勵策略。</p> <p>A. 推動臺北雙星大樓認同卡並洽談異業結盟。</p>
敏感受體	THC 增量(ppm)			NMHC 增量(ppm)																												
	ISCST3 模擬	AERMOD 模擬	ISCST3 模擬	AERMOD 模擬																												
臺北車站	0.013	0.003	0.006	0.001																												
市立醫院中興院區	0.009	0.002	0.004	0.0006																												
福星國小	0.008	0.002	0.004	0.0001																												
背景值(中山測站)	1.99~2.52		0.06~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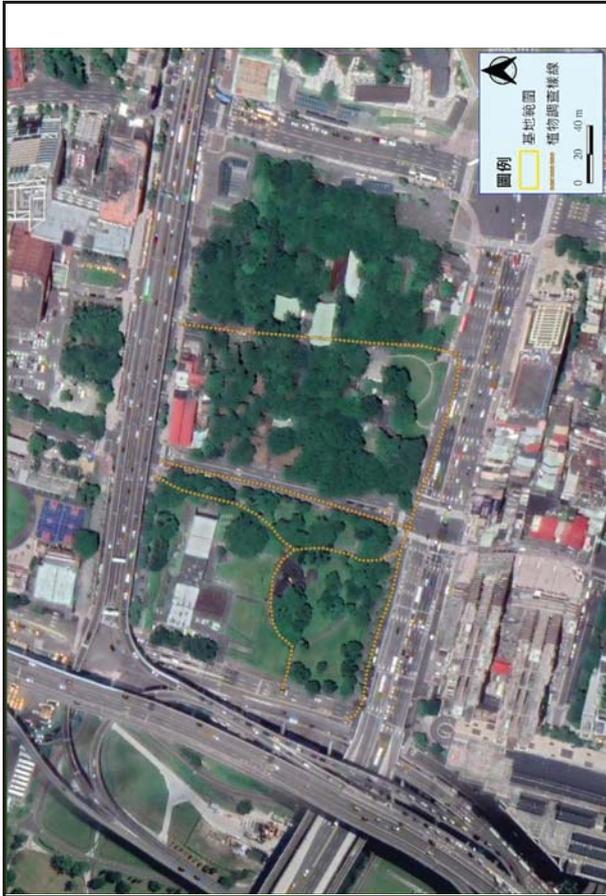
<p>3. P.6-19 O₃、P.6-18 PM_{2.5} 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p>B. 規劃增設車位之 10% 作為共享車位，推廣共享經濟。</p> <p>C. 協調旅館業者提供臺北快捷旅遊票，降低旅客使用私人運具。</p> <p>D. 開闢衛星停車場之接駁路線，銜接周邊較大型且有餘裕車位之停車場。</p> <p>E. 捐贈幾座停車場 CMS 導引系統，整合台北車站特定區之停車導引。</p> <p>(3) 導入機車供給導向策略並設定收費機制，抑制本案員工使用機車。</p> <p>(4) 交通工程/管理改善策略。</p> <p>A. 退縮基地空間，重新調整北平西路之道路配置。</p> <p>B. 型塑都市街角廣場，重新調整延平北路之道路配置。</p> <p>C. 於 D1 地西南角增設號誌。</p> <p>D. 構建智慧化停車環境，提升尋停效率</p> <p>(5) 基地周邊時制計畫重整建議。</p> <p>詳請參閱附錄十二。(PP.A12-34~41、PP.A12-103~107)</p> <p>本案計畫區域之空氣品質狀況為 PM_{2.5} 屬三級防制區，其餘空氣污染屬二級防制區。本案相關施工及營運期間減輕對策如下：</p> <p>一、施工期間減輕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施工圍籬及防溢座。 2. 設置施工綠籬或綠牆，以美化環境兼吸收揚塵。 3. 配合定期灑水。 4. 於車輛離開工地時，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5. 於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6. 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採用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7. 將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將加裝濾煙器。承包商之施工及運輸車輛符合第四期車輛排放標準，定期查核其檢驗及保養記錄等，以降低排氣之空氣品質。 8. 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如
---	--

<p>空氣品質不佳環保局要求停工時，將遵照要求辦理停工以改善空氣品質。</p> <p>9. 使用低硫油品，所有承包商應配合事項(如裝濾煙器、熄火、定期保養等)，皆寫明在與承包商之合約中，並於合約中訂定罰則。</p> <p>二、營運期間減輕對策</p> <p>1. 種植樹木，以減低塵土風揚作用。</p> <p>2. 計畫區留設綠地，並植草坪以阻留掉落地面塵土再飛揚。</p> <p>3. 區內道路舖面保持完整，並時常清理乾淨。</p> <p>4. 本案各餐飲設施，於排油煙系統中設置除油煙罩與油煙靜電處理機，集中收集後再去除油煙異味，且廢氣排放口未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p> <p>5. 鼓勵盡量搭乘大眾運輸系統。</p> <p>6. 考量綠色交通，電動汽車預留管線停車位574 席及電動機車預留管線停車位 167 席，以提升綠色運具之友善使用環境並降低污染物的排放。</p> <p>7. 地下室通風風機除定時啟動外，當 CO 偵測器感測值超過 25 ppm 時即啟動通風風機。</p> <p>後續修正為：</p> <p>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2 月 29 日環署空字第 1091207094 號公告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計畫區域(臺北市)之空氣品質狀況為 O₃ 屬三級防制區，其餘空氣污染物質二級防制區。</p> <p>2. 施工及營運期間減輕對策如 PP.8-1~4、PP.8-6~7。</p>	<p>4. 本開發案造成之車流是否會影響交通，請交通專長委員表示意見。</p>
--	---

李委員培芬

<p>審查意見</p> <p>1. 請說明圖 4-1 和 4-2 之坐標(X、Y 方向)有明顯的差異?何者正確?</p> <p>2. 有關本案之植被內容請補充，現有之內容僅以圖面呈現，並不清楚!並請承諾以臺灣原生種栽植為種植之選擇。</p> <p>3. 應補充植物生態調查之樣區、樣點或樣線位置。</p>	<p>答覆說明</p> <p>謝指專，已修正環認書圖 4-2 五分之一正射影像圖，詳請參閱附件一圖 1-25。(P.1-21)詳請參閱圖 4-2。(P.4-6)</p> <p>未來選擇以台灣欒樹、八重櫻、櫻木等台灣原生種為種植選擇，詳請參閱附件一圖 1-4~圖 1-9。(P.1-4~1-9)</p> <p>詳請參閱圖 5-2~圖 5-7。(PP.5-6~11)</p> <p>1. 本案基地位於臺北市中心，周圍人造建物密集，自然度低，周邊植被多為人工栽植，其</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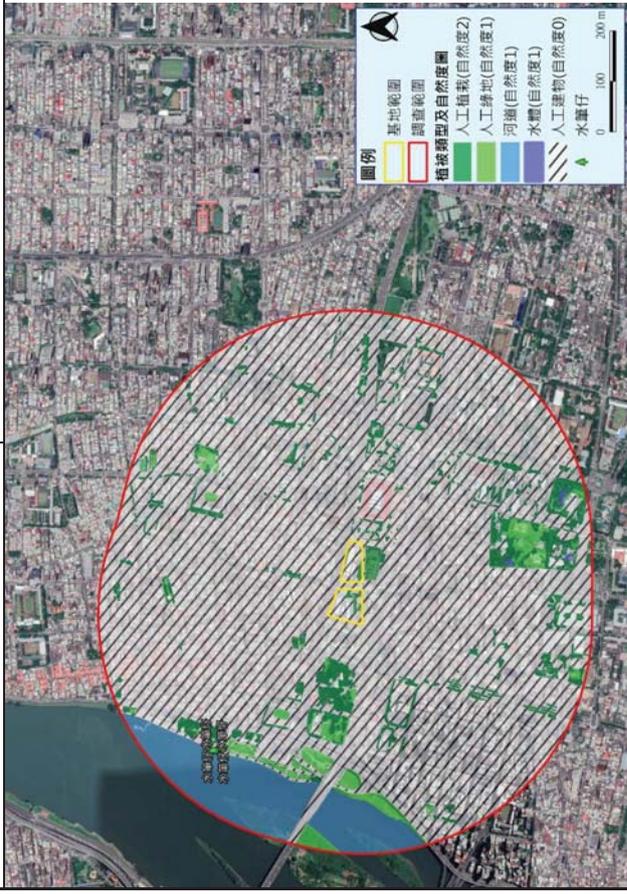
玉泉公園植物調查樣線位置圖



二二八和平公園植物調查樣線位置圖

詳請參閱圖 6-5~圖 6-7。(PP.6-48~50)

4. 自然度圖過於簡略，完全忽略路邊之植栽或小區域之植栽狀態，應改善。
 遵照委員指示將調查範圍內的自然度及植被圖進行修正，並將鄰近公園植栽區及人行道路樹區皆劃設為人工植栽。



稀有植物位置及自然度分布圖

詳請參閱圖 6-8。(P.6-51)

5. 許多地圖欠缺比例尺，請改善。
 6. 應補充基地在開發前後自然度之變化比較圖，並作為評估衝擊之參考。第七章有關生態衝擊敘述，過於簡略。

謝謝指導，將於後續環說書件中補充修正。
 1. 本案經調查後發現，原計畫區內既有有人工植栽區域，多屬於灌叢或人行道路樹。根據本案...「(1090141W)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東半街廓) 土地開發案」環說書計畫區完工後暫定植栽區域圖所示，將計畫區南側植栽區移除，並變更為人工建物(如圖四及圖五)。施工前主要植被類型以人工建物為主，其次為人工植栽，預計工程完工後，人工植栽約有 0.18 公頃變更為人工建物，減少約整體的 5.17%。

開發前後計畫區內之自然度變化

植被類型	施工前		完工後		變遷差異	
	面積 (ha)	比例 (%)	面積 (ha)	比例 (%)	面積 (ha)	比例 (%)
人工植栽 (自然度 2)	0.42	13.33	0.24	7.62	-0.18	-5.17
人工建物 (自然度 0)	2.73	86.67	2.91	92.38	0.18	5.17
總計	3.15	100.00	3.15	100.00	-	-

2. 本案於施工前為既有的主體建物，對比調查範圍周邊自然度較高之區域(公園、人工植栽及人工綠地)後，該區並非城市化物種主要活動及棲息範圍。推測影響較小。本案保育對策：

(1)施工期間

- A. 於施工前先行擬定施工便道、機械擺放區及揚塵量影響等，避免危害周邊自然度相對較高之區域所棲息物種及人行道路樹。
- B. 確實控管物料及工程廢棄物，避免因地表逕流而造成周邊土地或水體污染。

(2)營運期間

確保施作之原生物種植栽之存活率，以維持都市環境植栽綠覆。



計畫區內自然度分布圖(施工前)



計畫區內自然度分布圖(完工後)

詳請參閱 7.2.2 節。(PP.7-46~47)

7. 應將植栽之存活率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新植喬木每年覘勘一次，計算其存活率，並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後續修正為：

本案承諾每半年檢視乙次新植喬木生長狀況，至少進行兩年監測，若欲停止相關之監測，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環境監測詳請參閱第八章表 8-11。(P.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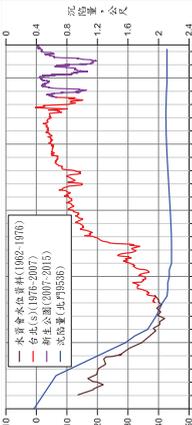
張委員添香

審查意見

I. P.6-6，有關地形及地質，由於臺北市曾有地層下陷之疑慮，且鄰近於地下化之公共交通建築設施，本案於建築地上 2 層及地下 4 層之建築上方增建 C1(61 層)及 DI(76 層)之建物，內文中並未提及地層下陷之相關資訊，故建議宜補充並考量是否須研擬因應對策。

答覆說明

I. 台北盆地於 1950~1970 年代曾經大量抽取景美礫石層之地下水，造成該礫石層水位急速下降，由長期監測資料顯示(下圖)景美礫石層水位下降量曾達 40m 以上，台北盆地內亦因而產生明顯之沉陷量(下圖，超過 2 公尺，北門 9536)。當翡翠水庫蓄水供應自來水後，自 1973 年政府開始管制抽取地下水，景美層水位明顯回升，地表沉陷亦趨穩定，其後 2004 年因大量公共工程之降水，也沒有造成更多的沉陷。

<p>2. P.7-4, 有關供水方式, 其噴灌用水中提及若雨水回收不足, 則改用泳池回收水, 內文未提及泳池之設施, 建議宜補充說明其設施規劃之位置及清理泳池頻率等相關內容, 以利了解其設施之化學物質, 其作為澆灌用水, 建議宜說明其設施規劃之使用消毒方式, 以利作為後續使用回收水之評估。</p> <p>3. P.7-27, 有關剩餘土石方, 建議宜說明施工期間開挖之剩餘土石方及產出之營建廢棄物暫存之位置及方式, 以利提升說明書之完整性。</p>	 <p>因本案地下已開挖完成, 並不需降水, 因而本會因降水造成地表之沉陷。另原 A1 車站已預估本案之載重, 並採用樁基礎承載於卵礫石層設置完成。</p> <p>3. 本案整體規劃設計載重不超過原基樁容許承载力, 施工期間將設置沉陷監測點, 如附件一圖 1-23。(P.1-19)</p> <p>詳請參閱 PP.6-8~9、P.8-2。</p> <p>1. 泳池規劃於 D1 棟 14F, 面積約 274m², 深度 1.2m(H), 依台北市自來水用水設備作業手冊, 游泳池每日溢排水量係數=0.2, 故每日換水量 274m² × 1.2 × 0.2 = 66 噸。</p> <p>2. 游泳池採加氯消毒。</p> <p>3. 泳池溢排水收集至雨水回收池後經由除毛器再至過濾桶處理後將水暫存, 再由泵浦供給沖廁及噴灌使用。</p> <p>詳請參閱 P.5-35。</p>
<p>2. 本會建議廢棄物將加以分類以利循環再利用, 產生之垃圾將由承包商商於工地固定空間貯存, 規劃至德展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天邑營建廢棄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源處理場、亞太營建廢棄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源處理場或其他合法收容場所。</p> <p>2. 本案預計區分磚塊類、混凝土塊類、營建廢棄物類、塑膠類、木材類、金屬類等, 並於基地內規劃適當地點暫置, 詳請參閱附件一圖 1-2。(P.1-2)</p> <p>二、營建剩餘土石方</p> <p>1. 本計畫因於基地南側設置臺北長廊及 D1 東半街廊地下層上方之裙樓擴大大區域, 故將有少量土方, 預估 C1 土方為 560m³; D1 東半街廊土方為 3,120m³; 合計土方為 3,680 m³, 營建土石方規劃至臺北市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源處理場或其他合法剩餘土石方處理場分類處理。</p> <p>2. 本案營建剩餘土石方採即挖即運方式清運, 不於基地內暫存。</p>	<p>4. 建議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應選用符合規範之低污染油產品, 以減少空氣污染產生。</p> <p>PM₁₀, 建議於施工期間應設置 PM_{2.5} 微型感測器, 監測開挖及出土期間之 PM_{2.5}, 以保障勞工環境安全衛生。</p> <p>詳請參閱 P.8-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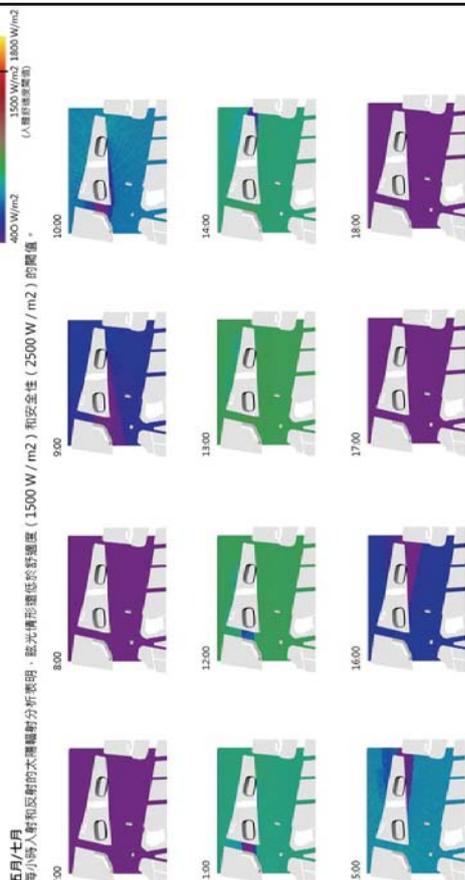
<p>後續修正為:</p> <p>一、營建廢棄物詳請參閱 P.7-29、P.7-32。</p> <p>二、營建剩餘土石方</p> <p>為提高行人通行品質, 臺北長廊由原 6m 寬增加至 10m 寬, 增加迴廊與 CID1 裙樓串聯, 向南跨越北平西路與交六/交八連結及向東延伸至臺北車站。臺北長廊基礎在設計載重之考量下, 並以厚板基礎概估, 且部分區域需配合新增基樁, 故預估 C1 土方量為 4,489.2 m³; D1 土方量為 16,873 m³; 新增交六土方量 2,862.45 m³; 交八土方量 1,877.7 m³; 東延段基礎土方量 1,710.3 m³; 總計剩餘土石方量為 27,812.7 m³。詳請參閱 7.1.7 節。(P.7-34)</p>	<p>1. 目前已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完成地下四層(捷運設施及停車場使用)、地上二層(捷運設施), 管理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p> <p>2. 本案環評範圍為增建之建築物及已完成建築物屬本案使用之區域, 詳請參閱附件一圖 1-11~圖 1-18。(P.1-11~P.1-14)</p> <p>詳請參閱附錄十五。(P.A15-1)。</p>
<p>1. 綠覆面積計算係由喬木綠覆面積+灌木、地被面積加總而得, 故在同一地點設計複層綠化, 其面積可重複計算, 本案規劃設計如附件一圖 1-19~圖 1-20。(P.1-15~P.1-16)</p> <p>2. 本案公益性空間免計容積係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東半街廊聯合開發區(捷)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補充設計規範辦理。</p> <p>詳請參閱圖 5-11、圖 5-12。(PP.5-15~16)。</p>	<p>1.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外牆使用玻璃建材, 其可見光反射率評定基準不得大於 0.25。</p> <p>2. 本案外牆使用玻璃建材, 其可見光反射率大於 0.2。眩光情形符合舒適度(1500w/m²)</p>

李委員育明

<p>審查意見</p> <p>1. 請釐清本案基地已完成之建設內容, P4-I 記載地下室及 1~2F 已完成施工(互助營造), P5-2 記載地上二層至地下四層已由台北市捷運工程局興建完成, 請確切說明其興建內容及其管理單位, 並釐清其與本案之關聯。由於本案係由「預留鋼柱續接向上增建」, 已完竣與興建內容之環境影響及後續之環評監督均請再行補充。</p> <p>2. 請釐清本案之設計遮蔽率已達 61.55%、61.66%, 何以綠覆率仍可維持 60.6%、60.29%? 另外, P.5-1 所述之「公益性空間免計容積」, 請補充說明其法規依據, 並估算公益性空間計入後之容積率為何?</p>	<p>答覆說明</p> <p>1. 目前已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完成地下四層(捷運設施及停車場使用)、地上二層(捷運設施), 管理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p> <p>2. 本案環評範圍為增建之建築物及已完成建築物屬本案使用之區域, 詳請參閱附件一圖 1-11~圖 1-18。(P.1-11~P.1-14)</p> <p>詳請參閱附錄十五。(P.A15-1)。</p>
<p>3. 本案規劃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請釐清其對「光污染」之影響。「光害影響」除擬訂環境保護對策外, 亦請評估本案之「光污染」環境影響內容。</p>	<p>1. 綠覆面積計算係由喬木綠覆面積+灌木、地被面積加總而得, 故在同一地點設計複層綠化, 其面積可重複計算, 本案規劃設計如附件一圖 1-19~圖 1-20。(P.1-15~P.1-16)</p> <p>2. 本案公益性空間免計容積係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東半街廊聯合開發區(捷)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補充設計規範辦理。</p> <p>詳請參閱圖 5-11、圖 5-12。(PP.5-15~16)。</p>

及安全性(2500w/m²)閾值。
3. 參考倫敦市對建築物太陽眩光的反射要求進行詳細的眩光分析，本案建築量體設計為弧形倒角設計，外牆帷幕採符合法規反射率低於20%之玻璃，經模擬檢討論據立體面反射產生的太陽光線匯聚風險極小，模擬結果詳下圖及原環說書附錄三。

5. 光環境專章_眩光分析



後續修正為：

本案建築物外牆採用玻璃帷幕，其可見光反射率小於0.2，詳情參閱P.8-7及附錄三(P.A3-1)。
4. 綠建築規劃及承諾項目，請分二大樓分別評估與具體說明承諾內容。

1. 謝謝指導，本案兩棟大樓綠建築規劃已分別評估，詳情參閱原環境影響說明書附錄十四。
2. 相關具體說明承諾內容如下：
 - (1) 植栽採用原生樹種。
 - (2) 設計滲透陰井、滲透排水管。
 - (3) 外牆玻璃可見光反射率不大於0.2。
 - (4) 設置雨水回收池CI 200 m³，DI 350 m³。
 - (5) 設置廚餘冷藏設備。
 - (6) 將多採用再生建材，例如室內裝修材料。

後續修正為：

綠建築規劃詳情參閱 P.8-21、附錄十四。

歐陽委員囑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既有設施設計時，對於本西區門戶計畫之建設，整體考慮到的載重與目前計畫建設之預估是否相符，包括停車場、綠化之盛土載重之考量等。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規定，原規劃商場其活載重為500 Kg/m ² ，本次規劃地上停車場與商場之活載重均為500 Kg/m ² ，不論是重新規劃的區域或是既有已完工區域，包含AI車站，所有的載重均已納入結構分析模型並再經過詳細計算，IF既有已完工之鋼柱應力比均小於1.0，符合規範，確保既有已完工之基礎、基樁、地下結構體及新建大樓的結構設計安全無虞，其內容及結果將提送大地震中心(原審查單位)進行「特殊結構審查」審核確認。詳情參閱P.7-1。
2. 未來施工安全之考量，有何萬全之考量，包括施工中進出入、避免揮下物，尤其在颱風季如何達到零工安。	施工期間會在各出入口及基地四周設置安全圍籬及有頂蓋的走廊確保旅客及行人動線暢通及安全，詳情參閱附件一圖 1-21、圖 1-22。(P.1-17~P.1-18)
3. 餐飲業分佈及其排煙系統。	<p>詳請參閱圖 8-14、圖 8-15。(PP.8-37~3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預估引進 202 家餐廳，總排氣量 25,734.8m³/min，分區收集後，分 10 處設置排氣墩，每處排氣墩內徑約 2.4 公尺。配合 D1 棟高樓景觀餐廳，規劃排氣墩 2 處設置於 D1 棟屋頂(距地面 360 公尺)，其餘餐廳位於 CI 棟及 D1 棟低樓層，故規劃收集餐廳排氣後，規劃排氣墩 8 處設置於機械層向西排放(距地面 72 公尺)。 2. 本案各餐飲設施，於排油煙系統中設置除油煙罩與油煙靜電處理機，集中收集後再去除油煙異味，且廢氣排放口未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 <p>後續修正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預估 202 家餐廳，總排氣量 25,734.8m³/min，分區收集後，分 10 處設置排氣墩，每處排氣墩內徑約 2.4 公尺。配合 D1 棟高樓景觀餐廳，規劃排氣墩 2 處設置於 D1 棟屋頂，其餘餐廳位於 CI 棟及 D1 棟低樓層，於收集餐廳排氣後，規劃排氣百葉 8 處設置於機械層向東、西兩側排放(距地面 72 公尺)。 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辦理，各餐飲設施，於排油煙系統中設置除油煙罩與油煙靜電處理機，集中收集後再去除油煙異味(UV+O₃)，空污防制效率應可達 90%。且廢氣排放口未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日後開

<p>4. 餐飲業排入污水下水管道前，如何集中除油，以免個別處理，無法掌握排出水質。</p>	<p>發單位將成立管理委員會並研訂「管理規章」，並要求各承租單位切實執行。 詳請參閱 P.7-16、PP.8-6~7。</p> <p>本案要求各餐廳或廚房排水必須設置油脂截留器處理。處理有效管理，再集中經大型油脂截留器處理。其污水排放須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管道可容納排水之水質標準後納入臺北市污水下水管道系統。</p> <p>後續修正為： 依第二次審查會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各餐廳或廚房排水必須設置油脂截留器，於源頭有效管理，再集中經大型油脂截留器處理。其污水排放須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管道可容納排水之水質標準，不得影響捷運設施系統及安全、衛生及觀瞻，並應遵守管理委員會相關之規定與指導。 詳請參閱 P.8-6。</p>
<p>5. 全棟大樓污水集中接入公共污水下水管道之接合井位置，以及消能之考量。</p>	<p>1. 本案依 109 年 9 月 4 日會勘紀錄，污水預計排放至既有有人孔編號 DI 棟 0950 或 0939 或 0932，CI 棟 0948 或 0964 或 0944。 2. 並依「臺北市污水下水管道用戶排放設備設置申請及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設置消能設施。 詳請參閱附錄二。(PP.A2-18~23)</p>
<p>6. 用水量多達 3,500CMD，為澆灌用水於綠化層收集雨水，以達減少能耗。</p>	<p>本案收集屋頂、露臺等雨水回收再利用供沖廁及噴灌使用。 詳請參閱 P.5-35。</p>
<p>7. 廢棄物收集系統，暫存區及集中分類之空間及計畫。</p>	<p>一、施工期間 廢棄物主要來源為施工人員產生之垃圾廚餘及施工過程產生之金屬、塑膠、玻璃等營建廢棄物，本案於基地內規劃暫存區及集中分類之空間，所產生之廢棄物將全數委託臺北市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運業者清除，不致造成環境影響，詳請參閱附圖一圖 1-2。(P.1-2)。</p> <p>二、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餐飲業、商場、辦公室、旅館之資源垃圾、一般垃圾及廚餘等。本案垃圾暫存區設於 B2F (二處，面積共 994 m²) 並配置裝卸位以利垃圾車清運，詳請參閱附圖一圖 1-3。(P.1-3)。</p> <p>廢棄物排出即分為資源垃圾、一般垃圾及廚餘等三類，廚餘設有冷藏設備以避免臭味產生。將由專門清運人員集中清運至垃圾儲藏室，再委託合格公民營清運業者清除。 詳請參閱 7.1.6 節(PP.7-29-33)及 P.8-7。</p>

<p>8. 用水量是 3,472CMD，但污水量卻達 4,374CMD，原因？</p>	<p>1. 本案 CI 棟平均日污水量 1,195.4CMD；DI 東半街廊棟平均日污水量 1,655.6CMD；公益設施平均日污水量 274.9CMD。 2. 本案推估污水量約佔用水量 90%，推估 CI 棟平均日用水量 1,328.2CMD；DI 東半街廊棟平均日用水量 1,839.6CMD；公益設施平均日用水量 305.4CMD。</p> <p>後續修正為： 1. 本案污水衍生量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計算，推估 CI 棟平均日污水量 1,052.4CMD，最大日污水量為 1,473.36CMD；DI 棟平均日污水量 1,798.6CMD，最大日污水量為 2,518.04CMD，公益設施平均日污水量 274.9CMD，最大日污水量為 384.9CMD。 2. 本案推估污水量約佔用水量 90%，推估 CI 棟平均日用水量 1,169.3CMD；DI 東半街廊棟平均日用水量 1,998.4CMD；公益設施平均日用水量 305.4CMD。 詳請參閱 P.7-4 及 P.5-19。</p>
<p>9. 整體逃生計畫，包括增加兩棟間增加連通橋之考量。</p>	<p>本案於兩棟建築物之 3F~5F 及 CI 棟 7F/DI 棟 9F~CI 棟 11F/DI 棟 13F 均可相互連通，供逃生避難使用，詳請參閱附件三。 詳請參閱附錄十六。(P.A16-1)</p>
<p>10. 為落實循環經濟，且綠指標性建築應多採用再生建材。</p>	<p>後續修正為： 本案將申請綠建築黃金級標章，以及美國綠建築協會 LEED 金級標章。 在循環經濟的理念下，通盤檢討本案建材： 1. 配合「綠建築標章」二氧化碳減量指標，除室內裝修外，於主體結構將使用符合綠建築認定之高性能混凝土，並達使用比例 80%。 屆時綠建築標章評定報告書-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將有混凝土配比表供查核。 2. 配合美國綠建築協會 LEED 材料與資源指標至少做到以下幾項： (1) 20 個以上的建材需有環境產品聲明 (EPD)。屆時提供美國綠建築標章-材料與資源指標 EPD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證明供查核。 (2) 50% 建材總預算的產品將符合第三方認證比同級產品大幅減少溫室效應或破壞臭氧層等。屆時提供美國綠建築標章-材料與資源指標之第三方認證文件供查核。 詳請參閱 PP.8-21~22。</p>

<p>11. 本計畫為封閉性中央控制系統，耗能大，應認領再生能源一定比例。</p>	<p>本案除設置太陽能光電板，並承諾每年認購100萬度綠電。</p> <p>後續修正為： 1. 本案依經濟部所頒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109年12月31日發布)檢討。 2. 考量設置儲能設備有安全及發熱之疑慮，不建議作為必要設施，敬請查諒。 3. 本案應設置符合管理辦法內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除於露臺(C1:13F, D1:15F)設置太陽能板約1,000m²外，並再增加透過下述方式擇一或是混合來履行義務： (1)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2)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二小時計算之。 (3)繳納代金。 詳請參閱P.5-17。</p>
---	---

康委員世芳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開發基地周邊鄭州路(市民大道橋下)、延平北路、重慶北路為交通擁擠路段，尤其上下下班尖峰時段，施工期間如何降低對這些路段交通衝擊？</p>	<p>未來施工期間主要交通量來源為施工人員上下班、運輸車輛以及工程車輛進出三方面。上、下班人員進出交通量則發生於尖峰時間，未來施工期間應要求承包商提出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並遵照下列交通維持方案推動工程，以降低施工期間交通影響。</p> <p>(一)進出動線管制方面 1. 施工前對運送建材路線嚴格管制，需確實清洗施工車輛車輪，並作好完整防護措施，避免砂土及石子散落路面，造成交通事故。 2. 施工車輛運送建材路線接近市區或交通頻繁路段，應提早於尖峰時段前離開，避開尖峰時段(07:00~09:00及17:00~19:00)。 3. 施工車輛避免於非工區之停車，並避免佔用車道，影響道路車流順暢。</p> <p>(二)交通維持方面 1. 於施工區出入口處選派專人，指揮施工車輛進出，提醒車輛駕駛注意行車，維護施工安全。此外，施工車輛動線瓶頸路口加派人員導引車輛與指揮交通。 2. 進出動線道路應經常檢視路面狀況，如有破損應立即修復以維護道路品質與交通安全。 3. 施工區及施工車輛動線經過之路段，加強設置施工標誌，提醒駕駛及行人注意施工機具</p>

<p>及車輛。 4. 施工區及鄰近道路禁止路邊停車。 (三)其他交通對策方面 1. 施工車輛進出注意車輛清潔及防漏，確實做好出入道路灑水清潔作業，降低環境干擾及影響交通安全。 2. 出入車輛應嚴格限制不得超載、超速，以維護行車安全。 3. 經常檢查並保持施工區及道路之施工標誌、燈號之清潔及正常運作。 4. 載運棄土車輛車斗應裝設防護網，以避免土石在運送過程中掉落，產生污染路面及造成其他交通安全問題。 詳請參閱PP.8-5~6。</p>	<p>1. 本案原設計規劃雨水回收系統，雨水回收再利用供3~4F商場沖廁使用及1F景觀噴灌使用。雨水回收量設置為大於自來水替代率4%。 2. 本次修正規劃加入空調冷凝水(回收量日平均為$W_r = 203.9\text{CMD}$)及泳池溢排水(66CMD，收集至雨水回收池後經由除毛器再至過濾桶處理後將水暫存)，以增加回收水源，再利用供3~5F商場沖廁使用及1F景觀噴灌使用，自來水替代率提高為6.4%。 後續修正為： 後修正用水量，自來水替代率修正為6.3%。 詳請參閱P.5-35。</p>
<p>2. 污水納入下水管道系統，回收水主要為雨水。建築物內是否規劃中水道、再利用方式、及水量多少？</p>	<p>1. 本案各餐飲設施，於排油煙系統中設置除油煙罩與油煙靜電處理機，集中收集後再去除油煙異味，且廢氣排放口未直接吹向鄰近戶、門或影響行人。 2. 餐廳廚房採負壓設計，可防止油煙飄散至用餐區。用餐區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辦理。 後續修正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辦理，各餐飲設施，於排油煙系統中設置除油煙靜電處理機，集中收集後再去除油煙異味(UV+O₃)，空污防治效率應可達90%。且廢氣排放口未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日後開發單位將成立管理委員會並研訂「管理規章」，並要求各承組單位切實執行。 詳請參閱PP.8-6~7。</p>
<p>3. 餐飲業賣場之排油煙控制，是否考量較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嚴格？</p>	<p>1. 本案各餐飲設施，於排油煙系統中設置除油煙罩與油煙靜電處理機，集中收集後再去除油煙異味，且廢氣排放口未直接吹向鄰近戶、門或影響行人。 2. 餐廳廚房採負壓設計，可防止油煙飄散至用餐區。用餐區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辦理。 後續修正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辦理，各餐飲設施，於排油煙系統中設置除油煙靜電處理機，集中收集後再去除油煙異味(UV+O₃)，空污防治效率應可達90%。且廢氣排放口未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日後開發單位將成立管理委員會並研訂「管理規章」，並要求各承組單位切實執行。 詳請參閱PP.8-6~7。</p>

4.開發中及營運期，環境監測評估應持續並強化；車輛多元動線及進出口，應有更完善及多元規劃。

一、本案規劃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如環說書表8-7，後續並將定期送環保局備查。

二、停車場出入口規劃

1.車輛出入口分流，規劃臨停車區以利民眾臨停上下客使用，如下圖。

2.既有停車場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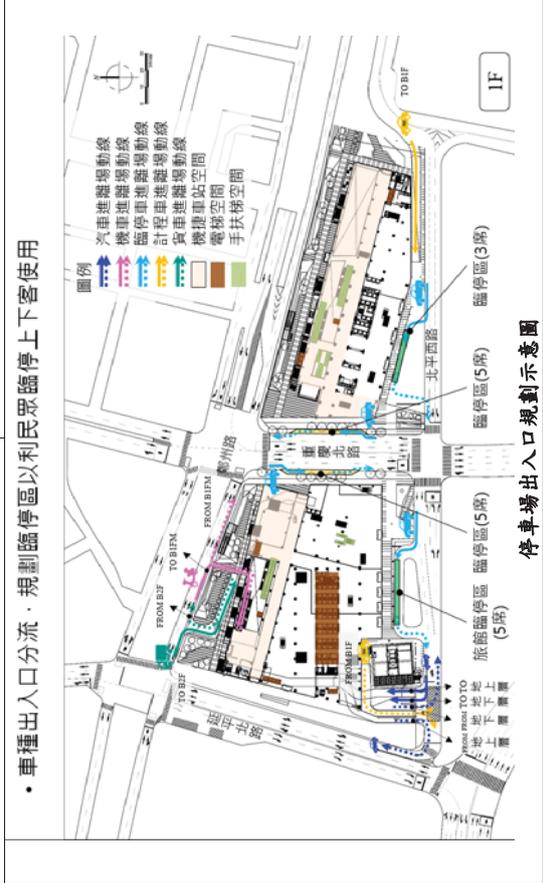
(1)目前於DI基地南側(北平西路與延平北路交匯處)設有1進2出之車道。

(2)服務地下停車場之車輛進離場及地下臨停車及計程車離場。

3.新增停車場出入口

(1)配合本案開發，DI基地地上層設置停車場，與既有汽車出入口共同規劃於DI基地南側。

(2)避免動線交織，離場動線採分流設計，簡化動線流向。



停車場出入口規劃示意圖

少施工期間之環境衝擊。

3.開發中交通運輸之衝擊是一定發生，除了施工期間上下班交通維持外，應該要有更多元方案因應措施，具體可行多元方案，包括替代道路等，以及行人也在考量當中。

詳請參閱 P.8-6。

一、施工期間在各出入口及基地四周設置安全圍籬及有頂蓋的走廊確保旅客及行人動線暢通及安全，詳請參閱附件一圖 1-21、圖 1-22。(P.1-17~P.1-18)

二、未來施工期間主要交通量來源為施工人員上下班、運輸車輛以及工程車輛進出三方面。上、下班人員進出交通量則發生於尖峰時間，未來施工期間應要求包商提出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並遵照下列交通維持方案推動工程，以降低施工期間交通影響。

(一)進出動線管制方面

- 1.施工前對運送建材路線嚴格管制，需確實清洗施工車輛車輪，並作好完整防護措施，避免砂石及石子散落路面，造成交通事故。
- 2.施工車輛運送建材路線接近市區或交通頻繁路段，應提早於尖峰時段前離開，避開尖峰時段(07:00~09:00及 17:00~19:00)。
- 3.施工車輛避免於非工區之停車，並避免佔用車道，影響道路車流順暢。

(二)交通維持方面

- 1.於施工區出入口處選派專人，指揮施工車輛進出，提醒車輛駕駛注意行車，維護施工安全。此外，施工車輛動線瓶頸路口加派人員導引車輛與指揮交通。
- 2.進出動線道路應經常檢視路面狀況，如有破損應立即修復以維護路品質與交通安全。
- 3.施工區及施工車輛動線經過之路段，加強設置施工標誌，提醒駕駛及行人注意施工機具及車輛。
- 4.施工區及鄰近道路禁止路邊停車。

(三)其他交通對策方面

- 1.施工車輛進出注意車輛清潔及防漏，確實做好出入道路灑水清潔作業，降低環境干擾及影響交通安全。
- 2.出入車輛應嚴格限制不得超載、超速，以維護行車安全。
- 3.經常檢查並保持施工區及道路之施工標誌、燈號之清潔及正常運作。
- 4.載運棄土車輛車斗應裝設防護網，以避免土石在運送過程中掉落，產生污染路面及造成其他交通安全問題。

詳請參閱圖 8-14、圖 8-15 (PP.8-37~38)、PP.8-5~6。

詳請參閱 P.8-6。

一、施工期間在各出入口及基地四周設置安全圍籬及有頂蓋的走廊確保旅客及行人動線暢通及安全，詳請參閱附件一圖 1-21、圖 1-22。(P.1-17~P.1-18)

二、未來施工期間主要交通量來源為施工人員上下班、運輸車輛以及工程車輛進出三方面。上、下班人員進出交通量則發生於尖峰時間，未來施工期間應要求包商提出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並遵照下列交通維持方案推動工程，以降低施工期間交通影響。

(一)進出動線管制方面

- 1.施工前對運送建材路線嚴格管制，需確實清洗施工車輛車輪，並作好完整防護措施，避免砂石及石子散落路面，造成交通事故。
- 2.施工車輛運送建材路線接近市區或交通頻繁路段，應提早於尖峰時段前離開，避開尖峰時段(07:00~09:00及 17:00~19:00)。
- 3.施工車輛避免於非工區之停車，並避免佔用車道，影響道路車流順暢。

(二)交通維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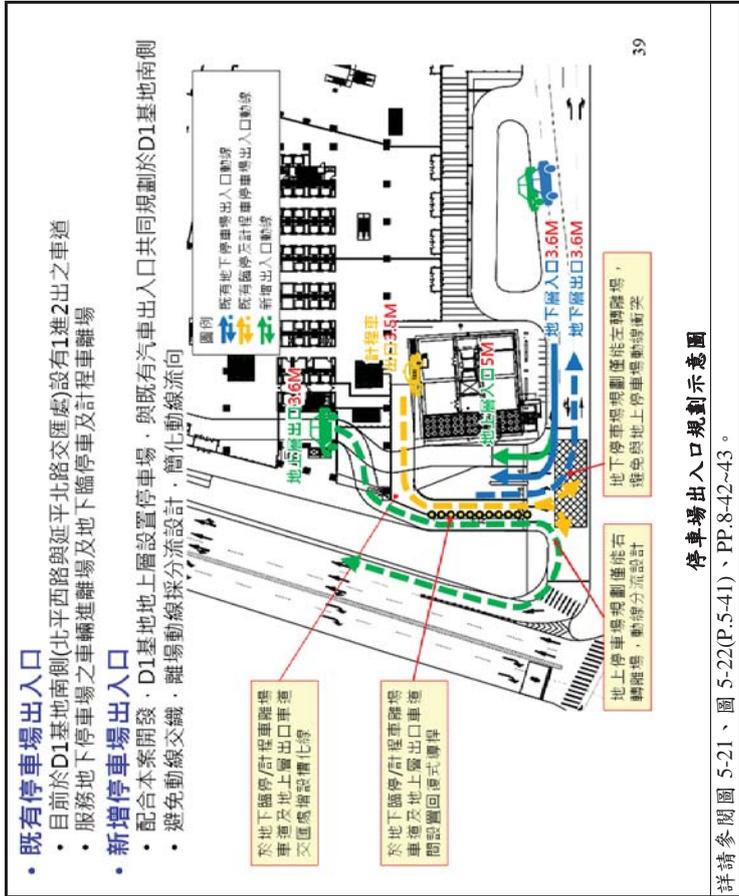
- 1.於施工區出入口處選派專人，指揮施工車輛進出，提醒車輛駕駛注意行車，維護施工安全。此外，施工車輛動線瓶頸路口加派人員導引車輛與指揮交通。
- 2.進出動線道路應經常檢視路面狀況，如有破損應立即修復以維護路品質與交通安全。
- 3.施工區及施工車輛動線經過之路段，加強設置施工標誌，提醒駕駛及行人注意施工機具及車輛。
- 4.施工區及鄰近道路禁止路邊停車。

(三)其他交通對策方面

- 1.施工車輛進出注意車輛清潔及防漏，確實做好出入道路灑水清潔作業，降低環境干擾及影響交通安全。
- 2.出入車輛應嚴格限制不得超載、超速，以維護行車安全。
- 3.經常檢查並保持施工區及道路之施工標誌、燈號之清潔及正常運作。
- 4.載運棄土車輛車斗應裝設防護網，以避免土石在運送過程中掉落，產生污染路面及造成其他交通安全問題。

詳請參閱圖 8-14、圖 8-15 (PP.8-37~38)、PP.8-5~6。

停車場出入口規劃示意圖



黃委員台生

<p>審查意見</p>	<p>答覆說明</p> <p>1. 本案汽車停車位設置1,718席，較原規劃(已設置820席高出898席，其理由為何?建議參考原規劃之估算與本案估算之差異，並探討其合理性。</p> <p>2. 本案以台北市境內實際調查相關案例之最高大眾運輸使用比例：辦公室70%、商業50%，進行規劃，推估停車需求為汽車2,171席與機車2,328席，然而現況基地僅設置汽車位820席與機車500席，存在很大的停車需求缺口。假如不需調降為汽車5%、機車2%，與民眾實際使用行為落差甚多。</p> <p>3. 現況周邊停車需求高，停車需求供比已達飽和，無法負荷本案外溢之停車需求。在環評</p>
-------------	--

<p>居民說明會上，里長也強烈表達希望本案需求，增設足夠停車位，避免本案停車需求外溢，與居民爭搶停車位，甚至有違規停車之情形。然而本案也瞭解停車場規劃數量與道路容量存在權衡(Trade-off)關係，因此本案參考台北市停車處之標準，以停車供需求達成D級為目標，將停車需求打8折，合理換算應增設汽車位約916席。</p> <p>4. 針對本案停車供給不足而需轉移旅次的部分，本案已研擬大眾運輸鼓勵作為及擬定高停車費率等配套措施。以拉力跟推力並進，希冀達到轉移停車需求之目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撥基金，不定期舉辦鼓勵大眾運輸活動，例如撘彩活動。 (2) 於大樓管理規章要求進駐企業應給予員工大眾運輸補貼費用，並要求制訂彈性上下班辦法，達到上下班人潮分流效果；另本案停車場配合於平日高峰，透過管理手段減少出車，盡量避免影響外部道路。 (3) 開闢衛星停車場之接駁路線，銜接周邊較大型且有餘裕座位之停車場。 (4) 捐贈幾座停車場CMS導引系統，整合台北車站特定區之停車導引。 <p>詳請參閱PP.A12-41~44、PP.8-8~20。</p>	<p>2. P.7-38 衍生人旅次之說明太過粗略，建議增列參考案場之規模、平日進出旅次，及本案場規模、平日進出旅次，再據以估算尖峰小時發生時間與進出旅次。</p> <p>3. P.7-40 運具分配率與乘載率之資料來源為何?請詳細說明。表7-22中商場步行或其他方式高比率達20%，其意為何?</p> <p>本案分析使用之運具比及乘載率為參考類似實際調查案例，並考慮本案周邊交通系統條件略為調整，以調降私人運具比例，調升大眾運具比例為規劃原則。</p> <p>各調查之商場案例皆顯示商場使用運具特性類似，其中步行與其他比率包含順運旅次。</p>
--	---

委員秀慧

<p>審查意見</p> <p>1. 本案未來進行施工時，下方之桃園機場捷運仍將持續營運，有關乘客及出入行人之安全維護事項將如何規劃及運作，宜予補充。</p> <p>2. 本案規劃之綠覆率，C、D兩棟各為60.6%、60.29%，均僅略高於規定之60%，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 p.8-5 中所稱之「多植樹木」、 「多留綠地」是否表示未來仍有提升綠覆率之規劃？</p> <p>3. p.7-25：</p> <p>(1)請補充每日垃圾產生量之計算依據。</p> <p>(2)廢棄物貯存空間是否足夠，其估算方式宜具體說明。</p> <p>(3)p.8-5 提及之廚餘冷藏設備，亦應於廢棄物貯存規劃中說明。</p>	<p>答覆說明</p> <p>施工期間會在各出入口及基地四周設置安全圍籬及有頂蓋的走廊確保旅客及行人動線暢通及安全，詳請參閱附件一圖 1-21、圖 1-22。 (P.1-17~P.1-18)</p> <p>詳請參閱圖 8-14、圖 8-15。(PP.8-37~38)</p> <p>本案因地下室已開挖完成，植物綠化效果有限，故除地下室 IF 平面綠化外，並於 4~5F、9F、11F 及 13F 露臺皆設計綠化，詳請參閱附件一圖 1-4~圖 1-9。(P.1-4~P.1-9)</p> <p>詳請參閱圖 5-2~圖 5-8。(PP.5-6~12)</p> <p>1. 由於本計畫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餐飲業、商場、辦公室、旅館之資源垃圾、一般垃圾及廚餘等。本案垃圾暫存區設於 B2F (二處，面積共 994 m²)，如附件一圖 1-3 所示，並於垃圾暫存區規劃廚餘冷藏設備。</p> <p>2. 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庫，臺北市 108 年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0.823kg，每人每日垃圾清運率為 17.58% (不含資源回收及廚餘)，資源回收率為 74.11%，廚餘回收率為 8.31%。</p> <p>3. 每日產生垃圾量推估如下： (1)每日垃圾產生量 = 22,560 kg (2)每日垃圾清運量 = 每日垃圾產生量 × 垃圾清運率 = 22,560 × 17.58% = 3,966 kg (3)每日資源垃圾回收量 = 每日垃圾產生量 × 資源回收率 = 22,560 × 74.11% = 16,719 kg (4)每日廚餘回收量 = 每日垃圾產生量 × 廚餘回收率 = 22,560 × 8.31% = 1,875 kg 4. 本案垃圾暫存室空間需求檢討如下： (1)垃圾清運量 3,966 kg/day，以密度 0.3 ton/m³ 計算，估計垃圾貯存需求約 14 m²。初步規劃 60 m² 貯存空間，約可存放 4 天之垃圾清運量。 (3)資源回收以四大總類區分，每類以 5m² 貯存空間計算，規劃約 30m² 貯存空間。 (4)廚餘量計算約 1,875 kg/day，計算貯存需求約 2 m²，初步規劃 8m² 廚餘貯存空間，可存放約 4 天之廚餘量。 (5)綜合上述，本案垃圾儲藏室共規劃 98m² 之垃圾貯存空間。 (6)檢討本案目前設計 994m² 之垃圾暫存空間，</p>
---	--

委員秀慧

<p>2-2 旅次特性分析(辦公室類別)</p> <p>全日旅次發生率</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車位</th> <th>車位</th> <th>車位</th> </tr> <tr> <td>全日旅次發生率</td> <td>人/100m²</td> <td>8.04</td> <td>8.57</td> <td>8.57</td> </tr> </table> <p>調查對象：新光人壽大樓(臺北車站特定區A區開發)； 調查時間：07-22日 調查結果：-</p> <p>週日比與週中差</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週日</th> <th>週中</th> <th>週日</th> </tr> <tr> <td>全日旅次發生率</td> <td>人/100m²</td> <td>1.0</td> <td>8.04</td> <td>8.57</td> </tr> </table> <p>調查對象：新光人壽大樓(臺北車站特定區A區開發)； 調查時間：07-22日 調查結果：-</p> <p>週日比與週中差</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週日</th> <th>週中</th> <th>週日</th> </tr> <tr> <td>全日旅次發生率</td> <td>人/100m²</td> <td>1.0</td> <td>8.04</td> <td>8.57</td> </tr> </table> <p>調查對象：新光人壽大樓(臺北車站特定區A區開發)； 調查時間：07-22日 調查結果：-</p>	項目	單位	車位	車位	車位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8.04	8.57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p>2-2 旅次特性分析(旅館類別)</p> <p>全日旅次發生率</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車位</th> <th>車位</th> <th>車位</th> </tr> <tr> <td>全日旅次發生率</td> <td>人/100m²</td> <td>1.0</td> <td>8.04</td> <td>8.57</td> </tr> </table> <p>調查對象：台北麗晶酒店(臺北車站特定區A區開發)； 調查時間：07-22日 調查結果：-</p> <p>週日比與週中差</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週日</th> <th>週中</th> <th>週日</th> </tr> <tr> <td>全日旅次發生率</td> <td>人/100m²</td> <td>1.0</td> <td>8.04</td> <td>8.57</td> </tr> </table> <p>調查對象：台北麗晶酒店(臺北車站特定區A區開發)； 調查時間：07-22日 調查結果：-</p> <p>週日比與週中差</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週日</th> <th>週中</th> <th>週日</th> </tr> <tr> <td>全日旅次發生率</td> <td>人/100m²</td> <td>1.0</td> <td>8.04</td> <td>8.57</td> </tr> </table> <p>調查對象：台北麗晶酒店(臺北車站特定區A區開發)； 調查時間：07-22日 調查結果：-</p>	項目	單位	車位	車位	車位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p>2-2 旅次特性分析(商場類別)</p> <p>全日旅次發生率</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車位</th> <th>車位</th> <th>車位</th> </tr> <tr> <td>全日旅次發生率</td> <td>人/100m²</td> <td>1.0</td> <td>8.04</td> <td>8.57</td> </tr> </table> <p>調查對象：台北麗晶酒店(臺北車站特定區A區開發)； 調查時間：07-22日 調查結果：-</p> <p>週日比與週中差</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週日</th> <th>週中</th> <th>週日</th> </tr> <tr> <td>全日旅次發生率</td> <td>人/100m²</td> <td>1.0</td> <td>8.04</td> <td>8.57</td> </tr> </table> <p>調查對象：台北麗晶酒店(臺北車站特定區A區開發)； 調查時間：07-22日 調查結果：-</p> <p>週日比與週中差</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週日</th> <th>週中</th> <th>週日</th> </tr> <tr> <td>全日旅次發生率</td> <td>人/100m²</td> <td>1.0</td> <td>8.04</td> <td>8.57</td> </tr> </table> <p>調查對象：台北麗晶酒店(臺北車站特定區A區開發)； 調查時間：07-22日 調查結果：-</p>	項目	單位	車位	車位	車位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p>詳請參閱 PP.7-72~89。</p> <p>4. P.7-41 背景交通量變化不能只計自然成長，尚應考慮周邊重大建設之影響，如鄭州路承德路西北角開發案衍生之車流量。</p> <p>5. 即使目前推估之交通衝擊亦顯示相當嚴重，如 P.7-42 表 7-25 與 P.7-55 表 7-29 相比，重慶北路在鄭州路以南高峰延滯由每 pcu 125.1 秒，增加為 196.2 秒，鄭州路在重慶北路以西交通量由 1,643pcu，增加為 2,271pcu，P.8-6 所列環境保護對策能有多少減輕衝擊之效果，應加以估算。</p>
項目	單位	車位	車位	車位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8.04	8.57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車位	車位	車位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車位	車位	車位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p>2-2 旅次特性分析(商場類別)</p> <p>全日旅次發生率</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車位</th> <th>車位</th> <th>車位</th> </tr> <tr> <td>全日旅次發生率</td> <td>人/100m²</td> <td>1.0</td> <td>8.04</td> <td>8.57</td> </tr> </table> <p>調查對象：台北麗晶酒店(臺北車站特定區A區開發)； 調查時間：07-22日 調查結果：-</p> <p>週日比與週中差</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週日</th> <th>週中</th> <th>週日</th> </tr> <tr> <td>全日旅次發生率</td> <td>人/100m²</td> <td>1.0</td> <td>8.04</td> <td>8.57</td> </tr> </table> <p>調查對象：台北麗晶酒店(臺北車站特定區A區開發)； 調查時間：07-22日 調查結果：-</p> <p>週日比與週中差</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週日</th> <th>週中</th> <th>週日</th> </tr> <tr> <td>全日旅次發生率</td> <td>人/100m²</td> <td>1.0</td> <td>8.04</td> <td>8.57</td> </tr> </table> <p>調查對象：台北麗晶酒店(臺北車站特定區A區開發)； 調查時間：07-22日 調查結果：-</p>	項目	單位	車位	車位	車位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p>2-2 旅次特性分析(旅館類別)</p> <p>全日旅次發生率</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車位</th> <th>車位</th> <th>車位</th> </tr> <tr> <td>全日旅次發生率</td> <td>人/100m²</td> <td>1.0</td> <td>8.04</td> <td>8.57</td> </tr> </table> <p>調查對象：台北麗晶酒店(臺北車站特定區A區開發)； 調查時間：07-22日 調查結果：-</p> <p>週日比與週中差</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週日</th> <th>週中</th> <th>週日</th> </tr> <tr> <td>全日旅次發生率</td> <td>人/100m²</td> <td>1.0</td> <td>8.04</td> <td>8.57</td> </tr> </table> <p>調查對象：台北麗晶酒店(臺北車站特定區A區開發)； 調查時間：07-22日 調查結果：-</p> <p>週日比與週中差</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週日</th> <th>週中</th> <th>週日</th> </tr> <tr> <td>全日旅次發生率</td> <td>人/100m²</td> <td>1.0</td> <td>8.04</td> <td>8.57</td> </tr> </table> <p>調查對象：台北麗晶酒店(臺北車站特定區A區開發)； 調查時間：07-22日 調查結果：-</p>	項目	單位	車位	車位	車位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p>2-2 旅次特性分析(商場類別)</p> <p>全日旅次發生率</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車位</th> <th>車位</th> <th>車位</th> </tr> <tr> <td>全日旅次發生率</td> <td>人/100m²</td> <td>1.0</td> <td>8.04</td> <td>8.57</td> </tr> </table> <p>調查對象：台北麗晶酒店(臺北車站特定區A區開發)； 調查時間：07-22日 調查結果：-</p> <p>週日比與週中差</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週日</th> <th>週中</th> <th>週日</th> </tr> <tr> <td>全日旅次發生率</td> <td>人/100m²</td> <td>1.0</td> <td>8.04</td> <td>8.57</td> </tr> </table> <p>調查對象：台北麗晶酒店(臺北車站特定區A區開發)； 調查時間：07-22日 調查結果：-</p> <p>週日比與週中差</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週日</th> <th>週中</th> <th>週日</th> </tr> <tr> <td>全日旅次發生率</td> <td>人/100m²</td> <td>1.0</td> <td>8.04</td> <td>8.57</td> </tr> </table> <p>調查對象：台北麗晶酒店(臺北車站特定區A區開發)； 調查時間：07-22日 調查結果：-</p>	項目	單位	車位	車位	車位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p>依據監理所統計資料顯示，近年台北市機動車輛數呈現下降趨勢，本案為避免低估假設每年成長 0.5%，至目標年 115 年總成長率為 3.04% 進行分析，故分析已隱含周邊開發案之車流量。詳請參閱 P.7-90。</p> <p>針對本案停車供給不足而需轉移旅次的部分，本案已研擬大眾運輸鼓勵作為及擬定高停車費等配套措施。以拉力跟推力並進，希冀達到轉移停車需求之目標。包含：</p> <p>(1) 提撥基金，不定期舉辦鼓勵大眾運輸活動，例如摸彩。</p> <p>(2) 擬在社區管理規章要求進駐企業應給予員工大眾運輸補貼費用，並要求制訂彈性上下班辦法，達到上下班人潮分流效果；另本案停車場配合於平日高峰，透過管理手段減少出車，盡量避免影響外部道路。</p> <p>(3) 擬開闢衛星停車場之接駁路線，銜接周邊較大型且有餘裕車位之停車場。</p> <p>(4) 捐贈幾座停車場 CMS 導引系統，整合台北車站特定區之停車導引。</p> <p>詳請參閱 PP.8-8~20。</p>
項目	單位	車位	車位	車位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車位	車位	車位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車位	車位	車位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項目	單位	週日	週中	週日																																																																																									
全日旅次發生率	人/100m ²	1.0	8.04	8.57																																																																																									

<p>4. P.7-27, 剩餘土石方目前選擇場址之所在位置應予補充, 其他候補之剩餘土石方處理場亦應列表說明。</p>	<p>扣除應留設之垃圾儲存空間 98m², 有 896 m²做為清運操作空間及動線使用。</p> <p>後續修正為: 每日產生垃圾量修正依類別分別推估, 詳請參閱PP.7-29~33、P.8-7。</p>
<p>5. 參考文獻中部分法規已有修正, 請配合更新。</p>	<p>本案剩餘土石方目前選擇場址預估如下: 1. 臺北市希聖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年處理量約 144 萬方。 2. 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剩餘埋埋量約 450 萬方。 3. 臺北港。 4. 其他合法剩餘土石方處理場。</p> <p>後續修正為: 目前初步規劃選擇場址為「臺北市希聖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或其他合法剩餘土石方處理場。 詳請參閱P.7-34。</p>

工委員根樹

<p>1. 考量本案兩棟建築物之量體, 在綠化率規劃雖符合綠覆率之要求, 惟因建築物體採帷幕大樓方式設計(p.5-12), 請評估能否增加立體綠化/垂直綠化之規劃, 以符合未來建築之趨勢。</p> <p>2. 本案各餐飲業油煙排出之動線請提供較詳細之說明。</p>	<p>審查意見</p> <p>答覆說明</p> <p>本案因地下室已開挖完成, 植物綠化效果有限, 故除地上 1F 平面綠化外, 並於 4~5F、9F、11F 及 13F 露臺皆設計綠化以達垂直綠化之效果, 詳請參閱附件一圖 1-4~圖 1-9。(P.1-4~P.1-9) 詳請參閱圖 5-2~圖 5-8。(PP.5-6~12)</p> <p>1. 本案預估引進 202 家餐廳, 分區收集後, 分 10 處設置排氣墩, 每處排氣墩內徑約 2.4 公尺。配合 D1 棟高樓景觀餐廳, 規劃排氣墩 2 處設置於 D1 棟屋頂(距地面 360 公尺), 其餘餐廳位於 C1 棟及 D1 棟低樓層, 故規劃收集餐廳排氣後, 規劃排氣墩 8 處設置於機械層向西排放(距地面 72 公尺)。</p> <p>2. 本案各餐飲設施, 於排油煙系統中設置除油煙罩與油煙靜電處理機, 集中收集後再去除油煙異味, 且廢氣排放口未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p> <p>詳請參閱 P.7-16、PP.8-6~7。</p>
<p>3. 節能方面有關熱泵系統之節能效益請提供較具體之節能效益說明。</p>	<p>詳請參閱 P.5-19。</p>

<p>4. 本案因用水量約達 3500CMD, 推估污水量約佔用水量 90%, 除雨水回收外, 請評估在設計階段及規劃部分中水回收系統, 將污染程度較低之生活用水回收後結合雨水供沖廁、澆灌使用。</p>	<p>1. 本案原設計規劃雨水回收系統, 雨水回收再利用供 3~4F 商場沖廁使用及 1F 景觀噴灌使用。雨水回收量設置為大於自來水替代率 4%。</p> <p>2. 本次修正規劃加入空調冷凝水(回收量日平均為 W_r = 203.9CMD) 及泳池溢排水(66CMD, 收集至雨水回收池後經由除毛器再至過濾桶處理後將水暫存), 以增加回收水源, 再利用供 3~5F 商場沖廁使用及 1F 景觀噴灌使用, 自來水替代率提高為 6.4%。</p> <p>後續修正為: 因修正用水量, 自來水替代率修正為 6.3%。 詳請參閱 P.5-35。</p>
<p>5. 考量本建物為商業建築, 綠建築等級應朝鑽石級努力。</p>	<p>本案因地下室已開挖完成, 基地保水指標及綠化量指標得分有限, 但仍盡最大努力, 評估可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後續並將申請美國 LEED 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及 WELL 黃金級智慧建築標章。</p> <p>後續修正為: 依第二次審查會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承諾取得美國 LEED 綠建築黃金級標章、美國 WELL 健康建築黃金級標章、台灣智慧建築黃金級標章。(P.8-22)</p>

陳委員起鳳

<p>1. 由圖 5-8 本案 2 棟建築物在此處將比週遭建築物高出許多相當突兀, 應特別注意景觀、光害、航空、消防等影響。</p>	<p>審查意見</p> <p>答覆說明</p> <p>一、景觀</p> <p>1. 在 C1 和 D1 兩個地塊的景觀強調不同植栽體驗的同時, 交六、交八廣場公園提供了可以一次性地集中體驗的精品感受。它與周邊的城市環境巧妙地融合在一起, 使用與北門廣場相同的文化元素鋪裝, 從視覺上向南北兩側延伸臺北長廊, 從而分享臺北豐富的文化歷史沈澱。作為新的城市中心公園, 它提供了一個慶典草坪、一系列活動廣場、樹陣以及各種節慶、展覽及其他活動使用, 另外還設置一系列花園及遮蔭的密植樹林, 為公眾提供相對安靜及私密的休憩空間。沿重慶北路設置的兩個地形將兩個分隔的地塊從視覺上聯繫起來, 同時沿著南北軸線創造了一個進入城市的門戶體驗。通過不同形式的景觀坡道、臺階以及臺地可以到達地形頂部的兩個 6 米高的平臺, 可以眺望北門、臺北車站以及臺北老城。這兩個平臺通過步行橋梯跨越北平西路、穿過 12 米高的臺北長廊最終連接</p>
--	--

<p>到多功能公益設施。</p> <p>2. 另依據「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分析，詳請參閱附件二。(P.2-1) 二、光害</p> <p>1.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外牆使用玻璃建材，其可見光反射率評定基準不得大於0.25。</p> <p>2. 本案外牆使用玻璃建材，其可見光反射率不低於0.2。眩光情形符合舒適度(1500w/m²)及安全性(2500w/m²)閾值。</p> <p>3. 參考倫敦市對建築物太陽眩光的反射要求進行詳細的眩光分析，本案建築量體設計為弧形倒角設計，外牆惟採符合法規反射率低於20%之玻璃，經模擬檢討塔樓立面反射產生之太陽光線匯聚風險極小，模擬結果詳原環說書附錄三。</p> <p>三、航空</p> <p>1. 本案場址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水平面(限高海拔605.49公尺)範圍內，本案建物高度C1為280m、D1東半街廊為360m，應符合限高。</p> <p>2.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意見，本案於取得建築執照後，將立即通知民航局預計完工日期、基地及建物經緯度(WGS84系統)、建物高度、確切土地高程等資料，俾利民航局辦理相關儀航程序修訂事宜。</p> <p>四、消防</p> <p>1. 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要點」避難安全性能驗證，係指以建築物之單一樓層為對象，驗證對象樓層任一居室發生火災時，位於該樓層之所有避難人員從該樓層任一點進入直通樓梯完成避難為止，該樓層各居室或經由走廊到達直通樓梯等避難路徑上之煙層下降高度不得形成避難障礙，因此檢討整棟以最嚴格可能有的最大容留人數，D1棟為92,259人；C1棟為54,575人。</p> <p>2. 依不同業別補充防火避難規劃及水平、垂直動線，詳請參閱附件三。</p> <p>3. 設有多層中間避難層空間，作為消防救災人員之救災據點、垂直避難動線之轉換空間、避難弱者之等待救援空間、防止往上層延燒。本案C1及D1棟分別設置1~2處不等之中間避難層，主要提供人員再經由垂直避難</p>	<p>時使用。</p> <p>4. 本案各層均設有2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依據不同之空間屬性，步行距離均小於30公尺以下外(重覆距離在15公尺以下)，其餘空間均規劃在50公尺以下，重覆距離均小於25公尺以下(15F以上步行距離小於25公尺，重覆步行距離小於20公尺)；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四條規定，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50公尺，本案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最大步行距離為21.17公尺，符合規定。</p> <p>後續修正為： 一、景觀影響說明詳請參閱7.3.1節。(P.7-48) 二、光害影響說明詳請參閱7.1.10節(P.7-38)及附錄三(P.A3-1)。 三、航空影響說明詳請參閱P.4-4。 四、消防影響說明詳請參閱附錄十六(P.A16-1)。</p> <p>原車站設計時於聯開範圍筏基預留部分供聯開始用之水池可供雨水滯洪使用。</p> <p>原車站設計時於聯開範圍筏基預留雨水利用水槽供水回收使用。</p> <p>施工期間在各出入口及基地四周設置安全圍籬及有頂蓋的走廊確保旅客及行人動線暢通及安全，詳請參閱附件一圖1-21、圖1-22。(P.1-17~P.1-18)</p> <p>詳請參閱圖8-14、圖8-15。(PP.8-37~38)</p> <p>1. 原1F綠覆面積C1棟2,025.81m²，本次增加為2,025.99m²，D1棟1,605.47m²，本次增加為1,615.32m²。</p> <p>2. 屋頂面積C1棟2,235.10m²，D1棟2,415.54m²。因考量屋突及機電設施，修正屋頂綠化，檢討如後： (1)C1棟：屋頂平台面積2,235.10m²，不可綠化面積1,507.94m²，法定應達綠化面積=727.16 × 1/2 =363.58m²。實設屋頂綠化面積=410.68m²(56.47%)，符合容留人數，D1棟為92,259人；C1棟為54,575人。</p> <p>(2)D1棟：屋頂平台面積2,415.54m²，不可綠化面積1,767.2m²，法定應達綠化面積=648.34 × 1/2 =324.17m²。實設屋頂綠化面積=456.97m²(70.48%)，符合容留人數，D1棟為92,259人；C1棟為54,575人。</p> <p>後續修正為： 詳請參閱PP.5-3~4。</p>
--	---

<p>2. 本案在已設立車站往上加蓋而無地下室開挖，也因基地已開發，並無多餘逕流問題，然P.5-35 2,466m³雨水滯洪槽設置在何處？</p> <p>3. 為達雨水回收之要求，P5-34 於筏基設置雨水回收池，同上述意見，在已開發之平面與地下層，如何增加此回收設備？</p> <p>4. 施工期間是否對車站進出有影響？相關減輕作法為何？</p> <p>5. 從圖5-2-5-7來看，各樓(1、5、9、11、13)以及屋頂綠化應再提高，總屋頂面積C1、D1都一樣(P.5-3、P.5-4)數字是否有誤？</p>	<p>時使用。</p> <p>4. 本案各層均設有2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依據不同之空間屬性，步行距離均小於30公尺以下外(重覆距離在15公尺以下)，其餘空間均規劃在50公尺以下，重覆距離均小於25公尺以下(15F以上步行距離小於25公尺，重覆步行距離小於20公尺)；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四條規定，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50公尺，本案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最大步行距離為21.17公尺，符合規定。</p> <p>後續修正為： 一、景觀影響說明詳請參閱7.3.1節。(P.7-48) 二、光害影響說明詳請參閱7.1.10節(P.7-38)及附錄三(P.A3-1)。 三、航空影響說明詳請參閱P.4-4。 四、消防影響說明詳請參閱附錄十六(P.A16-1)。</p> <p>原車站設計時於聯開範圍筏基預留部分供聯開始用之水池可供雨水滯洪使用。</p> <p>原車站設計時於聯開範圍筏基預留雨水利用水槽供水回收使用。</p> <p>施工期間在各出入口及基地四周設置安全圍籬及有頂蓋的走廊確保旅客及行人動線暢通及安全，詳請參閱附件一圖1-21、圖1-22。(P.1-17~P.1-18)</p> <p>詳請參閱圖8-14、圖8-15。(PP.8-37~38)</p> <p>1. 原1F綠覆面積C1棟2,025.81m²，本次增加為2,025.99m²，D1棟1,605.47m²，本次增加為1,615.32m²。</p> <p>2. 屋頂面積C1棟2,235.10m²，D1棟2,415.54m²。因考量屋突及機電設施，修正屋頂綠化，檢討如後： (1)C1棟：屋頂平台面積2,235.10m²，不可綠化面積1,507.94m²，法定應達綠化面積=727.16 × 1/2 =363.58m²。實設屋頂綠化面積=410.68m²(56.47%)，符合容留人數，D1棟為92,259人；C1棟為54,575人。</p> <p>(2)D1棟：屋頂平台面積2,415.54m²，不可綠化面積1,767.2m²，法定應達綠化面積=648.34 × 1/2 =324.17m²。實設屋頂綠化面積=456.97m²(70.48%)，符合容留人數，D1棟為92,259人；C1棟為54,575人。</p> <p>後續修正為： 詳請參閱PP.5-3~4。</p>
---	---

<p>17. P8-6 第 8.1.1.2 節營運期間七、交通，依本案都市計畫仍須加強就「C1 及 D1 東半街廊與相鄰之交通廣場、臺高、捷運車站、長途客運站、地下街及 D1 西半街廊，規劃完善之行人立體連通系統，重新整編各出入口編號與指標系統，俾建構無障礙人行系統與增加區域辨識功能，以改善消防救災疏散系統。」補充規劃情形。</p>	<p>相關內部導引牌面後續將於審報告說明。</p> <p>本案為舒緩周邊預期之交通壓力，初步規劃於基地周邊道路設置停車場導引牌面，於決策點告知用路人停車場狀況，並於滿場時指派警衛人員勸離。</p> <p>後續修正為： 1. 本案已初步擬定特殊活動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包含大眾運輸宣導計畫、滿場機制擬定、交通疏導人員規劃等原則內容，說明如下： (1) 大眾運輸宣導：透過新聞稿、廣告、網路及實體服務台等，加強宣導商場鄰近公共運輸場站，並視需要加派人力引導民眾前往商場。 (2) 滿場機制：特殊活動舉辦期間車潮較多，當停車數量達滿場機制時將執行疏導計畫及管制措施，疏導措施擬分 3 種情境疏導，分別為：綠燈情境(停車場使用率皆低於 75%)、黃燈情境(使用率達 75%)及紅燈情境(基地兩處停車場使用率皆達 90%)，如達管制門檻將封閉停車場禁止車輛進場，以牌面、CMS 看板、官網多利用大眾運具前往。 (3) 交通疏導人員計畫：為降低特殊活動期間衍生車流對鄰近道路之影響，將配置大量人力疏導交通，包含周邊路口交通疏導及路邊停車疏導。 2. 另未來商場舉辦特殊活動(如周年慶)前，營運單位仍應依臺北市府交通規局規定，至少應於活動前 1 個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交通局送審，俟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詳情參閱附錄十二 PP.A12-101~102。 感謝指教，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18. P8-7 第 8.1.1.2 節營運期間七、交通，請研提停車場滿場因應機制。</p>	<p>19. 附錄 A12 交通影響分析，請依據本局 109 年 11 月 4 日北市交規字第 1093043595 號函就本府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檢討及修正，俟後續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討論論確後，併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附錄。</p>

臺北市政府停車場管理工程處

<p>審查意見</p> <p>1. P7-40、P7-41、附錄十二 P4-19 及附錄十二 P4-20「臺北市停車場設計施工技術規範」非本市停車場使用規範(現係使用停車場設置準則)。另本處全銜為「臺北市停車場管理工程處」，請修正文字說明。</p> <p>2. 附錄十二 P2-20 請補充引用本處停車場供需調查資料之年度。</p> <p>3. 附錄十二 P3-16 臺北車站特定區現況周邊停車場供需分析及表 3.3-1 周邊路外停車場供需分析表之使用率(超過 100%)，且表內 P1 使用率與本處調查結果差異大(本處資料為 P1 使用率平日 79%、假日 93%)，請確認並予適當修正。</p> <p>4. 附錄十二、P6-17 停車場 CMS 牌面，現階段牌管處並無接受捐贈方式，僅提供介接停車場資訊，須請建置單位自行維護。</p> <p>5. 未來基地倘於地上 6 至 9 層設置停車場，建議採透空設計且避免違規使用。</p>	<p>答覆說明</p> <p>遵照辦理，將於後續環說書件中修正相關文字。詳情參閱 P.7-89 及 P.A12-59。</p> <p>遵照辦理，本案停車場供需為引用停車場 108 年調查資料。 本案周邊路外停車場供需資料為委外請專業交通調查公司進行調查，經重新檢視調查資料確認，並無異常。</p> <p>本案關於停車場 CMS 牌面之設置，將配合停車場處之相關規定辦理。 後續修正為： 依第二次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本案停車場剩餘車輛資訊將配合交通規局要求上傳至交通控制中心。本案原則規劃在公有土地上，未來施作前建請交通規局邀集相關機關辦理會勘，施工完成後移交臺北市交通控制中心進行統籌管理及維護。 詳情參閱 PP.A12-125~126。 停車場通風採機械通風，未來是否採透空設計將採整體考量，且不會違規使用。 詳情參閱 P.5-17。</p>
---	--

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

<p>審查意見</p> <p>1. 請補充基地周邊人流分析、評估基地周邊平面道路路口人車交織情形評估及相關改善策略。</p> <p>2. 請於基地周邊規劃自行車道。</p> <p>3.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較為複雜，故請檢討基地周邊停車場導引指示標誌設置妥適性。</p>	<p>答覆說明</p> <p>遵照辦理，後續納入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說明。詳情參閱 PP.7-68~110、PP.8-8-20、PP.A12-117~127。 基地周邊皆有依規定退縮空間，留設寬敞之人行道，淨寬約達 4 公尺以上，以行人/自行車共道方式規劃。 本案已經初步規畫停車場導引牌面，後續於申請停車場營運登記證時會檢附相關內容，並依停車場處審核結果辦理。 詳情參閱 PP.A12-125。</p>
---	--

4. 為避免停車場出車汽車車輛由北平西路至「鄭州路與延平北路路口」左轉車流與延平北路南往東右轉車流交織請檢討前述兩股車流交織長度以維持車安全與順暢。	往北方向左轉行駛鄭州路內車道，往南方向右轉行駛鄭州路外車道，兩股動線無直交織情形，經評估本案開闢後延平北路往北方向尖峰小時僅約300PCU，服務水準仍維持D級以上。詳請參閱表7-85。(P.7-108)
5. 請檢討基地周邊大客車臨時停車需求及所需停車空間。	本案以滿足自身停車需求為規劃原則，於D1南側旅館大廳前，規劃有大客車臨時停車位。至於周邊大客車臨時停車需求可至「行一大客車停車場。」
6. 請檢討基地商辦空間是否有假日之衍生需求。	後續修正為： 本案僅旅館類別有潛在之大客車臨時停車需求，於D1棟南側旅館門廳前規劃有30公尺臨時停車間，約可同時停放2輛大客車。 詳請參閱圖5-24。(P.5-45)

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查本基地位置鄰接周邊土地無設置公車站位，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覆說明
1. 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檢送本市桃園機場捷運AI台北車站附近雨水下水道管線圖資一份(該圖資僅限於本案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圖說之內容僅供參考，並請貴公司就現況做詳細調查，施工開挖亦請確實試挖，如有發現其他未登錄之灌溉或排水設備相關結構設施請勿破壞或廢除，務請通知本處現場勘查處理。	謝謝指導。
2. 於工程施作時、完成後均須維持原有排水功能，未經同施作期間不得破壞現有雨水下水道系統，否則依法究辦。	謝謝指導。
3. 就本處目前圖資顯示，本案基地內並無排水系統。惟依地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1條「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之地下水道管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變更。」若施工中發現基地	謝謝指導。

內存在任何下水道管渠或其他相關設施，非經本處核准不得變更或廢除。未來建築開發常辦理排水溝改造或廢除，請將排水改造設計圖資併送建築管理處轉本處審核，並依通過之設計圖說施作，基地內排水溝施工完成後應由業主負責管理維護。	遵照辦理。
4. 請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水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依申請建築執照照轉送本處審查。	遵照辦理。
5. 有關本案公用設施用地之開發行為，應依本府108年12月20日府授工水字第1086072582號函辦理提高最小保水量。	遵照辦理。
6. 依水利法第83-7條及流出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2公頃)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流出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另依流出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7條，提出流出管制計畫書時應包含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流出管制計畫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制。	1. 依貴處108年7月23日流出管制與逕流分擔實施說明會議紀錄(六)水利署第一點說明「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若於地面興建軌道及站體等相關設施，開發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2公頃)須依規定提送工程流出管制計畫，惟開發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者，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屬高架架化者，其位於既有公路上方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 2. 本案建築物為地面上二層以上建築，屬公路上之高架化設施得免納入計算，故無需提送流出管制計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未說明污水計畫接入點位置。	本案依109年9月4日會勘紀錄，污水預計排放至既有人孔編號D1棟0950或0939或0932，C1棟0948或0964或0944。詳請參閱PP.A2-18~23。
2. 請分析評估本開發案計畫污水量對接入點管線流量變化情形。	污水量對接入點管線流量變化檢討，檢核結果C1棟對既有0948管段可容納本案污水量無虞，D1棟對既有0932管段可容納本案污水量無虞，詳請參閱附件五所示。(P.5-1)詳請參閱PP.7-4~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請開發業者注意本大樓開挖構築地下結構物時，需禁止擋土支撐及其構造物發生侵入周邊計畫道路範圍情況。	本案既有結構體主要屬於機場捷運AI車站，且已落成啟用，因此本案無新增深開挖工程。

2. 建商對建築案周邊道路(含人行道、側溝、銹鋪或路燈)進行修復作業時,請依「臺北市建築工程設計管理要點」,並依新修訂增列第8點規定先申請施工許可,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謝謝指導,本案於周邊道路(含人行道、側溝、銹鋪或路燈)進行修復作業時,將依「臺北市建築工程設計管理要點」,並依新修訂增列第8點規定先申請施工許可,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辦理。	審查意見
3. 本大樓位於忠孝西路、市民大道、重慶北路等主要幹道旁,建議開發業者完工後之建築物應設置隔音設備。	本案採用帷幕玻璃設計,相關隔音設施納入設計考量。	答覆說明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 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9年11月4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72050號函辦理。	謝謝指導。	答覆說明
2. 本案涉及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依法規定委由專技人員規劃設計,向本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查驗事宜。	本案涉及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未來將依法規定委由專技人員規劃設計,向貴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查驗事宜。	審查意見
3. 說明書P5-19抄錄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條文內容非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正版本,請再檢視修正。	後續將於報告書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其他檢討項目。 詳請參閱附錄十六。(PP.A16-1~23)	答覆說明
4. 依前項指導原則第二、(二)點規定,請於圖面標示各棟建築物臨路面各樓層各處緊急進口、替代窗口或開口位置,並確認前述開口與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離於11公尺範圍內。另本案如為同一基地有2棟以上建築物或建築物之同一樓層以無開口之牆壁分隔者,救災活動空間應分別檢討設置。	1. 已補充各層緊急進口之相對位置如附件三圖3-1~圖3-11。(P.3-15~P.3-20) 2. 本案於地上10層起作兩棟建築物,故規劃兩處雲梯車停靠處,DI棟雲梯車停靠空位位於延平北路;CI棟雲梯車停靠主要空位位於延平西路,鄰近臺北長廊之位置依本案,且活動空位位於外牆11公尺內,並鄰近緊急進口。詳請參閱附錄十六。(PP.A16-1~23)	審查意見
5. 規劃之各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保持平坦(高程順平無落差),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且無突出固定設施、障礙物、停車格、裝置藝術或植栽等,其上方均保持淨空,無高壓電線或其他纜線,不影響雲梯消防車停放及操作。	本案雲梯車主要停靠於延平北路側及北平西路側,停車處平緩(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且無突出固定設施、障礙物、停車格、裝置藝術或植栽等,其上方均保持淨空,無高壓電線或其他纜線,不影響雲梯消防車停放及操作。詳請參閱附錄十六。(PP.A16-1~23)	審查意見
6. 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能承受本市現有最重雲梯車之1.5倍總重量(即75噸),規劃之地下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若有排水溝或開挖地下室,應調整避開或予以補強,並由專業技師簽證認可。	經檢討,雲梯車主要停靠於延平北路及北平西路側,經檢討地面之乘載力已可承受現有最重雲梯車之重量。 詳請參閱附錄十六。(PP.A16-1~23)	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 本局無審查意見。	謝謝指導。	答覆說明
-------------	-------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第6-5頁:相關計畫「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文中「預定民國114年通車」請修正為「預定民國114年完工」。	謝謝指導,將於後續環說書件中補充修正為「預定民國114年完工」。 詳請參閱P.6-5。	審查意見
2. 第7-27頁:7.1.10帷幕牆反光,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1條之規定: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低於0.2之材質。環說書寫:採用反射率低於0.2之材質。其用詞是否修正與法規相同。	謝謝指導,將於後續環說書件中補充修正為「可見光反射率評定基準不大於0.2」。 後續修正為: 採用可見光反射率不大於0.2之材質,詳請參閱P.7-38。	答覆說明
3. 第8-16頁:(三)防洪作業。未有納入規劃針對聯開區各車道出入口防洪門閘啟用時機及應變計畫。	各車道出入口均設置防洪門閘,啟用時機及應變計畫依相關規定辦理。 詳請參閱P.8-34。	審查意見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旨案如涉及禁限建事項,請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及「桃園市辦理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辦理。	1.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09年5月12日航測會字第1099023519號函),本計畫基地部份土地位於捷運禁限建範圍內。 2. 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第9條規定「起造人為其限建範圍內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檢具建築法規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書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發給之」。 3. 本案於建築物申請開工前,將提出與原設計保誠捷運及鐵路設施相符之施工計畫,由主管建築機關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及交通部審核同意後始得開工。 詳請參閱P.4-3。	審查意見
---	---	------

交通部鐵道局

1. 開發範圍鄰近高速鐵路,有關高速鐵路兩側之禁限建,請依「鐵路兩側禁限建辦法」辦理。	1.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09年5月12日航測會字第1099023519號函),本案位於鐵路兩側禁限建範圍內。 2. 依「鐵路兩側禁限建辦法」第7條規定「限建範圍公告後,於限建範圍內為本法第六十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依建築法規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許可者,起造人應於申請執照或許可時,檢具下	審查意見
---	---	------

<p>列書件，由各該主管建築機關會同交通部審核後發給之」。</p> <p>3. 本案於建築物申請開工前，將提出與原設計保護捷運及鐵路設施相符合之施工計畫，由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捷運主管機關及交通部審核同意後始得開工。</p> <p>詳請參閱 P.4-3。</p>	<p>2. 開發範圍鄰近高速鐵路，規劃設計時請考量既有高速鐵路營運所產生之噪音、振動影響。</p> <p>使用性需求，檢討噪音及振動影響。</p> <p>後續修正為： 本案背景調查時已包含既有高速鐵路營運所產生之噪音、振動，詳請參閱表 6-18、表 6-19。(P.6-22)，另依此預測評估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影響，詳請參閱表 7-20~表 7-22。(P.7-26、PP.7-28~29)</p>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查本案場址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施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水平面(限高海拔 605.49 公尺)範圍內，請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p>	<p>答覆說明 謝詞指導，本案將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施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詳請參閱 P.4-4。</p>
<p>2. 旨案場址經查非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施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公告之禁止或限制範圍。</p>	<p>謝詞指導。</p>
<p>3. 查本案場址申請建築物實際高度(均含屋突、水塔、避雷針、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度)CI 為地表面 280 公尺、D1 東半街廊為地表 360 公尺，影響松山機場 28 跑道主要使用之 SULLINTWOHOTEL 及 SULLINTWOMIKE 等離場程序與 VORRWY10 進場程序。</p>	<p>謝詞指導，本案於取得開發許可後，將立即通知 貴局預計完工日期、基地及建築物經緯度(WGS84 系統)、建物總高度、確切土地高程等資料，俾利 貴局辦理相關儀航程序修訂事宜。 詳請參閱 P.4-4。</p>
<p>4. 倘本開發案確定興建，本局必須配合調整前所述受影響之儀航程序。考量調整儀航程序作業涉及程序調整設計、程序飛測驗證，並需配合航空情報定期發布制度(AIRACsystem)之日期辦理修訂後儀航程序之公布及生效事宜，請於本案取得開發許可後，即通知本局預計完工日期、基地及建築物經緯度(WGS84 系統)、建物總高度、確切土地高程等資料，俾利本局辦理相關儀航程序修訂事宜。</p>	<p>謝詞指導，本案於取得建築執照後，將立即通知 貴局預計完工日期、基地及建築物經緯度(WGS84 系統)、建物總高度、確切土地高程等資料，俾利 貴局辦理相關儀航程序修訂事宜。 詳請參閱 P.4-4。</p>
<p>5.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3 條之一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52 條規定，高</p>	<p>謝詞指導，本案將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p>

<p>度 60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 詳請參閱 P.8-22。</p>

文化部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有關「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I/DI (東半街廓) 新建工程」，預定 109 年 11 月 27 日提送本部第八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第 5 次會議審議，審議結果將另案知會貴局。</p>	<p>謝詞指導。</p>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封面誤植為「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請修正。</p>	<p>謝詞指導，將於下次報告修正插頁為「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詳請參閱 P.4-3。</p>
<p>2. 項次 9，本案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何以僅計算地下層公共契約容量，非本開發案所開發範圍內之用電量，太陽能板預計設置 992m²，太陽能發電量為 144.15kW 請補充發電量計算方式。</p>	<p>本案公共契約容量之比例設置太陽能板，並承諾每年認購 100 萬度綠電。 本案設置 992m² 太陽能板(約 465 片)，以每片發電效率 310W 估算，約可產生 144.15kW。 後續修正為： (一)法規規範 1. 本案依經濟部所頒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1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檢討。 2. 考量設置儲能設備有安全及發熱之疑慮，不建議作為必要設施，敬請查諒。 3. 本案應設置符合管理辦法內規定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除於露臺(CI:13F, DI:15F)設置太陽能板約 1,000m²外，並再增加透過下述方式擇一或是混合來履行義務： (1)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2)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時數二小時計算之。 (3)繳納代金。(P.5-17)</p>
<p>3. 項次 10，第 8-7~8-10 頁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效益計算 (一)表 8-1 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CP)估算(含施工及營運期間)，其中各階段「數量」、單位基準 CO₂ 排放量(係數)參考或計算依據為何。 (二)節能減碳效益分析，表 8-2 節能及節水評</p>	<p>1. 各階段數量係由本案設計規劃而得。CO₂ 排放量值(係數)參考「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 2. 節能減碳效益分析，表 8-2 節能及節水評估 EIU、節省效(能)、係數參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對於通過綠建築標準審查之建築物、節能、省水之節約效益。</p>

<p>估 EIU、節省效(能)、係數採用依據為何。</p> <p>(三) 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經濟部能源局「車輛耗油指南」、環保署統計資料參數請補充引用資料來源與年份，另電動汽車位數與第 5-38 頁不同，請確認。</p>	<p>3. 後續相關係數將再予以更新，重新估算，並註明出處與年份。</p> <p>詳情參閱 PP.8-23-26。</p>
<p>4. 項次 17，第 5-38 頁無法設置自行車為理由，有關人流核心區外圍兩處 Youbike 站離基地距離為何，以及該範圍內是否均無自行車道，不適合引入自行車動線，有無本府交通局評估意見或相關研究可佐證。</p>	<p>1. 基地周邊地下街人行系統完善，已然形塑良好之人行流動。</p> <p>2. 位處人流核心區，人潮眾多；同時忠孝西路及市民大道交通量高。</p> <p>3. 現況人流核心區外圍已有兩處 YouBike 租賃站，距離約 80~180 公尺。</p> <p>4. 另本案以共享運具為規劃導向，未來於基地內留設適當空間，供市政府設置 YouBike 使用。</p> <p>後續修正為：</p> <p>1. 全案地下室已建構完成，除已提供機場捷運使用外，其餘空間已規劃為停車或機電空調設備使用，實無其他空間可另行規劃為自行車停車位。</p> <p>2. 地面層部分僅有北側尚有少部分開放空間飽可設置自行車停車位，於不影響公眾通行順暢之前提下，本案將於 C1、D1 北側各設置 30 席自行車停車位（自設），提倡宜居永續城市之理念。</p> <p>3. 另外亦規劃一處 YouBike 租賃站(約 25 席)，因公共自行車使用率及周轉率較一般自行車高，以周轉率 6 輛試算(參考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應用分析報告大數據分析臺北市公共自行車使用特性」P.4 每輛車每日周轉率 5~7 次，本案取平均值 6 次)，相當於提供 210 席自行車位(60+25×6=210)，應可呼應審議規範精神及實際使用行為。</p> <p>詳情參閱 P.檢-6。</p>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p>審查意見</p> <p>1. 第 8-3 頁，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四、噪音振動(八)禁止施工致妨礙安寧之時段錯誤，請修正。</p>	<p>答覆說明</p> <p>謝謝指導，參考 106 年 5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606055700 號公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將於後續環說書件中補充修正為「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至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p> <p>詳情參閱 P.8-4。</p>
--	---

<p>2. 第八章提及施工期間相關噪音防制對策，如設備裝設消音裝置、於自主監測起標時設隔音穩等，惟第九章執行環保經費並未述明，請協助檢視。</p>	<p>謝謝指導，將於後續環說書件中補充施工噪音防制經費。</p> <p>詳情參閱 P.9-3。</p>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病媒管制科

<p>1. 本案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審查。</p>	<p>審查意見</p> <p>答覆說明</p> <p>本案於施工前將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貴局審查。</p> <p>詳情參閱 P.8-1。</p>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管理科

<p>1. 無意見。</p>	<p>審查意見</p> <p>謝謝指導。</p> <p>答覆說明</p>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p>1. 無意見。</p>	<p>審查意見</p> <p>謝謝指導。</p> <p>答覆說明</p>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管理科

<p>1. 無意見。</p>	<p>審查意見</p> <p>謝謝指導。</p> <p>答覆說明</p>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

<p>1. 無意見。</p>	<p>審查意見</p> <p>謝謝指導。</p> <p>答覆說明</p>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p>1. 惠請開發單位督導未來施工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避免衍生公害污染，影響環境品質。</p>	<p>審查意見</p> <p>謝謝指導。</p> <p>答覆說明</p>
---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2 次會議
第一次審查會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I/DI(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一次審查會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109年12月8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79664號函)**

吳委員孟玲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3D立體植栽喬木生長受限，未來成林機會不大，建議3D立體植栽之植生槽之深度、排水、透氣、土壤及植栽選擇，皆需專業之設計與規劃，請在計畫書補充3D立體植生槽之詳細內容。	本案立體綠化植栽槽將留設適當寬度、並規劃樓板降板深度(喬木覆土1.5m、灌木0.6m、地被0.3m)、同時兼顧樓板防水及優良排水系統、並於槽內設置透氣管，植栽選擇評估耐風、耐陰性樹種，如圖5-10所示。(P.5-14)
2. 植栽選擇除了原生樹種考量外，同時陽性及陰性植栽選擇亦是重要考量，避免因為光線不足，造成植栽維養不易及生長不良。延平北路植栽，恐有光線不足之疑慮。	考量陽性及陰性植栽特性，基地北側種植紅楠，南側則再配合空間規劃種植苦楝、楓香、樟樹等樹種，東側則考量為受風面因此此種植抗風之小喬木黃槐、石斑木、台灣冬青等，西側則因腹地不足並未規劃喬木配置，如圖5-2所示。(P.5-6)
3. 臨停區席位規劃略不足，在人潮高峰期恐造成交通問題。	後續修正為： 考量陽性及陰性植栽特性，基地北側種植紅楠，南側則再配合空間規劃種植楓香，西側則因腹地不足並未規劃喬木配置，如圖5-2所示。(P.5-6)
4. 植栽規劃及種植位置應有分區規劃，如筆筒樹下層植栽，是否維養不易？所謂分區規劃，水份、陽光、土壤性質需求相近之植栽，種在一起。	為避免臨停車輛隨意停放於路邊，影響基地出入口運作及外部道路交通，本案於1樓規劃21席臨停車位滿足需求，如圖5-24所示。(P.5-45) 筆筒樹下依據需水量、微氣候屬性相同植栽做配置，因此此種植腎蕨及八角金盤等植栽，如圖5-4所示。(P.5-8) 後續修正為： 取消筆筒樹、腎蕨及八角金盤設置，依據需水量、微氣候屬性相同植栽做配置，因此於九芎、八重櫻下種植萱草、月橘等植栽，如圖5-4所示。(P.5-8)

李委員培芬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請補充圖4-2之拍攝時間。	本案圖4-2所用圖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製作之中正紀念堂及雙連圖幅之正射影像圖，拍攝時間為107年12月。(P.4-6)

2. 本案擬種植臺灣欒樹，因為此種樹在臺灣各地均有許多的種植，且有病蟲害的問題，建議考慮更換植栽選擇。若欲改善臺北車站處之綠美化景觀，部分區位請考慮多層次植栽方式處理，但不一定採蝴蝶蝶之蜜源植物。	1. 喬木選擇以台灣原生種作為主要選擇，且取消台灣欒樹。 2. 因應日照分析基地北側種植紅楠，南側則再配合空間規劃種植苦楝、楓香、樟樹等樹種，東側則考量為受風面因此此種植抗風之小喬木黃槐、石斑木、台灣冬青等，西側則因腹地不足並未規劃喬木配置，如圖5-2所示。(P.5-6) 3. 植栽區內以複層植栽配置，例如筆筒樹下依據需水量、微氣候屬性相同植栽做配置，因此此種植腎蕨及八角金盤等植栽，如圖5-4所示。(P.5-8)
3. 請補充本案開發前後自然度之變化情形，並據評估本案對生態、景觀之影響和可行的改善作為。本次回覆的內容以黑白呈現看不出圖所呈現之綠化示意圖不同，請將各樓層之狀態平面化，並註明。	後續修正為： 1. 考量陽性及陰性植栽特性，基地北側種植紅楠，南側則再配合空間規劃種植楓香，西側則因腹地不足並未規劃喬木配置，如圖5-2所示。(P.5-6) 2. 取消筆筒樹、腎蕨及八角金盤設置，依據需水量、微氣候屬性相同植栽做配置，因此於九芎、八重櫻下種植萱草、月橘等植栽，如圖5-4所示。(P.5-8) 3. 本案經調查後發現，施工前主要地被類型以人工建物為主，其次為人工植栽。原計畫區內既有植栽區域，多屬於灌叢或人行道路樹。根據本案「(1090141W)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I/DI(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說書，計畫區完工後各樓層暫定規劃之植栽區域位於1樓、4樓、5樓、9樓、13樓及屋頂層；並預計於施工前將計畫區南側植栽區移除，施工後地被類型轉變為人工建物(如圖7-26及圖7-27(P.7-41))。遵照委員指示將工程完工後各樓層植栽區進行平面化(如圖7-26(P.7-41))，並修正施工後地被類型，顯示施工前後，人工建物約有0.18公頃變更為人工植栽，人工植栽增加約整體的5.08%，開發前後自然度變化，如表7-23所示。(P.7-40) 後續修正為： 施工後地被類型轉變為人工建物(如圖7-28及圖7-29(P.7-47))。遵照委員指示將工程完工後各樓層植栽區進行平面化(如圖7-28(P.7-47))，並修正施工後地被類型，顯示施工前後，人工建物約有0.18公頃變更為人工植栽，人工植栽增加約整體的5.08%，開發前後自然度變化，如表7-26所示。(P.7-46-47)

楊委員之遠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大樓受風氣流動對地面人車之影響，應予以模型做風洞評估。	1. 行人風環境試驗評估中，實驗以正北風向為準，每10度作一量測，共計36個風向角；並根據過去20年氣象統計資料(台北測站盛行風向為70~90度)，可以得到大樓落成後鄰近風場特性之外，尚可瞭解建築物對於風場環境改變的相對影響。 2. 大樓興建後，基地內、外一樓地面層所有測點行人舒適度等級皆符合長時間站坐標準，如圖7-18、圖7-19 (PP.7-36~37)
2. 停車場位6至9樓，車輛廢氣排除及噪音問題如何解決？	後續修正為： 大樓興建後，基地內、外一樓地面層所有測點行人舒適度等級皆符合長時間站坐標準，如圖7-20、圖7-21 (PP.7-42~43) 1. 車輛廢氣排除於6至9樓各層停車場採用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制102條規定，每平方公尺排風量為25m ³ /Hr。排風機平時依時程設定變頻節能定時運轉，地下室停車場將裝設CO濃度偵測器，CO濃度超過設定值時將聯動中央監控系統，並開啟該區域送排風機通風。 2. 採用低噪音雙吸箱型風機，排氣設風管型消音箱及消音百葉，降低排風時噪音。 3. 本案D1東半街廊棟6~9樓全層規劃為立體停車場使用，當層並無其它使用行為，立體停車場亦有樓板隔音，且上下層皆為商場用途，應對其影響較為輕微。 詳請參閱PP.5-17~18、P.8-7。

鄭委員福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對於餐廳油煙之處理，只裝水洗及靜電，但對於致臭之氣體無法去除。空保處有快炒、燒烤之空污防制指引，請明確說明餐飲業之種類、數量、防制設施，據以評估對空氣品質之影響。	1. 本案目前尚未招商，故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餐飲業污染防制技術宣守手冊，餐飲業類型區分為中式(112家)、西式(44家)、日式(26家)、速食(4家)、複合式(6家)及其他(10家)等，概佔共202家，詳請參閱表7-13。(P.7-16) 2. 本案各餐飲設施，於排油煙系統中設置除油煙罩與油煙靜電處理機，集中收集後再去除油煙異味(UV+O ₃)，且廢氣排放口未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 3. 以上述資料輸入JSCST3模式及AERMOD模式模擬粒狀物對敏感點之影響，其合度量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詳請參閱7.1.3節。

(P.7-10)	後續修正為：
1. 各餐飲設施，於排油煙系統中設置除油煙罩與油煙靜電處理機，集中收集後再去除油煙異味(UV+O ₃)，空污防制效率應可達90%。且廢氣排放口未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日後開發單位將成立管理委員會並研訂「管理規章」，並要求各承租單位切實執行。(PP.8-6~7) 2. 以上述資料輸入JSCST3模式及AERMOD模式模擬粒狀物對敏感點之影響，其合度量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詳請參閱7.1.3節。	1. 本案配合於D1基地北側設置自行車車位30席及C1基地北側設置自行車車位30席，合計共60席。 2. C1基地IF東北側留設公共自行車車位(25席)供市政府設置YouBike使用，如圖5-2。(P.5-6) 3. 簡報第25頁，承諾每年認購100萬度綠電，未來營運中由誰負責？請說明清楚列入追蹤。 1. 本案依經濟部所頒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檢討，應設置10%義務契約容量=36,750x10%=3,675瓩之發電量。並以下列方式達成所需： (1) 本案擬於屋頂及露臺設置太陽能。 (2) 於地下空間設置儲能裝置，設置完成後可利用離峰電力進行儲能。 (3)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年購買額度=義務裝置量x1,250度/瓩)。 (4) 購買綠電不足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選擇繳納代金。(年繳代金額=未履行義務裝置量x2,500度/瓩x當年度代金費率(經濟部能源局110年太陽光電費率為4.0元/度))。(P.5-17) 2. 未來營運中由本案開發單位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綠電相關事宜。 後續修正為： 1. 本案依經濟部所頒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109年12月31日發布)檢討。 2. 考量設置儲能設備有安全及發熱之疑慮，不建議作為必要設施，敬請查諒。 3. 本案應設置符合管理辦法內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除於露臺(C1:13F, D1:15F)設置太陽能板約1,000m ² 外。並再增加透過
2. 自行車停車位之設置？	1. 本案配合於D1基地北側設置自行車車位30席及C1基地北側設置自行車車位30席，合計共60席。 2. C1基地IF東北側留設公共自行車車位(25席)供市政府設置YouBike使用，如圖5-2。(P.5-6) 3. 簡報第25頁，承諾每年認購100萬度綠電，未來營運中由誰負責？請說明清楚列入追蹤。

<p>4. 簡報第27頁，「儘量配置……」用肯定語言，列入追蹤，又第41頁反光反射率不得大於0.25。</p>	<p>下述方式擇一或是混合來履行義務： (1)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2)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二小時計算之。 (3)繳納代金。(P.5-17)</p>
<p>1. 已刪除「儘量配置……」等文字，改成本案公共空間照明設備全面採用LED節能燈具。(P.8-21)</p> <p>2. 本案建物採用玻璃帷幕，其可見光反射率不大於0.2，符合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0.25之規定。(P.7-32)</p> <p>後續修正為： 1. 本案公共空間照明設備全面採用LED節能燈具。(P.8-21)</p> <p>2. 本案為56層及74層之複合型大樓，採用可見光反射率不大於0.2之材質，如LOW-E玻璃或其他高性能節能玻璃，不僅可讓較多可見光進入室內，享有良好採光，亦可反射大多數紫外線與紅外線，防止室內溫度因日照而上升，達高透光率、低反射率、高熱阻絕與環保節能的要求，並符合「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0.25之要求。(P.7-38)</p> <p>5. 本案補充再審。 謝謝指導。</p>	<p>本案將申請綠建築黃金級標章，以及美國綠建築協會LEED金級標章。</p> <p>在循環經濟的理念下，通盤檢討本案建材： 1. 配合「綠建築標章」二氧化碳減量指標，除室內裝修外，於主體結構將使用綠建築認定之高性能混凝土，並達使用比例100%。 2. 配合美國綠建築協會LEED材料與資源指標至少做到以下幾項： (1)20個以上的建材需有環境產品聲明(EPD)。 (2)50%建材總預算的產品將符合第三方認證比同級產品大幅減少溫室效應或破壞臭氧層等。 後續修正為： 本案將申請綠建築黃金級標章，以及美國綠建築協會LEED金級標章。 在循環經濟的理念下，通盤檢討本案建材： 1. 配合「綠建築標章」二氧化碳減量指標，除室內裝修外，於主體結構將使用符合綠建築認定之高性能混凝土，並達使用比例80%。</p>

歐陽委員崎暉

<p>審查意見 1. 本案係一重大的指標建築，基於推動循環經濟的前瞻效益，應多增再生建材的使用，故應先確認已認定可用之再生建材種類，擴大大使用，而不應僅是室內裝修材料，具體的建材種類及使用比例。</p>	<p>答覆說明 本案將申請綠建築黃金級標章，以及美國綠建築協會LEED金級標章。 在循環經濟的理念下，通盤檢討本案建材： 1. 配合「綠建築標章」二氧化碳減量指標，除室內裝修外，於主體結構將使用綠建築認定之高性能混凝土，並達使用比例100%。 2. 配合美國綠建築協會LEED材料與資源指標至少做到以下幾項： (1)20個以上的建材需有環境產品聲明(EPD)。 (2)50%建材總預算的產品將符合第三方認證比同級產品大幅減少溫室效應或破壞臭氧層等。 後續修正為： 本案將申請綠建築黃金級標章，以及美國綠建築協會LEED金級標章。 在循環經濟的理念下，通盤檢討本案建材： 1. 配合「綠建築標章」二氧化碳減量指標，除室內裝修外，於主體結構將使用符合綠建築認定之高性能混凝土，並達使用比例80%。</p>
---	--

<p>屆時綠建築標章評定報告書-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將有混凝土配比表供查核。 2. 配合美國綠建築協會LEED材料與資源指標至少做到以下幾項： (1)20個以上的建材需有環境產品聲明(EPD)。 屆時提供美國綠建築標章-材料與資源指標EPD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證明供查核。 (2)50%建材總預算的產品將符合第三方認證比同級產品大幅減少溫室效應或破壞臭氧層等。屆時提供美國綠建築標章-材料與資源指標之第三方認證文件供查核。 詳請參閱PP.8-21~22。</p>	<p>2. 本案耗電能甚大，而臺北市並無電廠，電力皆賴輸入，因此應多認購綠能之比例或認購量應再提升。</p>
<p>2. 本案依經濟部所頒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檢討，應設置10%義務契約容量=36,750x10%=3,675 瓩之發電量。並以下列方式達成所需： 1. 本案擬於屋頂及露臺設置太陽能。 2. 於地下空間設置儲能裝置，設置完成後可利用離峰電力進行儲能。 3.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年購買額度=義務裝置量x1,250度/瓩)。 4. 購買綠電不足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選擇繳納代金。(年繳交金額=未履行義務裝置量x2,500度/瓩x當年度代金費率(經濟部能源局110年太陽光電費率為4.0元/度))。(P.5-17)後續修正為： 1. 本案依經濟部所頒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109年12月31日發布)檢討。 2. 考量設置儲能設備有安全及發熱之疑慮，不建議作為必要設施，敬請查諒。 3. 本案應設置符合管理辦法內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除於露臺(CI:13F, DI:15F)設置太陽能板約1,000m²外，並再增加透過下述方式擇一或是混合來履行義務： (1)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2)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二小時計算之。 (3)繳納代金。(P.5-17)</p>	

駁委員尚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開發案是否已經與附近居民進行溝通與民眾意見調查?	本案於109年9月3日召開環說書提送前公開會議，並將會議紀錄納入環說書中，詳請參閱附錄十一。(P.A11-1)
2. 簡報第32頁，應抑制逕流量為405.73 m ³ /hr，但雨水滲透量規劃為127.22 m ³ /hr，未能符合，請說明。	<p>1. 本計畫預計於桃園捷運(機場線)AI站(台北車站)用地之上交通基礎建設(第一階段)上方興建大樓，地下室已開挖完成，如圖5-19。(P.5-34)</p> <p>2. 因基地現況地下室已完成，相關抑制滲透設施設置受限，目前規劃再增加滲透陰井及滲透排水管，滲透量由85.03 m³/hr增加為126.98 m³/hr。(P.5-32)</p> <p>3. 本案除地上1F平面綠化外，並於4~5F、9F、11F及13F露臺皆設計綠化以達垂直綠化之效果，大於綠建築規範基地保水量。</p> <p>4. 本案基地內建置雨水回收系統將地表逕流水回收再利用，規劃於筏基設置雨水回收池合計550m³及設置2,466m³之雨水滯洪貯留池。(PP.5-35~36)</p>

黃委員台生(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容積率1,150%是特案，其建築物是臺北城市指標性建築。本案已規劃約7、8年，目前已完工之地下停車場設置汽車位820席及機車位500席，已將本案高樓開發所需停車位納入設置，故應將此停車位數作為本開發案限制條件。	<p>經本案實際調查相似案例及分析，彙整增設停車位之必要性如下：</p> <p>1. 依據交通部及台北市交通局調查統計資料，台北市近10年民眾日常使用之綠色運具及私人運具使用率已達穩定，變化不大，綠色運具約61%、私人運具約39%，2030年台北市目標將綠色運具提升為70%。</p> <p>2. 本案配合市政府政策目標，更以綠色運具提升至80%進行規劃，朝向停車減量設計，經評估停車供給仍不足683席；本案擬於地上層7F~9F增設582席汽車位，另於6F規劃整層綠色友善停車空間，設置綠色友善車位117席(包含共享車位、電動車位、婦幼車位、無障礙車位及供交通接駁專車臨停之臨停轉運空間)，並規劃設置寬敞、舒適之人行空間，人車分離提升安全性。(PP.8-7~16)</p> <p>3. 針對本案停車供給不足而需轉移旅次的部分，本案以人本交通、智慧共享、科技管理為理念，說明如下：(PP.8-7~16)</p> <p>(1)延續西區門戶計畫理念，規劃以人為本之步行空間；點、線、面形塑人行動線網絡，兼顧南北向歷史軸線及東西向民生軸線；人車</p>
2. 本案基地周邊交通壅塞，且為6條鐵路線、軌道匯集之處，應採先進的交通管理方法，有效運用已設置之820席汽車位及500席機車位，而非以增設停車位方式滿足需求。	<p>1. 依據交通部及台北市交通局調查統計資料，台北市近10年民眾日常使用之綠色運具及私人運具使用率已達穩定，變化不大，綠色運具約61%、私人運具約39%，2030年台北市目標將綠色運具提升為70%。</p> <p>2. 本案配合市政府政策目標，更以綠色運具提升至80%進行規劃，朝向停車減量設計，經評估停車供給仍不足683席；本案擬於地上層7F~9F增設582席汽車位，另於6F規劃整層綠色友善停車空間，設置綠色友善車位117席(包含共享車位、電動車位、婦幼車位、無障礙車位及供交通接駁專車臨停之臨停轉運空間)，並規劃設置寬敞、舒適之人行空間，人車分離提升安全性。(PP.8-7~16)</p> <p>3. 針對本案停車供給不足而需轉移旅次的部分，本案以人本交通、智慧共享、科技管理為理念，說明如下：(PP.8-7~16)</p>

動線盡量立體分流，提升交通安全性與效率性。	<p>(2)配合市府綠色運輸政策，擬於基地6F規劃「綠色友善示範停車/停車效率」；構建智慧化停車環境，增加TOD及MaaS等先進連交通管理策略，移轉停車需求；預留共享停車位及運作空間，推動共享經濟。</p> <p>(3)針對停車需求最高族群-辦公室，研擬停車場管制分流措施，降低交通量；利用智慧停車設備，於尖峰小時實施單雙號車牌限行制度，並納入住戶管理規章約定，確保管理策略之可行性。</p> <p>(4)擬設置停車場CMS導引牌面，配合台北車站特定區整體停車導引系統；停車場出入口前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並標示遵行方向。詳請參閱PP.8-9~20。</p>
3. 期望本案帶動鄭州路以北地區之更新，連結迪化街歷史建物，並帶動周邊發展，但目前規劃內容尚不足。	<p>現有之地下連通道已有留設出口於市民大道側，可串連北後站商圈；另本案亦預留立體人行空橋之空間，視鄭州路以北都更後之情形，可由本案基地連通鄭州路以北地區，提供立體人行動線串連南北向。</p> <p>詳請參閱附錄十二。(PP.A12-119~120)</p>
4. 交通影響衝擊分析過於傳統，基地周邊調查資料不足，即使以目前推估之交通衝擊亦顯示相當嚴重，目前所提交通改善措施過於鬆散。	<p>道路交通及停車空間之關係密不可分，交通系統如何符合大眾運輸導向TOD之理念，同時又不會造成停車需求外溢，達到共榮共生的平衡為本案探討重點。茲彙整本案交通規劃理念如下：</p> <p>1. 依據交通部及台北市交通局調查統計資料，台北市近10年民眾日常使用之綠色運具及私人運具使用率已達穩定，變化不大，綠色運具約61%、私人運具約39%，2030年台北市目標將綠色運具提升為70%。</p> <p>2. 本案配合市政府政策目標，更以綠色運具提升至80%進行規劃，朝向停車減量設計，經評估停車供給仍不足683席；本案擬於地上層7F~9F增設582席汽車位，另於6F規劃整層綠色友善停車空間，設置綠色友善車位117席(包含共享車位、電動車位、婦幼車位、無障礙車位及供交通接駁專車臨停之臨停轉運空間)，並規劃設置寬敞、舒適之人行空間，人車分離提升安全性。(PP.8-7~16)</p> <p>3. 針對本案停車供給不足而需轉移旅次的部分，本案以人本交通、智慧共享、科技管理為理念，說明如下：(PP.8-7~16)</p>

<p>(1)延續西區門戶計畫理念，規劃以人為本步行空間；點、線、面形塑人行動線網絡，兼顧南北向歷史軸線及東西向民生軸線；人車動線盡量立體分流，提升交通安全性與效率性。</p> <p>(2)配合市府綠色運輸政策，擬於基地6F規劃「綠色友善停車空間」；構建智慧化停車環境，增加尋車/停車效率，減少外部道路繞行動線；納入TOD及MaaS等先進交通管理策略，移轉停車需求；預留共享單車停車位及運作空間，推動共享經濟。</p> <p>(3)針對停車需求最高族群-辦公室，研擬停車場管制分流措施，降低交通量；利用智慧停車設備，於尖峰小時實施單雙號車牌限行制度，並納入住戶管理規章約定，確保管理策略之可行性。</p> <p>(4)擬設置停車場CMS導引牌面，配合台北車站特定區整體停車導引系統；停車場出入口前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並標示遵行方向。詳請參閱PP-8-9~20。</p>	
---	--

劉主任委員銘龍 (發言摘要)

<p>審查意見</p> <p>1. 經濟部將公告用電大戶5,000瓩以上者，須設置契約容量10%的綠電，開發單位應評估是否適用規定。</p>	<p>答覆說明</p> <p>本案依經濟部所頒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檢討，應設置10%義務契約容量=36,750x10%=3,675瓩之發電量。並以下列方式達成所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擬於屋頂及露台設置太陽能。 2. 於地下空間設置儲能裝置，設置完成後可利用離峰電力進行儲能。 3.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年購買額度=義務裝置量x1,250度/瓩)。 4. 購買綠電不足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選擇繳納代金。(年繳交金額=未履行義務裝置量x2,500度/瓩x當年度代金費率(經濟部能源局110年太陽光電費率為4.0元/度))。(P.5-17) <p>後續修正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經濟部所頒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109年12月31日發布)檢討。 2. 考量設置儲能設備有安全及發熱之疑慮，不建議作為必要設施，敬請查諒。 3. 本案應設置符合管理辦法內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除於露臺(CI:13F, DI:15F)
--	--

<p>設置太陽能板約1,000m²外。並再增加透過下述方式擇一或是混合來履行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2)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二小時計算之。 (3)繳納代金。(P.5-17) 	<p>2. 建議本案照明設備採用LED節能燈具。謝謝指導，本案公共空間照明明設備全面採用LED節能燈具。(P.8-7)詳請參閱P.8-21。</p>
--	--

張委員滋容 (蔡于婷代) (發言摘要)

<p>審查意見</p> <p>1. 本局曾於109年9月針對本開發案交評報告審視，經開發單位修正資料後，本局於109年10月27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討論會議，請開發單位將該會議相關意見納入檢討修正。</p>	<p>答覆說明</p> <p>謝謝指導。</p>
--	--------------------------

方委員定安 (張書維代) (發言摘要)

<p>審查意見</p> <p>1. 本案後續提送都審審查時，再請申請單位配合辦理。</p>	<p>答覆說明</p> <p>謝謝指導。</p>
---	--------------------------

董委員娟鳴 (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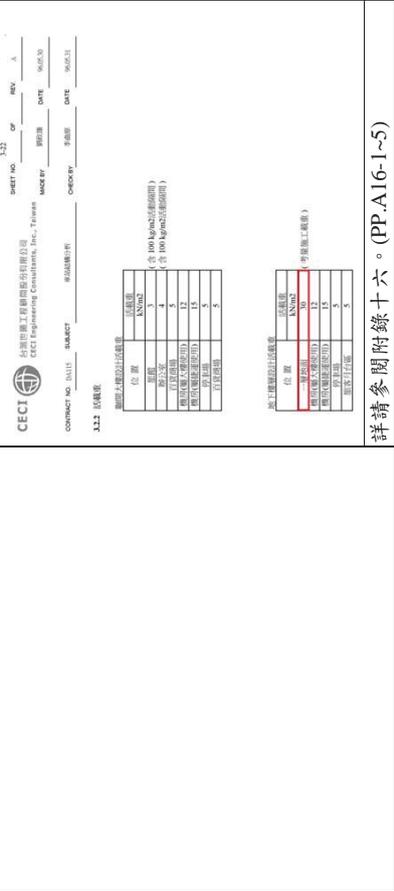
<p>審查意見</p> <p>1. 附件三對應的圖面均大小(p.3-10~3-12)致使無法辨識，並請確認每層樓各空間出入口補正於圖中。</p> <p>2. p.3-14請清楚與各層平面進行對應，以確認各層避難動線於垂直向度之合理性。</p> <p>3. 雖然現行緊急避難車輛停車容留人數，請合理標示避難車輛停車容留人數，並說明現行消防開關車輛可進行救援之最高機層與合理性。</p>	<p>答覆說明</p> <p>遵循委員意見，已將圖示放大，並補充於報告書中，詳請參閱附錄十六。(PP.A16-8-17)詳請參閱附錄十六。(PP.A16-12~21)</p> <p>遵循委員意見，已將圖示放大，並補充於報告書中，如圖5-16。(P.5-2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本開發案位於台北車站特定計畫區內，因此，其周圍之消防對包含城中分隊、華山分隊、延江分隊、延平分隊、建成分隊及忠孝分隊，因此，消防車輛將包含消防車、雲梯車、救護車及特種車，並依照各消防搶救車輛之屬性，大多可停靠於基地周圍之道路。 2. 本行政區雲梯車高度為50公尺以下(72公尺之雲梯車目前位於台北市大同區)，可救援之最高樓層為48m(約本案地上8層之位置)，因此，針對高層建築物搶救之可行性，本案採取之措施包含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層部共規劃兩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提供搶救人員路線之選擇。每座特別安全梯均分別設置於不同區域，於避難層並鄰近戶外
---	--

<p>空間，該樓梯於其他樓層時前方之排煙室為機械排煙，可降低濃煙進入樓梯間導致樓梯失效之可能，同時確保人員避難及消防搶救使用。</p> <p>(2) 緊急升降機係以一小時防火區劃分隔，並設有機械排煙設備，設備之可靠度高，構造較為安全。本案緊急升降機位於旅館大廳出入口進入，搶救人員搭乘緊急升降機可至鄰近樓層進行整備後再前往待援區域，且排煙室前方連接梯廳或走廊空間。緊急升降機排煙室(10平方公尺)可同時提供5~6位搶救人員進行分別進行整備工作及疏散人員。緊急升降機可同時疏散3~4位室內人員。</p> <p>(3) 避難空間之建立，本案均已走廊連接特別安全梯及緊急升降機，走廊空間並已防火區劃、排煙設備與起火空間區隔，可作為人員第一階段之安全滯留空間；排煙室並連接特別安全梯，並設有CCTV等監視設備，如有人員滯留時，搶救人員也能透過設施及設備協助避難。詳請參閱附錄十六。(P.A16-1)</p>	<p>審查意見</p>
---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書面意見)

<p>1. 臺北車站特定區現況周邊停車供需分析及周邊路外停車場供需分析表之使用率(超過100%)，且使用率與本處調查結果差異大(本處使用率平日79%、假日93%)，請確認並予適當修正。</p> <p>2. 未來基地倘於地上6至9層設置停車場，建議採透空設計且避免違規使用。</p>	<p>答覆說明</p> <p>1. 依據實務經驗，停車場自動計數仍有誤差情形(例如停車場內仍有車位但顯示滿場)，且無法掌握外溢的停車需求(停車場滿場時，在出入口排隊等候進場車輛)。</p> <p>2. 本案為瞭解台北車站特定區周邊路外停車場實際停車情形，於各路外停車場出入口臨接道路端，安排調查人員進行長時段車輛進出調查，以評估實際停車需求。</p> <p>3. 有關停車供需調查分析結果詳見圖6-15、圖6-16(PP.6-69~70)，有關停車外溢排隊等候實際照片詳見圖6-17。(P.6-70)</p> <p>詳請參閱6.3.3節。(PP.6-68~73)</p> <p>1. 本案受限現有基地條件，必須於地上6至9層設置停車場，惟設計外觀仍需與上下樓層一併考量；且本案對街為國定古蹟，於文化部辦理文資審議時諸多委員對外觀亦有建議設計方式，目前惟幕設計方案已通過文資審議。</p> <p>2. 日後經營管理將透過智慧化停車管理避免違規使用。</p>
--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書面意見)

<p>審查意見</p> <p>1. 本案基地周邊無公車站位，本處原則無意見。謝謝指導。</p>	<p>答覆說明</p> <p>1. 請確認並標示C1棟及D1棟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劃之各樓層各處緊急進口或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並確認前述開口與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均在11公尺以下。</p> <p>2. 經檢視書面審查意見答覆說明資料圖3-1，基地西側救災活動空間規劃於人行道且有植栽，請標示雲梯消防車進入及駛離基地西側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行駛軌跡，並確認動線至活動空間內均保持平坦(高程順平無落差)，且無突出固定設施、障礙物或植栽等。</p> <p>3. 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能承受本現有最重雲梯車之1.5倍總重量(即75噸)，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內有人行道及排水溝，其載重部分請附結構技師簽證資料。</p> <p>本案緊急進口位置留設於道路兩側，因此所留設之緊急進口及替代窗戶均可在水平距離11公尺以下。</p> <p>詳請參閱附錄十六。(PP.A16-1~5)</p> <p>本案基地西側救災活動空間規劃於人行道，其雲梯車停靠處之地面順平(坡度5%以下)且無植栽，4m以上之動線至活動空間範圍內亦為平坦。</p> <p>詳請參閱附錄十六。(PP.A16-1~5)</p> <p>本案原規劃(既有已完工)地面層設計活載重為3.0 tonf/m²，可提供救災活動空間(8m x 20m)的載重達480噸，因此可涵蓋雲梯車載重。下圖為擷取至「CI、DI 東半街廊共構土建工程 CA441 施工標結構設計計算書」</p>  <p>CECI 台北城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CONTRACT NO. DALLI-SHAROOT 建築師事務所 SHEET NO. 132 OF 132 DRAWN BY 日期 DATE 校對 BY 日期 DATE CHECKED BY 日期 DATE 審核 BY 日期 DATE</p> <p>A.2.2 板樓層</p> <table border="1"> <caption>樓層樓層板厚度</caption> <tr><th>樓層</th><th>樓層板厚度</th></tr> <tr><td>1樓</td><td>150</td></tr> <tr><td>2樓</td><td>150</td></tr> <tr><td>3樓</td><td>150</td></tr> <tr><td>4樓</td><td>150</td></tr> <tr><td>5樓</td><td>150</td></tr> <tr><td>6樓</td><td>150</td></tr> <tr><td>7樓</td><td>150</td></tr> <tr><td>8樓</td><td>150</td></tr> <tr><td>9樓</td><td>150</td></tr> <tr><td>10樓</td><td>150</td></tr> <tr><td>11樓</td><td>150</td></tr> <tr><td>12樓</td><td>150</td></tr> <tr><td>13樓</td><td>150</td></tr> <tr><td>14樓</td><td>150</td></tr> <tr><td>15樓</td><td>150</td></tr> <tr><td>16樓</td><td>150</td></tr> <tr><td>17樓</td><td>150</td></tr> <tr><td>18樓</td><td>150</td></tr> <tr><td>19樓</td><td>150</td></tr> <tr><td>20樓</td><td>150</td></tr> </table> <p>詳請參閱附錄十六。(PP.A16-1~5)</p>	樓層	樓層板厚度	1樓	150	2樓	150	3樓	150	4樓	150	5樓	150	6樓	150	7樓	150	8樓	150	9樓	150	10樓	150	11樓	150	12樓	150	13樓	150	14樓	150	15樓	150	16樓	150	17樓	150	18樓	150	19樓	150	20樓	150
樓層	樓層板厚度																																										
1樓	150																																										
2樓	150																																										
3樓	150																																										
4樓	150																																										
5樓	150																																										
6樓	150																																										
7樓	150																																										
8樓	150																																										
9樓	150																																										
10樓	150																																										
11樓	150																																										
12樓	150																																										
13樓	150																																										
14樓	150																																										
15樓	150																																										
16樓	150																																										
17樓	150																																										
18樓	150																																										
19樓	150																																										
20樓	15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本案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僅計算地下層公共契約容量，其他部分是否訂有契約容量請補充確認。每年將認購100萬度綠電加上太陽能發電量為144.15kW 是否符合本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以下簡稱審議規範)第9點，需設置用電量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定，請補充說明及計算方式。</p>	<p>本案依經濟部所頒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檢討，應設置10%義務契約容量=36,750x10%=3,675 瓩之發電量。並以下列方式達成所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擬於屋頂及露臺設置太陽能。 2. 於地下空間設置儲能裝置，設置完成後可利用離峰電力進行儲能。 3.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年購買額=義務裝置量x1,250 度/瓩)。 4. 購買綠電不足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選擇繳納代金。(年繳交金額=未履行義務裝置量x2,500 度/瓩x當年度代金費率(經濟部能源局110年太陽光電費率為4.0元/度))。(P.5-17) <p>後續修正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經濟部所頒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109年12月31日發布)檢討。 2. 考量設置儲能設備有安全及發熱之疑慮，不建議作為必要設施，敬請查諒。 3. 本案應設置符合管理辦法內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除於露臺(C1:13F, D1:15F)設置太陽能板約1,000m²外，並再增加透過下述方式擇一或是混合來履行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2)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二小時計算之。 (3)繳納代金。(P.5-17)
<p>2. 請提供更新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效益，以確認是否符合審議規範第10點減量50%以上之規定。</p>	<p>已更新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效益，詳請參閱8.1.3節。(P.8-16)</p>
<p>3. 本開發案雖處人流核心區，交通量大且鄰近Youbike 站，仍無法做為不設置自行車停車位之充分理由，請再補充相關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考量，未來共享運具規劃及自行車位留設空間，請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p>	<p>詳請參閱8.1.3節。(PP.8-21~2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配合於D1基地北側設置自行車車位30席及C1基地北側設置自行車車位30席，合計共60席。 2. C1基地IF東北側留設公共自行車車位(約25席)供市政府設置 YouBike 使用，如圖 5-2(P.5-6) 3. 配合市府綠色運輸政策，擬於基地 6F 規劃「綠色友善示範停車空間」；構建智慧化停車環境，增加尋車/停車效率，減少外部道路繞行動線；納入 TOD 及 MaaS 等先進交通管理策略，移轉停車需求；預留共享單車停車位

及運作空間，推動共享經濟。(PP.8-7~16)	後續修正為：
<p>依第二次審查會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地下室已興建完成，作為桃園機場捷運及停車場使用，已無空間增設自行車位，地面層於基地東側、南側、西側均屬台北長廊，僅餘基地北側尚有空間設置自行車位，故配合景觀整體設計已於基地北側盡可能留設自行車位。 2. 另因公共自行車使用率及周轉率較一般自行車高，以周轉率6輛試算(參考臺北市政府主辦處「統計應用分析報告大數據分析臺北公共自行車使用特性」P.4，每輛車每日周轉率5~7次，本案取平均值6次)，相當於提供210席自行車位(60x25x6=210)，應可符合審議規範之精神及實際使用行為。(P.檢-6) 	<p>答覆說明</p> <p>本案已於109年12月21日以台北雙星字第0010912010號函申請展延至110年3月31日，並於109年12月24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82921號函獲得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同意展延。</p> <p>謝謝指導。</p>

決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空污防制、植栽規劃、交通衝擊、節能減碳、再生建材及認購綠能等議題提出因應方案。 2. 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p>答覆說明</p> <p>本案已於109年12月21日以台北雙星字第0010912010號函申請展延至110年3月31日，並於109年12月24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82921號函獲得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同意展延。</p> <p>謝謝指導。</p>

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委員-李育明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回應資料尚不足，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或修正：</p> <p>1. 請補充說明外牆使用玻璃建材之範圍及總面積，並釐清如何確保「可見光反射率不大於0.2」。</p> <p>2. 綠建築規劃原則衍生之承諾事項請納入環境保護對策，並補充說明其檢核方式，以「多採用再生建材」為例，後續之監督查核機制便不甚明確。</p>	<p>本案塔樓區及裙樓區均採玻璃帷幕方式設計；玻璃建材可見光反射率不大於0.2，屆時將提供綠建築標章評定報告書-外殼耗能章節之所有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Gri評估表供查核。詳情參閱P.8-7。</p> <p>本案將申請綠建築標章金級標章，以及美國綠建築協會LEED金級標章。</p> <p>在循環經濟的理念下，通盤檢討本案建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綠建築標章」二氧化碳減量指標，除室內裝修外，於主體結構將使用符合綠建築認定之高性能混凝土，並達使用比例80%。 屆時綠建築標章評定報告書-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將有混凝土配比表供查核。 配合美國綠建築協會 LEED 材料與資源指標至少做到以下幾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 個以上的建材需有環境產品聲明 (EPD)。屆時提供美國綠建築標章-材料與資源指標 EPD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證明供查核。 50% 建材總預算的產品將符合第三方認證比同級產品大幅減少溫室效應或破壞臭氧層等。屆時提供美國綠建築標章-材料與資源指標之第三方認證文件供查核。 <p>詳情參閱 P.8-21。</p>

委員-李培芬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回應資料尚不足，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或修正：</p> <p>1. 請補充說明本案植栽對於減碳量之貢獻。</p>	<p>本案種植大喬木 46 株，小喬木 79 株，棕櫚 7 株，灌木面積 2,827 m²，地被面積 1,143 m²，依 2019 年內政部「綠建築評估手冊」計算，植物固碳量 Gi=1,909 kg/yr，詳情參閱下表：</p>

C1D1 固碳量說明

表2-2.2 植物固碳當量Gi (kgCO₂e/m².yr)

植被類型	固碳當量Gi (kgCO ₂ e/yr)	覆土深度(註)		最小樹穴面積(註)
		原土、陽台、露臺	其他	
生態復甦	2.00	1.0m以上	1.0m以上	4.0m以上
喬木	1.50	0.7m以上	0.5m以上	1.5m以上
	0.66	0.4m以上	0.3m以上	-
灌木(每m ² 至少栽植2株以上)	0.40	0.1m以上	0.3m以上	-
多年生藤藤	0.30	0.1m以上	0.3m以上	-
草花(花園、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坪)	0.30	0.1m以上	0.3m以上	-
薄層綠化、壁掛式綠化	0.30	0.1m以上	0.3m以上	-

註：室內玻璃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評為綠建築新型技術，其覆土深度、最小樹穴面積可依其評定數據認定之。

本案植栽種植

- 1F 大喬木 43 株
- 4、5F 大喬木 3 株，小喬木 25 株
- 9F 小喬木 36 株
- 11F 棕櫚 7 株
- 13F 小喬木 18 株
- 灌木面積 2827 m²
- 地被面積 1143 m²

64.5+4.5+25+36+4.62+18+1413.5+342.9=1909
植物固碳量 Gi=1,909 kg/yr

詳情參閱 P.5-3。

2. 有鑑於世界各地都市區之高樓建築有許多鳥擊之課題，特別是夜間在樓層有燈光之狀態下。請補充評估本案之建設對鳥擊之風險，亦請說明可行的預防措施和規劃相關的監測作為。

1. 鳥擊預防措施：

時間	課題	本案預防方案
日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玻璃透明，鳥類物欲飛越而撞擊。 玻璃反射天空或其他地景狀況，致使鳥類無察覺而撞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可見光反射率不於 0.2 的外牆玻璃，應可有效降低鏡像反射現象導致鳥擊之風險。 於玻璃上張貼猛禽或其他可協助鳥類察覺玻璃之貼紙。 高樓部分玻璃窗室內側均裝設窗簾。
夜間	<p>部分候鳥於夜間飛行，使用星光或其他夜晚自然光作為飛行導航，人造光會打亂其導航機制，使其迷航或造成撞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棟設置自動燈光控制系統。 高樓部分玻璃窗室內側均裝設窗簾，夜間遮蔽減少室內光源外溢強度。 營運期間，避免於夜間進行外牆清洗工作，以減少夜間光害。

2. 於完工後營運期間，規劃每日清晨 5~6 時，由巡邏人員於建物外推 10 公尺範圍，包含平台、人行道及道路，以目視並檢拾鳥類屍體方式，進行鳥類撞擊高樓致死監測。

<p>後續修正為：</p>	<p>1. 參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案例做法，本案完工後營運期間，規劃每日清晨5~6時，由巡邏人員於基地範圍內，包含平臺及人行通道，以目視並檢拾鳥類屍體方式，進行鳥類撞擊高樓致死監測，以釐清易產生鳥擊之方向，如表 8-11。(P.8-43)</p> <p>2. 針對日間飛行之鳥類，本案規劃如下：</p> <p>(1) 裙樓帷幕適當加入沖孔金屬板元素，降低鳥擊率。</p> <p>(2) 本案將採用高透明度之玻璃，降低反射率。</p> <p>(3) 辦公室/旅館設置窗簾減少反射。</p> <p>3. 針對夜間可能被燈光吸引之鳥類，本案規劃如下：</p> <p>(1) 全棟設置自動燈光控制系統，於夜間分段調降燈光使用及亮度，減少吸引鳥類。</p> <p>(2) 營運期間，避免於深夜期間進行外牆清洗工作，以減少夜間光害。</p> <p>詳請參閱第八章。(P.8-8)</p> <p>3. 請補充環境監測地圖，呈現基地、各測站之位置。</p> <p>4. P.8-35 中之「連續監測 1 年」建議刪除，若欲停止相關之監測，請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p>
---------------	--

委員-陳起鳳

<p>審查意見</p>	<p>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1. 此為臺北市西區指標性建築，除建築法規之必要要求外，在環境友善、節能減碳等外「綠色、環保」價值上應儘可能提高等級。</p> <p>答覆說明 謝指導，本案考量基地整體規劃，已下列各種方式達到對環境友善、節能減碳之目標。 1. 本案除申請綠建築標章外，並將申請美國綠建築協會 LEED 金級標章。 2. 6F 規劃整層綠色友善停車空間。 3. 於 DI 基地北側設置自行車車位 30 席及 CI 基地北側設置自行車車位 30 席，合計共 60 席。 4. CI 基地 1F 東側留設公共自行車車位(約 25 席)供市政府設置 YouBike 使用。 5. 除地上 1F 平面綠化外，並於 4~5F、9F、11F 及 13F 露臺皆設計綠化以達垂直綠化之效。 6. 規劃於筏基設置雨水回收池合計 550m³及設置 2,466m³之雨水滯洪貯留池。 7. 原於屋頂及露臺設置太陽能，設置太陽能板面積為約 2,857 m²，與市電併入供應大樓使用。現因塔樓屋頂風力較大，恐有安全疑慮，</p>
-------------	--

<p>故修正為於裙樓露臺設置 1,000 m² 之太陽能板。</p>	<p>詳請參閱 P.5-6、P.5-17、PP.5-35~36、PP.8-21~22。</p>
---	---

委員-吳孟玲

<p>審查意見</p>	<p>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謝指導。</p>
-------------	------------------------------------

委員-張添晉

<p>審查意見</p>	<p>1. 有關剩餘土石方(CI 土方、DI 土方)合計 3,680 m³，建議說明其計算方式及依據為何，並補充說明其暫存區對於環境影響及管理方式。</p> <p>答覆說明 1. 原規劃基地南側設置臺北長廊及 DI 東半街廊地下層上方之裙樓擴大區域，故將有少量挖方。 2. 現另為提高行人通行品質，臺北長廊由原 6m 寬增加至 10m 寬，增加迴廊與 CID1 裙樓串聯、向南跨越北平西路與交六/交八連結及向東延伸至台北車站，考量結構載重需求，保守以厚板基礎概估，且部分區域需配合新增基樁，故預估 CI 土方量由 560m³ 增為 4,489.2 m³；DI 土方量由 3,120m³ 增為 16,873 m³；新增交六土方量 2,862.45 m³；交八土方量 1,877.7 m³；東延段基礎土方量 1,710.3 m³；總計剩餘土石方量為 27,812.7 m³。 3. 施工階段廢棄土石方以即挖即運方式，不於區內儲存廢棄土石方。</p> <p>交八土方 交八基礎土方=550.12m²*2.5m=1375.3m³ 交八基樁土方=(3.14m*40m)*4=502.4m³ 交六土方 交六基礎土方=893.78m²*2.5m=2234.45m³ 交六基樁土方=(3.14m*40m)*5=628m³</p> <p>臺北長廊(DI)土方 臺北長廊(DI)基礎土方=2962.4m²*2.5m=7406m³ 臺北長廊(DI)基樁土方=(3.14m*40m)*34=4270.4m³ D1裙樓擴大區土方=3464.4m²*1.5m=5196.6m³ 臺北長廊(CI)土方 臺北長廊(CI)基礎土方=1695.2m²*2.5m=4238m³ 臺北長廊(CI)基樁土方=(3.14m*40m)*2=251.2m³ 東延段基礎土方=1140.2m²*1.5m=1710.3m³ 總土方=7406+4270.4+5196.6+4238+251.2+1710.3+1375.3+502.4+2234.45+628=27812.7m³ 詳請參閱 P.7-34。</p> <p>2. 有關垃圾及資源回收垃圾暫存區，建議宜說明為密閉式或開放式空間，且是否具有通風設備，以避免造成垃圾飛散、惡臭等環境污染。</p> <p>1. 本案將採密閉式垃圾及資源回收垃圾暫存區，可有效避免垃圾飛散及其他環境汙染。 2. 空間設置通風排氣設備將臭味排出。 3. 於垃圾暫存區規劃剩餘冷藏設備，減少臭味產生。 詳請參閱 P.8-7。</p> <p>3. 有關內文提及將設置簡易沉砂池或截砂設施並加強維護清理，建議宜列出沉砂設施之設計規格、型式、廢水流量等相關資訊，及其維護管理方式，以避免水質濁度之增加。</p> <p>謝指導，本案現況地下室及 1~2F 已完成施工，後續由共構工程上方繼續興建。後續開挖面積共 8,373.2 m²，依規定沉砂池容積=作業場所範圍×0.025m，故施工期間將設置沉砂池</p>
-------------	--

<p>4. 有關本開發所採用之綠建築設計對策及措施，建議宜針對營運階段之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對應其減碳效益進行說明，以利瞭解其減碳效益之合理性。</p>	<p>210m³，每週巡查，必要時清除。本案承諾於施工前將檢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至主管機關審查並據以執行。</p> <p>詳請參閱 P.8-1。</p> <p>1. 綠建築標準設計減碳效益 (1)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對於通過綠建築標準審查之建築物，節能、省水之節約效益計算方法 (http://web.taiabc.org.tw/)。假設通過綠建築標準評估審查之建築物，在節能方面會相較一般建築物節能20%，省水方面會省水30%的前提下，節能省水效益減碳量為205,984.458 kg。 (2) 綠化量指標固碳量 本案種植大喬木46株，小喬木79株，棕櫚7株，灌木面積2,827 m²，地被面積1,143 m²，依2019年內政部「綠建築評估手冊」計算，植物固碳量Gi=1,909 kg/yr，以40年計算固碳量為76,360 kg。 (3) 合計本案綠建築標準設計減碳量總計為206,060,818 kg。</p> <p>2. 電動汽機車運輸減碳效益 (TCO₂t2) 依據「建築物溫室氣體排放評估技術規範初擬，凌永健(2012)」資料推估：汽油車碳排放量(0.236)×0.2109 kgCO₂/km、油電車碳排放量0.0824 kgCO₂/km、機車碳排放量0.066 kgCO₂/km、電動機車碳排放量0.0256 kgCO₂/km。 本案設置汽車位1,519個，機車位500個。其中安裝或預留管線電動汽車位507個，安裝或預留管線電動機車167個。假設每車每日平均行駛距離為10公里。 電動汽車減碳量=507×(0.2109-0.0824)×10×365×40=10,768,814(kg) 電動機車減碳量=167×(0.066-0.0256)×10×365×40=985,033(kg) 本案電動汽機車運輸減碳減碳效益合計為11,753,847(kg)</p> <p>3. 資源回收減碳效益 (TCO₂s1) 依據產品碳足跡資訊網每減少1公斤垃圾產出量(回收1公斤資源垃圾)約減少2.06公斤二氧化碳產生。本案預估回收廢棄物量約12,471(kg/日)，40年生命週期資源回收減碳效益合計為189,415,970(kg)。</p> <p>4. 拆除解體廢鋼回收減碳效益 (TCO₂s2) 依據張世典(1998)提及回收廢鋼每一公斤</p>
--	---

<p>5. 有關緊急應變計畫，由於事故發生時無充裕本業營運期間將定期辦理施工人員之相關緊急時間進行人力配置及調度，建議定期辦理施工人員之相關緊急應變訓練，使相關人員具備應有之知識及技能，以應有之知識及技能，以應升災害應變之成效。</p>	<p>可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0.62 (kg/kg) 以及楊謙柔(2000)針對建築物每平方公尺回收廢鋼所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之推估。本案拆除解體廢鋼回收減碳減碳效益合計為79,126kg。 5. 合計營運期間減碳減碳效益可達407,233,428 kg。 詳請參閱 8.1.3 節。(PP.8-23~26)。 本案營運期間將定期辦理施工人員之相關緊急應變訓練，使相關人員具備應有之知識及技能，以應升災害應變之成效。</p>
--	---

委員-顏秀慧

<p>1. P.7-29、P.8-7 請補充說明廢棄物貯存空間尺寸，預估之可貯存日數，以及防止臭味逸散、病媒孳生之相關措施。</p>	<p>審查意見</p> <p>答覆說明</p> <p>1. 每日產生垃圾量推估如下： (1) 每日垃圾產生量 =旅館廢棄物產生量+辦公室廢棄物產生量+餐飲業、商場垃圾產生量 =17,506 kg。 (2) 每日垃圾清運量 =辦公室廢棄物產生量+餐飲業、商場垃圾產生量×垃圾清運率+旅館垃圾清運量 =16,317×17.58%+583 =3,452 kg。 (3) 每日資源垃圾回收量 =辦公室廢棄物產生量+餐飲業、商場垃圾產生量×資源回收率+旅館資源回收量 =16,317×74.11%+435 =12,528kg。 (4) 每日廚餘回收量 =辦公室廢棄物產生量+餐飲業、商場垃圾產生量×廚餘回收率+旅館廚餘回收量 =16,317×8.31%+171 =1,527kg。 2. 本案垃圾暫存室空間需求檢討如下。 (1) 垃圾清運量 3,452 kg/day，以密度 0.3 ton/m³ 計算，估計垃圾貯存需求約 14 m³。初步規劃 100 m² 貯存空間，約可存放 7 天之垃圾清運量。 (2) 資源回收以四大總類區分，每類以 10m² 貯存空間計算，規劃約 80m² 貯存空間。 (3) 廚餘量計算約 1,527 kg/day，計算貯存需求約 4 m²，初步規劃 40m² 廚餘貯存空間，</p>
--	---

委員-閔蓓德

<p>2. P.7-32 請列出合法且有餘裕量之土石方處理場候選名單及相關資料。</p> <p>3. 參考文獻所列法規，應以最新修正版為準，併請同時確認書件中所引用之法規正確性。</p> <p>4. 歷次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是否已納入書件內答，請再確認。</p>	<p>可存放約 10 天之廚餘量。</p> <p>(4)綜合上述，本案垃圾儲藏室共規劃 220m²之垃圾儲存空間。</p> <p>(5)檢討本案目前設計 994m²之垃圾暫存空間，扣除應留設之垃圾儲存空間 220m²，尚有 774 m²做為清運操作空間及動線使用。</p> <p>3. 垃圾暫存設施規範</p> <p>(1)本案將採密閉式垃圾及資源回收垃圾暫存區，可有效避免垃圾飛散及其他環境汙染。</p> <p>(2)空間設置通風排氣設備將臭味排出。</p> <p>(3)於垃圾暫存區規劃廚餘冷藏設備，減少臭味產生。</p>
<p>詳請參閱 PP.7-29~33、P.8-7。</p> <p>本案除土石方目前初步規劃送往「臺北市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及其他合法土質場，候選名單及相關資料詳請參閱表 1-2 所示。(P.1-5)</p> <p>詳請參閱表 7-25。(P.7-36)</p> <p>謝蓓德，將於後續環說書修正參考文獻所列法規，並確認書件中所引用之法規正確性。</p> <p>詳請參閱 PP.參-1~2。</p> <p>將於後續修訂本增加修訂頁碼，以確認回覆說明均納入書件內容。</p>	<p>詳請參閱 PP.7-29~33、P.8-7。</p> <p>本案除土石方目前初步規劃送往「臺北市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及其他合法土質場，候選名單及相關資料詳請參閱表 1-2 所示。(P.1-5)</p> <p>詳請參閱表 7-25。(P.7-36)</p> <p>謝蓓德，將於後續環說書修正參考文獻所列法規，並確認書件中所引用之法規正確性。</p> <p>詳請參閱 PP.參-1~2。</p> <p>將於後續修訂本增加修訂頁碼，以確認回覆說明均納入書件內容。</p>

<p>審查意見</p> <p>回應資料尚不足，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或修正：</p> <p>1. P.7-28 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餐館、商場、辦公室、旅館之資源垃圾、一般垃圾及廚餘等。請補充敘明採用臺北市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估算營運階段廢棄物數量之合理性。請補充說明每日垃圾產生量 22,560kg 估算方式。</p>	<p>答覆說明</p> <p>謝蓓德，每日產生垃圾量修正依類別分別推估如下：</p> <p>1. 旅館 本案旅館面積約為 33,975 m²，依據表 2-1 西華飯店廢棄物調查表計算可得，本案旅館垃圾清運量為 583 公斤，資源回收量為 435 公斤，廚餘量為 171 公斤。</p> <p>2. 辦公室 參考郭城孟教授所著之「都市環境生態平衡」，辦公室最大廢棄物產生量約 1.0kg/m²/月，辦公室樓地板面積 194,364m²，推估每日產生廢棄物產生量約為 6,479 公斤。</p> <p>3. 餐飲業、商場 餐飲業、商場垃圾產生量為引入人口×每人每天垃圾產生量，推估每日產生廢棄物產生量約為 9,838 公斤。</p> <p>4. 總計 (1)每日垃圾產生量 =旅館廢棄物產生量+辦公室廢棄物產生量+餐飲業、商場垃圾產生量 =17,506 kg。 (2)每日垃圾清運量 =(辦公室廢棄物產生量+餐飲業、商場垃圾產生量)×垃圾清運率+旅館垃圾清運量 =16,317×17.58%+583 =3,452 kg。 (3)每日資源垃圾回收量 =(辦公室廢棄物產生量+餐飲業、商場垃圾產生量)×資源回收率+旅館資源回收量 =16,317×74.11%+435 =12,528kg。 (4)每日廚餘回收量 =(辦公室廢棄物產生量+餐飲業、商場垃圾產生量)×廚餘回收率+旅館廚餘回收量 =16,317×8.31%+171 =1,527kg。</p>
<p>2. P.8-17 資源回收減碳效益之計算有誤請檢核。請檢核 p.8-18 表 8-4 日常垃圾量溫室氣體產出之估算採用垃圾量是否與 p.7-29 一致。</p>	<p>詳請參閱 PP.7-29~33。</p> <p>謝蓓德，將統一修正每日資源垃圾回收量為 12,528kg。</p> <p>詳請參閱 P.7-30、P.8-19。</p>

委員鍾慧諭

<p>審查意見</p> <p>1. 人行動線處理應更積極整合週邊未來發展彈性。 (1) 本計畫人行動線處理著重於基地週邊，然本計畫為車站特定區第一個開發計畫，建議從整體架構，提出人行動線構想，預留與週邊及未來開發銜接的彈性。 (2) 本基地獨立於週邊開發大樓，需積極思考未來整合的機制。</p>	<p>答覆說明</p> <p>遵照辦理，本案依據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市府會議，已另案針對 CID1 基地週邊人行空間環境議題進行盤點及改善，後續將規劃成果提供給市政府作為施政參考。相關初擬規劃重點工作內容概要羅列如下： 1. 針對基地週邊交通系統環境，進行現況調查與分析。 2. 歸納現況人行環境課題。 3. 研提綜合規劃構想(詳請參閱圖 1-6、圖 1-7、PP.1-8~1-9) (1) 延續上位計畫之規劃構想，包含西區門戶計畫、後站商圈空間改造計畫，擬定整合規劃構想或原則。 (2) 綜合考量基地週邊六條鐵路運輸系統、周邊用地開發、北門與鐵道博物館等歷史古蹟群，將未來願景納入規劃構想，提升基地週邊整體人行動線與串連與活動延續。 (3) 針對 CID1 基地週邊包含 1. 人行鋪面系統；2. 景觀規劃；3. 平面層及立體層之人行動線串連規劃等三項層面進行規劃，重新塑造基地週邊之都市環境風貌。 (4) 初步研擬基地與後站商圈之立體連通空橋方案，並進行初步構想分析。 (5) 其他必要之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例如道路標線設計。</p> <p>詳請參閱附錄十二 PP.A12-117~120。</p>
<p>2. 強化增加停車供給的合理性說明。</p>	<p>1. 依據交通部及臺北市交通局調查統計資料，臺北市近 10 年民眾日常生活使用之綠色運具及私人運具使用率已達穩定，變化不大，綠色運具約 61%、私人運具約 39%。 2. 依據臺北市政府 2030 年發展目標，係將綠色運具使用率提升至 70%，本案配合市政府政策目標，更以綠色運具提升至 80% 進行規劃，推估本案停車需求至少仍達 1,503 席，與現有設置之 820 席相比可知停車需求缺口仍不足高達 683 席。 3. 為紓緩停車壓力，本案除了於適度於地上層 6F~9F 規劃停車空間，其中將 6F 規劃為綠色友善停車示範空間，規劃有婦孺車位、無障礙車位、電動車位、共享車停車位及商務車接駁區，且整層停車位皆規劃有充電柱以鼓勵綠色運具使用。後續研擬實質大眾運輸鼓勵策略，以移轉私人運具為規劃方向。</p>

<p>4. 另為降低基地週邊停車壓力、適度移轉停車需求及活化週邊大型停車場使用，本案將宣導員工開車族群停放至週邊洛陽停車場(尖峰小時仍有 500 席餘裕車位)，並派遣商務接駁車(7.9 人座)接駁至 6F 商務車接駁區，可直接透過樓梯前往目的樓層，直截便利之動線設計期可提高使用者意願，達到停車移轉之目標。</p>	<p>詳請參閱 PP.7-115~116、PP.8-11~14。</p> <p>誠如上述，本案以綠運具 80% 為規劃導向，並研擬實質大眾運輸鼓勵策略，移轉私人運具為規劃方向。此外，為提升週邊整體人行環境，藉以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後步行前往之意願，本案針對基地週邊整體及善人行空間環境構想，以及前後站動線串連等人行空間環境構想，已另案針對 CID1 基地週邊人行空間環境議題進行盤點及改善，後續將規劃成果提供給市政府作為施政參考。相關初擬規劃重點工作內容概要羅列如下： 1. 針對基地週邊交通系統環境，進行現況調查與分析。 2. 歸納現況人行環境課題。 3. 研提綜合規劃構想 (1) 延續上位計畫之規劃構想，包含西區門戶計畫、後站商圈空間改造計畫，擬定整合規劃構想或原則。 (2) 綜合考量基地週邊六條鐵路運輸系統、周邊用地開發、北門與鐵道博物館等歷史古蹟群，將未來願景納入規劃構想，提升基地週邊整體人行動線與串連與活動延續。 (3) 針對 CID1 基地週邊包含 1. 人行鋪面系統；2. 景觀規劃；3. 平面層及立體層之人行動線串連規劃等三項層面進行規劃，重新塑造基地週邊之都市環境風貌。 (4) 初步研擬基地與後站商圈之立體連通空橋方案，並進行初步構想分析。 (5) 其他必要之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例如道路標線設計。</p> <p>詳請參閱附錄十二 P.A12-117~120。</p>
<p>3. 基地週邊主幹道服務水準不佳，需要有更積極的建議作為。 (1) 承德路與鄭州路口現況及未來晨昏峰均呈現 F 級，週邊道路系統可靠度仍需改善。 (2) 週邊道路服務狀況不佳雖不應該限制本基地開發，然應從整體發展角度提出配套建議，包括停車管理政策、整體行人通廊策略、聯合交通協調管理機制。</p>	<p>詳請參閱 PP.7-115~116、PP.8-11~14。</p> <p>誠如上述，本案以綠運具 80% 為規劃導向，並研擬實質大眾運輸鼓勵策略，移轉私人運具為規劃方向。此外，為提升週邊整體人行環境，藉以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後步行前往之意願，本案針對基地週邊整體及善人行空間環境構想，以及前後站動線串連等人行空間環境構想，已另案針對 CID1 基地週邊人行空間環境議題進行盤點及改善，後續將規劃成果提供給市政府作為施政參考。相關初擬規劃重點工作內容概要羅列如下： 1. 針對基地週邊交通系統環境，進行現況調查與分析。 2. 歸納現況人行環境課題。 3. 研提綜合規劃構想 (1) 延續上位計畫之規劃構想，包含西區門戶計畫、後站商圈空間改造計畫，擬定整合規劃構想或原則。 (2) 綜合考量基地週邊六條鐵路運輸系統、周邊用地開發、北門與鐵道博物館等歷史古蹟群，將未來願景納入規劃構想，提升基地週邊整體人行動線與串連與活動延續。 (3) 針對 CID1 基地週邊包含 1. 人行鋪面系統；2. 景觀規劃；3. 平面層及立體層之人行動線串連規劃等三項層面進行規劃，重新塑造基地週邊之都市環境風貌。 (4) 初步研擬基地與後站商圈之立體連通空橋方案，並進行初步構想分析。 (5) 其他必要之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例如道路標線設計。</p> <p>詳請參閱附錄十二 P.A12-117~120。</p>

<p>4. 請說明交通異常狀況的處理機制。雖然交通評估顯示入場車無延滯狀況，或週邊道路發生事故狀況，若為大型活動期間，仍應該建立應變機制。</p>	<p>1. 本案已初步擬定特殊活動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包含大眾運輸宣導計畫、滿場機制擬定、交通疏導人員規劃等原則內容，說明如下： (1) 大眾運輸宣導：透過新聞稿、廣告、網路及實體服務台等，加強宣導商場鄰近公共運輸場站，並視需要加派人力引導民眾前往商場。 (2) 滿場機制：特殊活動舉辦期間車潮較多，當停車數量達滿場機制時將執行疏導計畫及管制措施，疏導措施擬分3種情境疏導，分別為：綠燈情境(停車場使用率皆低於75%)、黃燈情境(使用率達75%)及紅燈情境(基地兩處停車場使用率皆達90%)，如達管制門檻將封閉停車場禁止車輛進場，以牌面、CMS看板、官網宣導等引導至鄰近停車場停車，並宣導民眾多利用大眾運具前往。 (3) 交通疏導人員計畫：為降低特殊活動期間衍生車流對鄰近道路之影響，將配置大量人力疏導交通，包含周邊路口交通疏導及路邊停車疏導。 2. 另未來商場舉辦特殊活動(如周年慶)前，營運單位仍應依臺北市府交通局規定，至少應於活動前1個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交通局送審，俟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詳請參閱附錄十二 PP.A12-101~102。</p>
<p>4. 政府配套作為請彙整提出。</p>	<p>遵照辦理，本案已於交評報告中彙整相關改善措施之權責分工建議表(環說報告附錄十二 P.A12-84)，分就「人本交通」、「智慧共享」、「科技管理」及「交通工程」等四個層面，羅列相關工作項目。其中建請市府協助之配套策略，簡要羅列如下： 1. 針對基地周邊人行環境進行體檢，研提相關改善建議，如：預留空間串連南北向後站商圍及鐵道博物館、延平北路人行道拓寬、加強臺北車站地下層至本基地之導引指標等，供市府參考並協助辦理。 2. 本案建置相關 CMS 停車導引看板後，移交給交控中心統籌管理，本案會配合將剩餘停車資訊自動上傳。 3. 建議調整本案土地管制要點計畫，規定臺北車站特定區開發案之停車場規劃皆須以綠運具80%作為規劃原則。此外，建議針對臺北車站特定區周邊停車場之費率進行體檢，重新檢視制定收費標準，適度抑制停車需求。</p>

<p>4. 本案研提北平西路、延平北路道路配置建議，請市政府協助辦理。 5. 本案提擬臨時計畫供交通通局參考，由交通通局視情況調整。 詳請參閱附錄十二 PP.A12-117~127。</p>	
---	--

機關-臺北市府消防局

<p>審查意見</p> <p>前次意見續審： 1. 說明書 P5-20 抄錄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逐條檢核，並畫設進入及駛離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 署)102年7月22日修正版本，請申設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逐條檢核，並應規劃消防車輛順向進入及駛離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p>	<p>答覆說明</p> <p>已依照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逐條檢核，並畫設進入及駛離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詳請參閱附錄十六。(P.A16-1)</p>
--	--

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p>審查意見</p> <p>1. 查本初次稿修訂本，第44頁中已將本案場址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水平面(限高海拔605.49公尺)範圍內敘明。</p> <p>2. 本案場址經查非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公告之禁止或限制範圍。</p> <p>3. 查本案已依本局前次意見，於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第44頁中說明：「本案於取得開發許可後，將立即通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計完工日期、基地及建物經緯度等資料，俾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相關儀航程序修訂事宜。」</p> <p>4. 另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第5-17頁中說明規畫設置太陽能發電，請廠商於規畫設計時，將眩光可能影響航空塔臺視野因素納入考量，避免對航管作業造成困擾。</p>	<p>答覆說明</p> <p>謝謝指導。</p> <p>謝謝指導。</p> <p>謝謝指導。</p> <p>太陽能板面積約1,000m²，後續亦將可能造成眩光因素納入規畫設計考量。 後續修正為： 原於屋頂及露台設置太陽能，設置太陽能板面積為約2,857 m²，與市電併入供應大樓使用。現因塔樓屋頂風力較大，恐有安全疑慮，故修正為於裙樓露台設置1,000 m²之太陽能板。詳請參閱 P.5-17。</p>
--	--

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查本案前於110年3月10日都審幹事會掛謝謝指導，未來依都審及環評審查結果將開發件，並訂於110年3月29日召開幹事會審議，後續倘經環評委員審查後有相關意見，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應俟環評審查通過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謝謝指導，未來依都審及環評審查結果將開發內容修正一致。

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請檢附前次書面意見修正對照表，以利審查。	歷次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已納入環說書附錄十八。
2. P5-45 有關地面層臨停區應區分使用車種，並呈現停車格位。	遵照辦理，補充各臨停區使用車種說明。其中有關路邊臨停設置方式，本案建議係以劃設黃線開放臨停上下客即可，非以劃設停車格方式避免民眾誤會為路邊停車格位。 詳請參閱圖 5-25。(P.5-46)
3. 本案預計於地上 6 層規劃綠色友善停車示範區，爰該樓層車位建請評估均設置充電柱，以鼓勵使用綠色運具。	遵照辦理，有關 6F 綠色友善停車示範區之車位皆會設置充電柱以鼓勵綠色運具使用。 後續修正為： 依建築技術規則於停車空間 100% 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及電力需求，日後營運期間配合電動車輛發展政策及使用需求安裝設備及管線。
4. P5-57 停車空間內部動線缺漏 D1 基地地上 6 層至 9 層部分。另 C1 地上層並未規劃停車空間，請補充及釐清修正。	1. D1 地上層停車空間之規劃動線，詳請參閱環說書附錄十二 PP.A12-99~101。 2. C1 基地原未留設車道出入口，未能於 C1 地上層規劃停車空間。 後續修正為： D1 地上層停車空間之規劃動線，詳請參閱圖 5-45~圖 5-48。(PP.5-65~68)
5. P5-58 北平西路匯入延平北路處車道，請考量大型車轉彎半徑調整其路型規劃。	遵照辦理，補充大客車軌跡檢討，並依檢討結果修正路型規劃，確保行車動線可正常運行，詳請參閱圖 I-5。(P.1-7)
6. P5-66、5-67 經檢視地下停車空間僅規劃 1 處梯廳供使用者利用，考量本案地下停車空間範圍較大，爰請加強人行導引標誌(線)。	詳請參閱圖 5-37。(P.5-57) 遵照辦理，將加強人行導引標示。 詳請參閱 PP.5-69~72。
7. 另本案同步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後續請依都審結果修正環說書相關內容。	謝謝指導，未來依都審及環評審查結果將開發內容修正一致。
8. P6-59 忠孝西路自博愛路交叉口西往東方向亦為單向 5 車道規劃，請修正說明文字。	後續於報告書中修正為博愛路至公園路往東路段為單向 5 車道。 詳請參閱 P.6-59。

9. P6-60 查館前路至忠孝西路未再往北續行至承德路(往北為臺北車站站區內通路)，請修正文字說明。	後續於報告書中修正為館前路之幾何特性敘述，並補充臺北車站站區道路幾何特性之敘述。詳請參閱 P.6-60。
10. P7-32 請補充剩餘土方運輸動線示意圖。	已補充土方運輸動線示意圖，如圖 I-3 所示。(P.1-4)
11. P7-62、7-63 圖 7-32 與圖 7-33 基地各方向向旅次比例及進出動線(地下層汽車)重複放置，請刪除。	詳請參閱圖 7-18。(P.7-37) 遵照辦理，後續將刪除重複圖說。
12. P8-5 第 8.1.1 節施工期間七、交通運輸，請於環說書納入分攤義交協勤費用事宜，請先依活動規模具體提出人力需求數。	遵照辦理，本案初估需義交協勤路約 9 處，考量部分路口現況已有義交，未來商場舉辦特殊活動前，將依規定提交交通維持計畫至交通局送審，義交協勤點位及負擔費用將視結論辦理。 詳請參閱 P.A12-102。
13. P8-9 第 8.1.2 節營運期間七、交通，依本案都市計畫仍須加強就「C1 及 D1 東半街廊與相鄰之交通廣場、臺高車站、捷運車站、長途客運站、地下街及 D1 西半街廊，規劃完善之行人立體連通系統，重新整編各出入口編號與指立標系統，俾建構無障礙與增加區域辨識功能，以改善防災疏散系統。」，請說明本案規畫情形。	遵照辦理，日後於細部設計規劃階段將依「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東半街廊聯合開發區(捷)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規劃完善之行人立體連通系統，重新整編各出入口編號與指立標系統，俾建構無障礙人行系統與增加區域辨識功能。 詳請參閱本案規畫情形。

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有關基地開發後衍生人旅次對於基地周邊平面道路路口人車交織情形，請補充說明改善對策。	本案規劃有台北長廊及延伸至交六、交八廣場之立體連通空橋，將人行動線立體化，盡量減少人車交織。 本案於鄰近鄭州路側規劃自行車位與預留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之空間，為延續自行車之動線，本案參考上下游路段之空間規劃，以行人/自行車共道之方式規劃自行車動線。 詳請參閱圖 5-2。(P.5-6)
2. 請於基地周邊規劃自行車道。	遵照辦理，為避免該路口交織問題，本案以車道與延平北路路口左轉車道僅能左轉。經評估最高尖峰小時僅有 34PCU 於該路口左轉，且該路口南北流向維持與現況相同服務水準，交織情形不明顯。 本案僅旅館類別有潛在之大客車臨時需求，於 D1 棟南側旅館門廳前規劃有 30 公尺臨停空間，約可同時停放 2 輛大客車。
3. 為避免停車場出場汽車由北平西路至「鄭州路與延平北路路口」左轉車道與延平北路南往東右轉車道交織請檢討前述兩股車道交織長度以維持車道安全與順暢。	遵照辦理，為避免該路口交織問題，本案以車道與延平北路路口左轉車道僅能左轉。經評估最高尖峰小時僅有 34PCU 於該路口左轉，且該路口南北流向維持與現況相同服務水準，交織情形不明顯。 本案僅旅館類別有潛在之大客車臨時需求，於 D1 棟南側旅館門廳前規劃有 30 公尺臨停空間，約可同時停放 2 輛大客車。
4. 請檢討基地周邊大客車臨時停車需求及所需停車空間。	遵照辦理，為避免該路口交織問題，本案以車道與延平北路路口左轉車道僅能左轉。經評估最高尖峰小時僅有 34PCU 於該路口左轉，且該路口南北流向維持與現況相同服務水準，交織情形不明顯。 本案僅旅館類別有潛在之大客車臨時需求，於 D1 棟南側旅館門廳前規劃有 30 公尺臨停空間，約可同時停放 2 輛大客車。

機關-臺北市政府停車場管理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請確認基地內 7F 至 9F 車行動線為單向或雙向，並檢視車道寬度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P5-53 至 P5-55、附錄 12.P6-31 至 6-33、附錄 12.P6-42 至 6-43)。	已補充地上層停車場空間之規劃動線，本案主要係採單向動線規劃，盡量避免會車行為。有車道寬度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2. 請補充引用停車場管理處供需調查資料年度 (P6-68 至 P6-70、附錄 12.P2-20)。	遵照辦理，本案係參考停車場處最新之 108 年度資料，已補充相關文字於報告書內。 後續修正為：
3. 案內規劃實施辦公室停車位雙號分流離場措施，請於內文說明辦公室停車位設置、樓層、區域(P8-12、附錄 12.P5-7)，並請說明可行性。	本案停車場調查將針對周邊開放公眾使用之路外停車場進行調查，詳請參閱 6.6.3 節。(PP.6-68~73、PP.A12-14~15) 本案原則係將辦公室等固定式車位主要規劃在地下樓層，有關單雙號分流之管制措施，未來配合智慧停車系統建置(如車牌辨識)，並納入大廈管理規章約定，確保管理策略之可行性。 詳請參閱 P.8-13。
4. 為利停車場資訊揭露，讓民眾得知停車場位置及剩餘格位數，提高停車場使用率，請於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時，將「即時停車場資訊」接入至「北市好停車」APP。	遵照辦理。未來於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時，將「即時停車場資訊」接入至「北市好停車」APP。 詳請參閱 P.A12-125。
5. 附錄 12 部分 (1)P3-16 表 3.3-1，周邊路外停車場使用率數處皆超過 100%，另表內 P1 市民大道(公中段)使用率與管處調查結果差異大(停管處資鼎漢料使用率平日 79%、假日 93%)，請修正。	本案係以實際調查方式進行停車供需檢討。有關使用率超過 100%，係因為該時段停車位已滿，但仍有車輛在路邊排隊等候進場之情形，已經補充相關文字及實際照片。 詳請參閱 P.A12-41、P.A12-44。
(2)P4-19，現停管處「停車場設計準則」並無衍生交通量推估章節，爰請依近 2 年內實際近案例推估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	因本案係以停車供給導向抑制停車需求，故參考停管處「停車場設計準則」，以停車場規劃數量之進出百分比進行衍生交通量推估。
(3)P5-1 表 5.1-1 及 P5-11 圖 5.4-1，規劃基地周邊增設 6 座 CMS 停車看板，設置地點尚需徵詢土地所有權人，請補充未來管理機制(如操作模式、維護方式等)。	本案停車場剩餘車輛資訊將配合交通局要求上傳至交控中心。本案原則規劃在公有土地上，未來施作前建請交通局邀集相關機關辦理會勘，施工完成後移交臺北市交通控制中心進行統籌管理及維護。 詳請參閱 PP.A12-126~127。

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謝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請問開發業者注意本大樓開挖構築地下結構物時，應避免其擋土設施及其構造物侵入周邊計畫道路範圍情況。	本案既有結構體主要屬於機捷場運 AI 車站，且已落成啟用，因此本案無新增深開挖工程。 謝謝指導，本案於周邊道路(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銜銜鋪設或路燈)進行修復作業時，將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工程設施管理要點」中維護公共工程設施施工 8 點規定先申請施工許可，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2. 建商對周邊道路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銜銜鋪設或路燈進行修復作業時，請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工程設施管理要點」中維護公共工程設施施工 8 點規定先申請施工許可，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謝謝指導，本案於周邊道路(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銜銜鋪設或路燈)進行修復作業時，將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工程設施管理要點」中維護公共工程設施施工 8 點規定先申請施工許可，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詳請參閱 P.8-36。
3. 本大樓因緊鄰市民大道及臺北轉運站旁，建議開挖業者應加強完工後之建築物隔音設備。	本案採用帷幕玻璃設計，相關隔音設施納入設計考量。

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有關開發基地鄰近古蹟「台北工場」及歷史建築「三井株式會社舊倉庫」1 案，業經本局審查無異文資法第 34 條所列情形，並於 110 年 1 月 6 日備查報告書在案。	謝謝指導。

機關-文化部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有關「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廊)土地開發案」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經本部第 8 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謝謝指導。
2. 同意 D1 大樓西南角台北長廊替代方案退縮 7 公尺方案內容。	謝謝指導。
3. 有關監測保護計畫內容，本部將就設置地點、設置儀器及相關設計書圖等，另案辦理審查會議。	謝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意見。	謝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本局無修正意見。	本局無修正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局無審查意見。	本局無審查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相關基地排水及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請依規定辦理及送審，如有關於公共排水改道之變更，亦請提送排水報告書過處審查。	本局無修正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空氣部分：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2 月 29 日環署空字第 1091207094 號公告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本案之空氣污染防制區之劃定。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2 月 29 日環署空字第 1091207094 號公告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計畫區域(臺北市)之空氣品質狀況為 O ₃ 屬三級防制區，其餘空氣污染屬二級防制區。 詳請參閱 P.4-3。
2. 噪音部分： (1) 施工期間之環境音量及營建工程噪音監測符合監測點所在位置之管制區類別管制標準值，執行監測前請先上網查詢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 (http://noisemap.gov.taipei/sound/main.htm)。	依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本案基地及周邊道路除鄭州路、重慶北路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皆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詳請參閱圖 1-4 所示。 詳請參閱附錄七。(P.A7-24)
(2) 有關設置餐飲業部分，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辦理。	本案設置餐飲業部分，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辦理。 詳請參閱 PP.8-6~7。
(3) 開發單位建築材料係使用玻璃帷幕，建議加以考量陽光照射角度可能引起的反射光(選用低反射光建材)，避免日後因光害問題干擾鄰近住戶而招致陳情。	本案建物採用玻璃帷幕，其可見光反射率不大於 0.2，符合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0.25 之規定。 詳請參閱 P.檢-7。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第 8-17 頁施工階段建材選用減碳效益，其可減少 470,526.776kg 二氧化碳排放量，以上估算法值請提供計算依據。	本案施工階段建材選用減碳效益係依據 2019 年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中建材相關產品生產與運輸 CO ₂ 排放量表評估，以鋼鐵為例，假設全使用鋼胚(高爐)及部分鋼胚(高爐)、部分鋼胚(電弧爐)情況下二者之差異。 為鼓勵綠色運具使用，本案除規劃 60 席自行車位外，另外亦規劃一處 YouBike 租賃站(約 25 位)，因公共自行車使用率及周轉率較一般自行車高，以周轉率 6 輛試算(參考臺北市政府主辦「統計應用分析報告大數據分析臺北市公共自行車使用特性」P.4 每輛車每日周轉率 5~7 次，本案取平均值 6 次)，相當於提供 210 席自行車位(60+25×6=210)，應可符合審議規範及實際使用行為。 詳請參閱 P.檢-6。
2. 本案汽車停車位應設 800 席，依審議規範第 17 點，應規劃應設汽車停車位數量 1/4 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至少 200 席)，目前僅 60 席，請依前開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本案除規劃 60 席自行車位外，另外亦規劃一處 YouBike 租賃站(約 25 位)，因公共自行車使用率及周轉率較一般自行車高，以周轉率 6 輛試算(參考臺北市政府主辦「統計應用分析報告大數據分析臺北市公共自行車使用特性」P.4 每輛車每日周轉率 5~7 次，本案取平均值 6 次)，相當於提供 210 席自行車位(60+25×6=210)，應可符合審議規範及實際使用行為。 詳請參閱 P.檢-6。

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處無意見。	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5 次會議

第二次審查會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第二次審查會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110年4月8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20783號函)

一、列席民眾意見摘要：
王小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得標已經1年了，環評、交評過不了，是否該廢標？地主還要等多久？	因本案規模龐大，審查意見較一般開發案為多，且本案一直積極推動各項審查進度，預計五月初提交環評修正資料供委員審查。
2. 光害、地震、交評、下沉廣場怎麼處理？	1. 本案正進行環評、都審、結構外審等相關審查作業，光害、地震、交評...等議題均由各專家學者協助把關審議；另本案下方為已完工之捷運設施，北側為臺北地下街，南側則為臺高鐵路，此為基地本身限制條件，實無法設計下沉式廣場。 2. 為提供大眾活動之國門客廳，包含展覽廳、城市舞臺、舞蹈教室、半露天階梯廣場、觀景臺等。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委員起鳳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此案距臺北車站的步行時間？是否能再提高綠色運具或大眾捷運使用率？減少交通擁塞問題。	1. 本案距臺北車站約150公尺，待臺北長廊東延段完成後，一般大眾應可在5分鐘內由臺北車站輕鬆步行至C1大樓。 2. 另為達到實質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之效果，本案開發單位將依循開發計畫書承諾事項，提撥部分經費作為鼓勵大眾運輸活動基金，初擬內容簡要說明如下，詳見附件五.5.5節~5.6節。(P.5-35~P.5-39)： (1)推動台北雙星大樓認同卡並發展APP； 擬推動臺北雙星大樓認同卡並洽談異業結盟之可能性，包含結合悠遊卡功能、商場紅利點數累積、共享車輛租賃優惠價等。 同時，本案導入MaaS理念發展智慧APP，包含整合綠色運具集點、大眾運輸系統資訊(例捷運、公車、台鐵、高鐵及YouBike之場站位置、班表等)、衛星停車場接駁車預約接送等。

(2) 協調旅館業者提供臺北捷運旅遊票，降低旅客使用私人運具： 為推廣旅客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暢遊臺北，針對無汽機車之旅客，與旅館業者者提供「臺北捷運旅遊票：隨時臺北」。	(2) 另本案針對辦公室、商場及旅館等開發類別，實際調查規模及交通條件與本案類似之案例，例如台北101、京站百貨、君品酒店等，多數案例綠色運具比例亦約為60%。 (3) 2030年臺北市政府將綠運具提升為70%，本案配合市政府政策目標，更以綠運具提升至80%進行規劃，朝向停車減量設計，經評估停車供給仍不足683席；本案擬於地上層7F~9F增設582席汽車位，另於6F規劃整層綠色友善停車空間，設置綠色友善車位117席(包含共享車位、電動車位、婦幼車位、無障礙車位及供交通接駁車臨停之臨停轉運空間)，並規劃設置寬敞、舒適之人行空間，人車分離提升安全性。
3. 另本案交通規劃理念如下： (1) 依據交通部及臺北市交通局調查統計資料，臺北市近10年民眾日常生活使用之綠色運具及私人運具使用率已達穩定，變化不大，綠色運具約61%、私人運具約39%。	(4) 綜上，目前臺北市綠色運具約61%，2030年臺北市目標將綠運具提升為70%，本案提高綠色運具或大眾捷運使用率至80%，以減少交通擁塞。相關停車供給需檢討詳見附件五.5.3節。(P.5-29~P.5-32)
	1. 提撥部分經費作為鼓勵大眾運輸活動基金，初擬內容簡要說明詳見第八章。(PP.8-10~15)
	2. 停車供給檢討詳見第七章。(PP.7-112~116)
	2. 可朝向「零碳建築」目標，除本身可減的效謝外，外購綠能或其他碳中和/碳補償的作法，可加入減碳效益計算。
	二。(P.2-1) 詳請參閱P.8-23。

顏委員秀慧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施工期間，下方之桃園機場捷運仍持續營運，宜特別留意乘客、行人之安全維護。	遵照辦理，本案施工期間中為保護捷運設施營運不中斷，工區外圍行人、車輛安全與防護工區內人員之安全並防止民眾進入工區造成意外災害，將於工區圍架安全圍籬及交通設施，如附件一圖 1-1、圖 1-2，並安排適當人員管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規定辦理，後續將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說明。(PP.1-1~1-2)
2. 應確實依環境評書件及承諾事項辦理，營運期間如有租售行為，亦應規劃妥善方式確保承租方或承租方繼續履行相關義務。	工區圍架安全圍籬及交通設施，如圖 8-14、圖 8-15。(PP.8-37~38) 遵照辦理，環境評書件及承諾事項將列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確保未來承租方繼續履行相關義務。
3. 歷次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應納入環境評書件修正本之內容。	後續修正為： 環境評書件及承諾事項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訂入規約外，並將於租賃契約中註明。(P.8-21) 未來歷次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納入環境評書件修正本之內容。

吳委員孟鈴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植栽規劃，提醒未來植栽選樹，喬木類以不斷頭中央主幹型苗木為首選，避免未來植栽生長結構不良，變成危木。	遵照辦理，未來植栽選樹時將注意喬木整體組織結構。
2. 本案綠覆率為 66.8% 及 69.43% 值得鼓勵，但仍提醒未來維管很重要。如植栽固定方式、修枝、病蟲害管理、水份及肥料管理等，請列入承諾事項。	各層植栽未來由開發單位統一維管管理。規劃時一併考慮人工地盤支架固定方式，並於颱風季加強防護措施，依合適季節進行修枝及維管，保持植栽狀態良好。 本次修訂於第八章。(P.8-7)

龍委員世俊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環境監測計畫中，應明訂空氣品質監測地點，應設於主要施工處之下風處，同時，在營運初期也應監測空氣品質，直到兩年監測期滿，若無明顯空氣惡化情形，可申請停止監測。	謝謝指導，已修正施工期間空氣品質監測地點為基地下風處。另營運期間增加空氣品質監測，至少進行兩年監測，期滿若無明顯空氣惡化情形，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監測，詳請參閱附件一表 1-1。(P.1-11)
2. 監測所使用之 PM _{2.5} 微型感測器，應選擇經校正後，具正確數值之微型感測器，最好能即時呈現數據，以昭公信。	本次修訂於表 8-11。(P.8-43) 本案 PM _{2.5} 監測所使用之微型感測器，將選擇經校正後，具正確數值之微型感測器，並連結顯示看板方式即時呈現數據。

3. 新增土方量後 3,680m ³ 變為 2 萬 7,812.7m ³ ，宜補充土方運輸計畫與路線、車次等，交通影響、空氣影響有必要也需一併評估。	<p>1. 為提高行人通行品質，臺北長廊由原 6m 寬增加至 10m 寬，增加迴廊與 CIDI 裙樓串聯、向南跨越北平西路與交六/交八連結及向東延伸至臺北車站，其總長度約為 700 公尺，剩餘土石方量修正為 27,812.7 m³。</p> <p>臺北長廊基礎在設計載重的考量下，並以厚板基礎概估，且部分區域需配合新增基樁，故預估 C1 土方量為 4,489.2 m³；D1 土方量為 16,873 m³；新增交六土方量 2,862.45 m³；交八土方量 1,877.7 m³；東延段基礎土方量為 1,710.3 m³；總計剩餘土石方量為 27,812.7m³。</p> <p>2. 本基地工程車輛之出入將以避開上、下午尖峰時段為基本原則，實際運土時段，將依據核准之計畫辦理。以每日運土 6 小時計，平均每小時約 8 部運土卡車(單向)，尖峰小時以 1.3 倍計，尖峰小時單向約 10 部運土卡車。</p> <p>3. 施工階段廢棄土石方即以挖卸運方式，不於區內儲存廢棄土石方。</p> <p>4. 目前初步規劃選擇場址為「臺北市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或其他合法剩餘土石方處理場。</p> <p>5. 預定剩餘土石方運輸路線為工地→延平北路→市民大道→環河快速道路→洲美快速道路→大度路→剩餘土石方處理場。</p> <p>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計畫詳請參閱附件三。(P.3-1)</p> <p>6. 施工期間空氣及噪音影響評估詳請參閱附件四，分析結果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噪音影響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等級。(P.4-3、P.4-8)</p> <p>7. 本案針對施工車輛行駛之路口路段進行服務水準分析，並以最大交通量之平日昏峰為例，路口及路段之服務水準與施工前相同，詳請參閱附件五 5.4 節。(P.5-33)</p>
	<p>1.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計畫詳請參閱 7.1.7 節。(PP.7-34~37)</p> <p>2. 施工期間空氣及噪音影響評估詳請參閱第七章。(P.7-11、P.7-14、P.7-24)</p> <p>3. 本案針對施工車輛行駛之路口路段進行服務水準分析，詳請參閱第七章。(PP.7-66~67)</p>

<p>後續修正為：</p> <p>1. 於施工期間設置 PM_{2.5} 微型感測器，監測開挖及出土期間之 PM_{2.5}，以保障勞工環境安全衛生。</p> <p>2. 於施工期間設置空氣(PM_{2.5})及噪音即時環境監測看板，以昭公信，亦達環教目的。(P.8-4)</p> <p>3. 空污防制方面，餐飲業部分應承諾在營運期間使用空污防制效率達 90% 之空污防制設備，也應承諾將此點寫在未來招商公告及委託經營契約書中，並確實執行。</p> <p>4. 目前綠運具並未考慮自行車之停車位，為鼓勵主動運輸，應在 1F 附近設自行車位，請提出可設置自行車位的數目。</p> <p>5. 請說明公益性空間的設置處及用途。</p>	<p>1. 本案擬於 C1 建築北側設置 25 席 YouBike 自行車位及 30 席一般自行車位，另於 D1 建築北側設置 30 席一般自行車位，共 85 席自行車位，如附件一圖 1-3 所示。(P.1-3)</p> <p>修訂於圖 5-2。(P.5-6)</p> <p>1. 本案將於重慶北路上方設置國門客廳，包含城市戶外圓形露天劇場、城市舞臺、觀景平臺、戶外花園...等，為全年對外開放的公益性空間，塑造容納多元活動與提供大眾休憩活動的場所。</p> <p>2. 於 D1 建築內設置「綠色友善停車示範區」，提供綠色友善車位 117 席(包含共享車位、電動車位、婦幼車位、無障礙車位及供交通接駁專車臨停之臨停轉運空間)，作為推廣人本交通、智慧共享及科技管理之停車示範空間。</p> <p>3. 同樣在 D1 建築內設置「城市美術展覽館」，可作為展覽、講座、課程、表演或放映...等活動，積極創造各種跨界、體驗型式的藝術參與活動。</p>
---	--

<p>6. 目前 1/3 能源是用於建築，建築節能設計是最重要，而不是後饋計算瑣碎的減碳效益，目前玻璃帷幕的設計，造成室內溫室效應，造成後饋室內空調耗能非常高，此舉違反國際節能減碳的潮流，對於預期做為國家門面的此項開發案，將適得其反，會貽笑大方。再者，玻璃帷幕大樓易造成光害，也對附近鄰居不友善，希望能重新思考大樓設計。若可能使用可於太陽能發電的玻璃帷幕材料，能對環保節能有些貢獻，方才可做為北市標準建築之一。</p>	<p>1. 本案玻璃採複層中空 Low-E 玻璃或膠合 Low-E，總厚度均大於等於 10mm，玻璃可見光反射率不大於 0.2，並於辦公室設置窗簾，有效達到低反射、隔熱、節能之效果。另本案於裙樓玻璃帷幕適當加入沖孔金屬板元素(如圖 1-10(P.1-10))，有效降低對週遭行人、住戶的影響。</p> <p>2. 依臺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說明(http://www.tglowe.com/), Low-E 玻璃特性如下：</p> <p>(1) 能有效阻隔熱輻射、熱傳導、及熱對流 Low-E 鍍膜可有效阻隔熱輻射、複層玻璃間填充惰性氣體或真空處理，可阻隔熱對流及熱傳導。</p> <p>(2) 可依不同氣候特性設計 Low-E 鍍膜層 不同 Low-E 鍍膜層的安排，使處於熱帶地區可阻隔室外高溫，寒帶地區則保持室內熱能不散失。</p> <p>(3) 高透視度，大面積大視野 Low-E 鍍膜於可見光頻譜範圍內保有高透光率。</p> <p>(4) 節能環保，安全舒適的生活 採用 Low-E 複層玻璃，可大幅節省空調支出，強化與隔音特性。</p> <p>3. 參考倫敦市對建築物太陽眩光的反射要求進行詳細的眩光分析，本案建築量體設計為弧形倒角設計，外牆帷幕採符合法規可見光反射率不大於 0.2 之玻璃(環評審議規範 0.25)，經模擬檢討塔樓立面反射產生的太陽光線匯聚風險極小，眩光情形符合舒適度(1500w/m²)及安全性(2500w/m²)閾值，模擬結果詳請參閱附件六。(P.6-1)</p> <p>1. 裙樓玻璃帷幕適當加入沖孔金屬板元素，如圖 7-19(P.7-39)</p> <p>2. 模擬結果詳請參閱附錄三。(P.A3-1)</p>
---	--

李委員培芬

<p>審查意見</p> <p>1. 有關大樓可能造成鳥擊問題，請參考國內已有的案例，如南港的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執行可行的減輕衝擊作法。在夜間時，是否可承諾在釐清不同方向之鳥擊狀態後，在適當方向之樓面進行燈光之調節？「高樓」，多高？請說明。</p>	<p>答覆說明</p> <p>1. 經調查，本案周邊多為都市中常見的鳥類，如鳩鴿科、八哥或者是麻雀等物種，飛行高度普遍較低，一般不超過100公尺，這些屬於日間可能窗殺物種。另外還有一些遷徙的候鳥，雁鴨科等，多在夜間遷徙，可能會被燈光所吸引，或者因為燈光而迷航撞上千遷徙性候鳥在遷徙時高度較高，可能到幾千公尺，但這是在飛行路線上，若過程有合適的環境(例如湖泊、河濱)，可能會降下來休息覓食，此時飛行高度較低。</p> <p>2. 參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案例做法，本案完工後營運期間，規劃每日清晨5~6時，由巡邏人員於基地範圍內，包含平臺及人行通道，以目視並檢拾鳥類屍體方式，進行鳥類撞擊高樓致死監測，以釐清易產生鳥擊之方向，附件一表1-1。(P.1-11)</p> <p>3. 針對日間飛行之鳥類，本案規劃如下： (1) 裙樓帷幕適當加入沖孔金屬板元素(如圖1-10(P.1-10))，降低鳥擊率。 (2) 本案將採用高透明度之玻璃，降低反射率。 (3) 辦公室/旅館設置窗簾減少反射。 4. 針對夜間可能被燈光吸引之鳥類，本案規劃如下： (1) 全棟設置自動燈光控制系統，於夜間分時段調降燈光使用及亮度，減少吸引鳥類。 (2) 營運期間，避免於深夜期間進行外牆清洗工作，以減少夜間光害。</p> <p>後續修正為： 1. 營運期間鳥擊監測如表8-11。(P.8-43) 2. 針對日、夜間飛行之鳥類，本案規劃詳請參閱第八章。(P.8-8)</p> <p>2. 各項地圖請補充比例尺和指北針。答覆說明資料圖1-3之內容請呈現開發基地之位置(是否是圖中的紅點?)，此路線是否行經敏感點位?是否需要加強相關的監測?請評估。</p> <p>後續修正為： 1. 圖中的紅點為基地位置，詳請參閱第七章圖7-18。(P.7-37) 2.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詳請參閱第八章表8-11。(P.8-43)</p>
---	--

<p>3. 新植喬木每半年檢視乙次，並承諾1:2之補植。</p>	<p>1. 本案承諾每半年檢視乙次新植喬木生長狀況，至少進行兩年監測，若欲停止相關之監測，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詳請參閱附件一表1-1。(P.1-11) 2. 因考量栽植槽位置已固定，為保有未來喬木生長空間充足，補植以同規格為主，且維持良好植栽狀態。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詳請參閱第八章表8-11。(P.8-43)</p>
----------------------------------	---

李委員育明

<p>審查意見</p> <p>1. 不論綠建築標章或LEED認證，其性質均屬自願性申請項目，「提供認證文件供查核」規範效力可能有所不足，請補充彙整綠建築規範衍生之承諾事項，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以利害核。</p>	<p>答覆說明</p> <p>本案以環境永續為目標，綠建築規劃衍生之承諾事項如下，後續將納入環境保護對策以利害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喬木以臺灣原生種或誘蝶誘鳥種為主。 2. 本案外牆帷幕玻璃採用複層中空Low-E或膠合Low-E，總厚度均大於等於10mm。 3. 本案主結構用之混凝土80%使用高爐水泥及綠建築認證之高性能混凝土。 4. 本案所有居室空間皆有新鮮外氣供應系統。 5. 本案辦公室照明將採用防眩光LED燈具。 6. 本案廁所用水設備將採具省水標章之器具。 7. 將雨水及空調冷凝排水、泳池溢排水回收利用於植栽澆灌使用。 8. 本案垃圾有專用集中場，分類回收。 9. 除地上1F符合法定綠覆率設置之平面綠化外，並於4~5F、D1 11F/C1 9F、C1 9F東側、D1 13F/C1 11F及D1 15F露臺皆設計綠化以達立體綠化之效。 10. 室內隔間全面採用乾式輕隔間以減少建築物重量。 <p>綠建築規劃衍生之承諾事項詳請參閱第八章。(P.8-21)</p>
--	--

楊委員之遠

<p>審查意見</p> <p>1. 景觀風場、樓頂高度過高、光害未能完全消除疑慮。</p>	<p>答覆說明</p> <p>1. 本案係為美國著名的 SOM 建築設計事務所負責全案規劃設計，該事務所曾榮獲 2018 年美國建築師協會榮譽獎、2018 年可持續性創新獎，其代表作包括杜拜哈利法塔（世界最高建築）、科威特城阿爾·哈姆拉大廈、紐約世界貿易中心一號大樓、上海金茂大廈、東京中城大廈等...等著名超高层建築。對於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 CIDI 開發案，SOM 的設計手法是以新舊融合為出發點，採取現代形式和材料，同時擷取臺灣獨特的文化歷史元素為靈感創造屬於臺北的新地標。此一新的臺灣新門戶開發案反映了臺灣友好和進取的精神，描繪出臺北天際線，將為西區打造新的城市名片。</p> <p>西區門戶 CIDI 開發案將打造卓越的公共開放空間作為臺北的「客廳」。該開發案將引領整個周邊環境的演變和成熟，建設出一個定位清晰、內涵豐富的公共領域。本案設計目標為以下四點：(1)翻轉台北都市發展軸線、創造國家門戶意象；(2)重現台北歷史地景風貌；(3)匯整都市景觀交通環境；(4)提升台北都會區交通運輸樞紐功能。</p> <p>2. 本案已透過淡江風工程實驗室進行環境氣候風場模擬，除較高樓層少部分區域外，地面景觀、人行區域均可符合「長時間站立」的舒適等級。</p> <p>3. 本案樓層高度係依「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辦理，C1 棟為 280 公尺高、D1 東半街廓棟為 360 公尺高。</p> <p>4. 本案玻璃採複層中空 Low-E 玻璃或膠合 Low-E，總厚度均大於等於 10mm；玻璃可見光反射率小於 0.2，並於辦公室設置窗簾，有效達到低反射、隔熱、節能之效果。另本案於裙樓玻璃帷幕適當加入冲孔金屬板元素(如圖 1-10(P.1-10))，有效降低對周邊行人、住戶的影響。全棟設置自動燈光控制系統，夜間燈光照明將配合活動時段調整，對周圍環境影響應屬輕微。</p> <p>風場詳請參閱 7.1.12 節。(PP.7-39~45) 光害詳請參閱 7.1.10 節。(PP.7-38~39)</p>
---	---

<p>2. 開發單位所述之「認購綠能」說明內容，由於「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已發布實施，「認購綠能」規劃內容已屬法規規範事項，顯有不妥，請修正相關說明內容，並考量法規之再生能源設置內容。</p>	<p>本案再生能源設置如下</p> <p>1. 法規規範</p> <p>本案依經濟部所頒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檢討，應設置 10% 義務契約容量之發電量。並以下列方式達成所需：</p> <p>(1) 本案擬於露臺(C1:13F, D1:15F)設置太陽能板 1,000m²，發電容量為 178.5kW。</p> <p>(2) 本案擬規劃儲能設施設置於地下四層，設置電池櫃，設置完成後可利用離峰電力進行儲能。</p> <p>(3) 若因空間配置無法滿足儲能設施設置需求，不足部分則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繳納代金。(年購買額度=義務裝置量x1.250 度/瓦)。</p> <p>2. 承諾事項</p> <p>本案無額外再生能源承諾事項。</p> <p>3. 但仍積極採行下列節能措施：</p> <p>(1) 外牆帷幕玻璃採用複層中空 Low-E 或膠合 Low-E，氣密性達最高等級，總厚度均大於等 10mm。</p> <p>(2) 設置能源管理系统，包含智慧空調，搭配電表/水表、環境感測器產生用電/用水分析和節電/水建議。</p> <p>(3) 現場感測器連動控制新風需求。</p> <p>(4) 智慧電梯、電梯電能回收系統。</p> <p>(5) 高效率照明、智慧調光、晝光調節、人員感測辦公室照明，並採防眩光 LED 燈具。</p> <p>後續修正為：</p> <p>(一)法規規範</p> <p>1. 本案依經濟部所頒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1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檢討。</p> <p>2. 考量設置儲能設備有安全及發熱之疑慮，不建議作為必要設施，敬請查諒。</p> <p>3. 本案應設置符合管理辦法內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除於露臺(C1:13F, D1:15F)設置太陽能板約 1,000m²外，並再增加透過下述方式擇一或是混合來履行義務：</p> <p>(1)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p>(2) 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二小時計算之。</p> <p>(3) 繳納代金。(P.5-17)</p> <p>(二)積極採行節能措施參閱第八章。(P.8-21)</p>
---	---

<p>2. 建議參考 101 經驗論述防災計畫。</p>	<p>參考臺北 101 大樓等高層建築之防災規劃，本案在建築物防災之規劃概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棟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避難引導設備、自動滅火設備、排煙設備、消防搶救設備、排煙設備等，已在火災初期時提早感知火災情況，迅速進行主動滅火、早期因應自衛消防編組機制，提供避難引導指示，提供搶救人員活動之空間及設備。 2. 設有兩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為防止超高層建築物垂直方向之煙擴散採用「排煙室微正壓」，提高樓梯間之防煙功能，以利中低樓層人員逃生，各排煙設施接受防災中心之指令運作。 3. 設有兩座以上之緊急升降機，通達各樓層，具有足夠之空間可供搶救人員於短時間到達起火樓層或鄰近樓層，並於排煙室規劃避難弱者待援空間，可供避難弱者暫時滯留。 4. 超高層建築物若同時避難將出現緊急狀態下因恐慌招致避難路徑上發生混亂，且高齡者、受傷者、病人等災弱勢要利用樓梯步行作垂直避難也有極大困難。本計劃於高層部之途中設置災害弱勢之避難場所，作為暫時避難與救助活動之據點使用。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7 120 1430 560">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設置概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位置</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飯店—辦公之中間樓層設置。 • 各棟設置之避難樓層如下： C1：24F、33F、47F D1：23F、36F、46F、60F </td> </tr> <tr> <td>2. 構造</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2 小時防火時效之樓板及牆區劃，開口部具阻熱性。 • 構造上不受下樓層火災影響。 • 各管道間之維修均具有遮煙防火措施。 </td> </tr> <tr> <td>3. 面積</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安全驗證法所計算之避難人數之 10% 之人數所要滯留面積之確保。 </td> </tr> <tr> <td>4. 進入、退出</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由特別安全梯、緊急昇降機可直接進入或退出之出入口。 </td> </tr> <tr> <td>5. 其他</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輪椅使用者之避難，各樓層至少保留可供 2 臺輪椅棄置之空間，也考慮配備輪椅。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設置概要	1. 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飯店—辦公之中間樓層設置。 • 各棟設置之避難樓層如下： C1：24F、33F、47F D1：23F、36F、46F、60F 	2. 構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2 小時防火時效之樓板及牆區劃，開口部具阻熱性。 • 構造上不受下樓層火災影響。 • 各管道間之維修均具有遮煙防火措施。 	3. 面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安全驗證法所計算之避難人數之 10% 之人數所要滯留面積之確保。 	4. 進入、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由特別安全梯、緊急昇降機可直接進入或退出之出入口。 	5.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輪椅使用者之避難，各樓層至少保留可供 2 臺輪椅棄置之空間，也考慮配備輪椅。
項目	設置概要												
1. 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飯店—辦公之中間樓層設置。 • 各棟設置之避難樓層如下： C1：24F、33F、47F D1：23F、36F、46F、60F 												
2. 構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2 小時防火時效之樓板及牆區劃，開口部具阻熱性。 • 構造上不受下樓層火災影響。 • 各管道間之維修均具有遮煙防火措施。 												
3. 面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安全驗證法所計算之避難人數之 10% 之人數所要滯留面積之確保。 												
4. 進入、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由特別安全梯、緊急昇降機可直接進入或退出之出入口。 												
5.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輪椅使用者之避難，各樓層至少保留可供 2 臺輪椅棄置之空間，也考慮配備輪椅。 												

<p>2. 整個交通脈絡應再思考。</p>	<p>茲彙整本案交通規劃理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交通部及臺北市交通局調查統計資料，臺北市近 10 年民眾日常生活使用之綠色運具及私人運具使用率已達穩定，變化不大，綠色運具約 61%、私人運具約 39%，2030 年臺北市目標將綠色運具提升為 70%。 2. 本案配合市政府政策目標，更以綠運具提升至 80% 進行規劃，朝向停車減量設計，經評估停車供給仍不足 683 席；本案擬於地上層 7F~9F 增設 582 席汽車位，另於 6F 規劃整層綠色友善停車空間，設置綠色友善車位 117 席（包含共享單車停車位、電動車位、婦幼車位、無障礙車位及供交通接駁專車臨停之臨停車位），並規劃設置寬敞、舒適之人行空間，人車分離提升安全性。 3. 綜上，目前臺北市綠色運具約 61%，2030 年臺北市目標將綠色運具提升為 70%，本案提高綠色運具或大眾捷運使用率至 80%，以減少交通擁塞。 <p>停車供需檢討詳見第七章。(PP.7-112~116)</p> <p>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須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本案承諾取得綠建築黃金級標章，另承諾取得美國 LEED 綠建築黃金級標章，致力達成綠建築目標。</p> <p>後續修正為： 取得美國 LEED 綠建築黃金級標章、美國 WELL 健康建築黃金級標章、台灣智慧建築黃金級標章。(P.8-22)</p> <p>本案規劃加入空調冷凝水(回收量 203.9CMD)及泳池溢流水(66CMD)，以增加回收水源，用於沖廁及噴灌使用。 詳情參閱 P.5-35</p>
<p>3. 不可能為綠色建築。</p>	<p>4. 廢水回收利用，做為植栽。</p>

林委員鎮洋

<p>審查意見</p>	<p>答覆說明</p>
<p>1. 請從重要角度加強論述景觀影響(7.3.1 節)。</p>	<p>已補充不同角度景觀影響分析，如附件七。(P.7-1) 詳情參閱 7.3.1 節。(PP.7-48~63)</p>

<p>5. 另本案因於避難層與捷運連通，因此車站與其他防災街廓之界面間設置3小時之防火區劃，區分動線並降低兩使用空間相互影響之機會。</p> <p>6. 避難安全驗證檢討 本案針對空間特性、人員屬性與內裝材料等資料，日後將進行防火避難安全性能驗證檢討，另依內政部營建署發布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及「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審查評定第五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公告」，本案「避難安全性能驗證」項目，將檢討「居室避難安全評估」與「樓層避難安全評估」，以科學之方式計算人員避難所需時間並與煙層下降時間比對，以確保人員避難過程之安全。</p> <p>詳請參閱附錄十六。(P.16-1)</p>	<p>3. 基地地下室已開挖完成，目前規劃再增加滲透陰井及滲透排水管，滲透量由 85.03m³/hr 增為 126.98m³/hr，請切實執行。</p>
<p>5. 另本案因於避難層與捷運連通，因此車站與其他防災街廓之界面間設置3小時之防火區劃，區分動線並降低兩使用空間相互影響之機會。</p> <p>6. 避難安全驗證檢討 本案針對空間特性、人員屬性與內裝材料等資料，日後將進行防火避難安全性能驗證檢討，另依內政部營建署發布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及「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審查評定第五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公告」，本案「避難安全性能驗證」項目，將檢討「居室避難安全評估」與「樓層避難安全評估」，以科學之方式計算人員避難所需時間並與煙層下降時間比對，以確保人員避難過程之安全。</p> <p>詳請參閱附錄十六。(P.16-1)</p>	<p>1. 因地下室已開挖完成，本案規劃滲透陰井及滲透管目的為延長集流時間，且滲透量依據綠建築保水計算式得出。</p> <p>2. 未來確實使用滲透陰井內徑 30cm，滲透能力為 0.25 m³/個.hr，透水管 ϕ 10cm，滲透能力為 0.13 m³/m.hr，數量依報告書確實執行。詳請參閱 P.5-32。</p>

林委員文印

<p>審查意見</p> <p>1. 請說明，營運階段，開發單位對餐廳等污染排放控制之督專責任與管理做法。</p>	<p>答覆說明</p> <p>日後開發單位將成立管理委員會並研訂「管理規章」，餐飲管理將納入以下規定：</p> <p>1. 各餐飲設施如會產生油煙，於排油煙系統中設置除油煙靜電處理機，集中收集後再去除油煙異味(UV+O₃)，空污防制效率應可達 90%。</p> <p>2. 各餐廳或廚房排水必須設置油脂截留器，並定期清潔保養，其污水排放須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不得影響捷運設施系統及安全、衛生及觀瞻，並應遵守管理委員會相關之規定與指導。</p> <p>3. 管理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對下列事項可進入商店場所檢查：電氣、給排水之各項設備及環保、衛生、防災之相關事項。</p> <p>後續修正為： 1. 各餐飲設施，於排油煙系統中設置除油煙單異味(UV+O₃)，空污防制效率應可達 90%。且廢氣排放口未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p>
--	---

<p>響行人，日後開發單位將成立管理委員會並研訂「管理規章」，並要求各承租單位切實執行。(PP.8-6~7)</p> <p>2. 各餐廳或廚房排水必須設置油脂截留器，於源頭有效管理，再集中經大型油脂截留器處理。其污水排放須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不得影響捷運設施系統及安全、衛生及觀瞻，並應遵守管理委員會相關之規定與指導。(P.8-6)</p>	<p>1. 本案 CI 及 DI 基地 2F 各設置 1 處 PM_{2.5} 微型感測器，於施工期間全程監測。</p> <p>2. 考量較多施工人員聚集處，裙樓屋頂層(CI 之 13F、DI 之 15F)各設置 1 處 PM_{2.5} 微型感測器，當玻璃帷幕設置完成即取消該處設置。詳請參閱 P.8-4。</p>
<p>3. 請說明建築外牆及玻璃帷幕隔熱材料的提升規劃。</p>	<p>1. 為考量建築物結構耐重設計，目前國內外超層建築外牆大多採用玻璃帷幕設計，可大幅減輕外牆的重量。</p> <p>2. 本案建築外觀主要採用複層中空 Low-E 或膠合 Low-E 及沖孔金屬板設計，於裙樓之沖孔金屬板(如圖 1-10(P.1-10))有適度遮陽之效果，高樓層 Low-E 玻璃搭配辦公室設置窗簾，可同時兼具低反射、隔熱、節能之效果。</p> <p>3. 依臺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說明(http://www.tglowe.com/)，Low-E 玻璃特性：</p> <p>(1) 能有效阻隔熱輻射、熱傳導、及熱對流及熱傳導。</p> <p>(2) 可依不同氣候特性設計 Low-E 鍍膜層不同 Low-E 鍍膜層的安排，使處於熱帶地區可阻隔室外高溫，寒帶地區則保持室內熱能不散失。</p> <p>(3) 高透視度，大面積大視野 Low-E 鍍膜於可見光頻譜範圍內保有高透光率。</p> <p>(4) 節能環保，安全舒適的生活 採用 Low-E 複層玻璃，可大幅節省空調支出，強化與隔音特性。</p>

張委員尊國

<p>審查意見</p> <p>1. 綠覆率計算 CI 達 69.43%、DI 達 66.8%，是否包含屋頂層。4、5、9、11、13F 各層的植栽將來管理必須承諾不因承租使用而無法維護。各層植栽未來由開發單位統一維養管理。</p>	<p>答覆說明</p> <p>1. IF 綠覆率 CI 達 65.52%、DI 達 67.78%，不包含其他樓層。</p>
---	---

春。	詳請參閱 P.5-2、P.8-7。
2. 有關空氣品質餐飲業排氣之影響，所採兩種模式結果增量相差達四倍。另敏感受體之選擇不當，C、D 兩棟互相影響，以及交 6、交 8 與附近地面人為活動區。	1. 因目前環保署認可模式為 ISCST3，審查時委員建議可納入較新之 AERMOD 模式評估，因 AERMOD 較為細緻，故與 ISCST3 評估結果略有不同，但評估結果對整體環境影響皆為輕微。 2. 空氣品質影響分析已補充增加交 6、交 8 等附近地面人為活動區分析，詳請參閱附件四表 46~表 48。(PP.4-6~4-7) 詳請參閱 PP.7-18~22。
4. 綠能方面將於裙樓設置太陽面板 1,000m ² ，須評估設置處之光照、反光、造成影響。	1. 考量本案屋頂高度，設置太陽面板有強風吹落之疑慮，因此將太陽面板設置於露臺 (C1:13F, D1:15F)。 2. 太陽面板設置高度約 72M，周邊多為低層建築，應不致造成週遭建築反射光影響。
5. 交通衝擊是否已考量鄰地交 6、交 8 使用規劃，是否已確認為廣場及公園綠地使用。	依現有都市計畫規定，交 6、交 8 係屬交通廣場用地。

委員慧諭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停車供給合理性舉證說明合理性。	經本案實際調查相似案例及分析，詳請參閱附件五.5.1 節。(P.5-1~P.5-18)，彙整增設停車位之必要性如下： 1. 依據交通部及臺北市交通局調查統計資料，臺北市近 10 年民眾日常生活使用之綠色運具及私人運具使用率已達穩定，變化不大，綠色運具約 61%、私人運具約 39%。 2. 另本案針對辦公室、商場及旅館等開發類別，實際調查規模及交通條件與本案類似之案例，例如台北 101、京站百貨、君品酒店等，多數案例綠色運具比例亦約為 60%。 3. 本案配合市政府政策目標，更以綠運具提升至 80% 進行規劃，朝向停車減量設計，經評估停車供給仍不足 683 席；本案擬於地上層 7F~9F 增設 582 席汽車位，另於 6F 規劃整層綠色友善停車空間，設置綠色友善車位 117 席(包含共享車位、電動車位、婦幼車位、無障礙車位及供交通接駁專車臨停之臨停轉運空間)，並規劃設置寬敞、舒適之人行空間，人車分離提升安全性。 4. 針對本案停車供給不足而需轉移旅次的部分，本案以人本交通、智慧共享、科技管理為理念，說明如下： (1)延續西區門戶計畫理念，規劃以人為本之步行空間；點、線、面形塑人行動線網絡，

兼顧南北向歷史軸線及東西向民生軸線；人車動線盡量立體分流，提升交通安全性與效率性，並可提升民眾步行及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 (2)提撥部分經費作為鼓勵大眾運輸活動基金 a. 擬推動臺北雙子星大樓認同卡並洽談異業結盟之可能性，包含結合悠遊卡功能、商場紅利點數累積、共享車輛租賃優惠價等。 b. 為推廣旅客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暢遊臺北，針對無使用汽機車之旅客，與旅館業者協調提供「臺北捷運旅遊票：隨時臺北」 c. 本案導入 MaaS 理念發展智慧 APP，包含整合綠色運具集點、大眾運輸系統資訊(例捷運、公車、台鐵、高鐵及 YouBike 之場站位置、班表等)、衛星停車場接駁車預約接送等。 (3)善用洛陽停車場之停車空間資源，現況尖峰小時約仍有 500 席餘裕車位，導引辦公室停車需求停放至洛陽停車場，並闢駛商務接駁車接送至本基地。	
詳請參閱第七章、第八章。(PP.7-68~79、PP.8-8~15)	
2. 強化說明基地與週邊開發基地的人流街接動線，以利整體區域的人流活動串接。	遵照辦理，本案將針對基地及週邊之人行活動進行說明，以提升基地週邊整體人行動線與串連及活動延續，詳請參閱附件五.5.7 節。(P.5-40~P.5-45)。
3. 從交通衝擊評估報告，P.4-37，表 4.3-7 鄭州路與重慶北路、承德路路口服務水準在晨、昏峰都呈現 F 級，部分流向延滯時間達 144 sec/veh、196 sec/veh，可見此二路口為關鍵瓶頸，當此二路口塞車時，如何確保機場旅客與基地順暢出入的因應策略。	詳請參閱附錄十二。(PP.A12-117~120) 本案擬發展 APP，提供基地週邊交通資訊、停車場狀況、接駁預約等，民眾可透過 APP 查看基地週邊道路狀況及使用各種運具預估之抵達時間，預先因應安排時間及選擇適當之交通工具。
4. CIDI 開發成功與否，必須倚賴整體區域的交通改善，請臺北市府擬定該區的交通管理計畫，特別是停車管理政策，並建議都市發展局研擬地下及高架人流街接計畫。	詳請參閱附錄十二。(P.A12-117) 為成功推動大眾運輸導向政策，需仰賴政府及民間開業者共同努力，本案已針對基地週邊整體區域研提交通改善建議，包含友善人行串連計畫、停車管理政策規劃及智慧交通管理計畫，最後研提行動計畫建議，俾供相關主管機關施政參考，詳請參閱附件五.5.7 節。(P.5-40~P.5-55)。
	詳請參閱附錄十二。(PP.A12-117~127)

<p>5. 「納入 TOD 及 MaaS 等先進交通管理策略」請提出具體作為。</p>	<p>1. 遵照辦理，為達 TOD 大眾運輸導向理念，本案以綠運具提升至 80% 進行規劃，朝向停車減量設計，並於 6F 規劃整層綠色友善停車空間，構建智慧化停車場環境，另本案盤點周邊可用之大中型停車場作為衛星停車場，並闢駛商務接駁車(7-9 人座)接送往來基地與衛星停車場，適度轉移停車需求；</p> <p>2. 另本案導入 MaaS 理念發展智慧 APP，相關內容詳見附件五 5.5 節~5.6 節。(P.5-35~P.5-39)；</p> <p>(1)綠色運具集點-鼓勵大眾運輸使用 整合臺北雙子星大樓認同卡，搭乘大眾運輸並配合 APP 之使用可累積積點，紅利點數可折抵商場及美食街消費。</p> <p>(2)整合大眾運輸系統資訊 提供捷運、公車、台鐵、高鐵及 YouBike 之場站位置、班表等</p> <p>(3)衛星停車場接駁車預約接送服務 本案將闢駛商務接駁車(7-9 人座)接送往來基地與洛陽停車場，本案員工可透過 APP 提前預約需求，以減少等待時間</p> <p>(4)提供基地周邊狀況與停車場資訊 駕駛人可透過 APP 得知周邊交通壅塞情形及停車場滿場情形。</p> <p>詳請參閱第八章。(PP.8-8~15)</p>
---	---

劉主任委員銘龍 (發言摘要)

<p>1. 建議參考 101 大樓規劃設置垃圾投遞收集系統。</p>	<p>答覆說明 感謝指導，已參訪 101 大樓規劃設置垃圾投遞收集系統，目前正與相關顧問及專業廠商擬定垃圾收集系統。另本案於地下二層設置垃圾處理、資源回收、廚餘冷藏等空間。</p>
------------------------------------	--

張委員滋容

<p>1. 請開發單位就基地停車場內部資訊與本市交通工程(交控中心)外部資訊接洽之整體規劃，研擬具體執行計畫，再由本局協助檢視與配合。</p> <p>2. 請開發單位就綠運具提高至 85% 研擬停車供給數量縮減之可行性。</p>	<p>答覆說明 遵照辦理，本案將朝向停車場智慧化發展，並將剩餘格位數上傳至臺北市交通工程管制交控中心。</p> <p>依據交通部及臺北市交通局調查統計資料，臺北市近 10 年民眾日常生活使用之綠色運具及私人運具使用率已達穩定，變化不大，綠色運具約 61%、私人運具約 39%，2030 年臺北市目標將綠運具提升為 70%，本案配合市政府政策目標，更以綠運具提升至 80% 進行規劃，朝向</p>
--	---

<p>3. 本案再補充接駁車服務路線、班次、停車站、使用指引及營運管理方式，以供公運處與衛星停車場，而非一般接駁車，其建議之路線、班次等詳見附件五 5.6 節。(PP.5-36~5-39) 環評承諾事項辦理。</p> <p>4. 擬申請將綠色友善停車區作為公益設施贈予府部分，請開發單位先就「臺北市土地及「臺北市土地管制自治條例」第 80 條之 1 執行要點」內容向本府主管機關(都發展局)釐清確認，再行研議市府捐贈單位。</p>	<p>停車減量設計，並以人本交通、智慧共享、科技管理為規劃理念。</p> <p>本案擬闢駛商務接駁車(7-9 人)接送往來基地與衛星停車場，而非一般接駁車，其建議之路線、班次等詳見附件五 5.6 節。(PP.5-36~5-39) 詳請參閱附錄十二。(PP.A12-106~107)</p> <p>「綠色友善停車區」擬捐贈給臺北市政府，受贈單位市府內部協調中。</p> <p>後續修正為： 依 110.06.17 市府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綠色友善示範區受贈單位為捷運局。修正之 6F 綠色友善示範區圖面詳圖 8-5，6F 車位數量仍維持 117 席。(P.8-12)</p>
---	---

王委員三中 (發言摘要)

<p>1.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契約容量在以上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設備、儲能設備及憑證。考慮環境永續度之再生能源參與責任，建議開發單位於義務設置容量以外，思考再生能源之發容量，及購買綠電容量，儘量不選最差的繳納代金方式辦理。</p>	<p>答覆說明 本案正積極評估各種再生能源方案，承擔應負之社會責任。 本案依經濟部所頒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設備管理辦法」檢討，應設置 10% 義務契約容量之發容量。並以下列方式達成所需： 1. 本案擬於露臺(C1:13F, D1:15F)設置太陽能板 1,000m²，發電容量為 178.5kW。 2. 本案擬規劃儲能設施設置地下四層，設置電池櫃，設置完成後可利用離峰電力進行儲能。 3. 若因空間配置無法滿足儲能設施設置需求，不足部分則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繳納代金。(年購買額度=義務裝置量x1,250 度/瓦)。</p> <p>後續修正為： 1. 本案依經濟部所頒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設備管理辦法」(1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檢討。 2. 考量設置儲能設備有安全及發熱之疑慮，不建議作為必要設施，敬請查諒。 3. 本案應設置符合管理辦法內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除於露臺(C1:13F, D1:15F)設置太陽能板約 1,000m²外。並再增加透過下述方式擇一或是混合來履行義務： (1)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2)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二小時計算之。 (3)繳納代金。(P.5-17)</p>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查本案前於110年3月10日都審幹事會掛照辦理。 件，並訂於110年3月29日召開幹事會審議，後續尚經理評委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應俟環評審查通過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基地內7F至9F車行動線，請同步於都審交評報告書檢視修正。	遵照辦理。
2. 簡報P.27，建議現況周邊停車供需比部分，需供比最高請以100%方式呈現表示，或全部去除百分比表示為宜。	遵照辦理，已修正現況周邊停車供需，並以需供比表示，詳見附件一表1-2。(P.1-11)詳請參閱表6-34。(P.6-68)
3. 現停管處「停車場設計準則」並無衍生交通推估章節，爰請依近2年內實際鄰近案例推估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	因本案係以停車供給導向抑制停車需求，故參考停管處「停車場設計準則」，以停車場規劃數量之進出百分比進行衍生交通量推估。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無意見。	謝謝指導。

臺北市消防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有關抄錄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條文內容非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正版本，請申設單位再次確認並應逐條檢核及規劃消防車輛順向進入及駛離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	有關本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條文內容均已依照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正版本辦理，詳見附件八。(P.8-1)詳請參閱附錄十六。(P.A16-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導。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第8-17頁施工階段建材選用減碳效益，係依2019年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中建材相關產品生產與運輸CO ₂ 排放量表評估，經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已公布2020年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請依最新評估手冊估算CO ₂ 排放量，並詳列計算過程。	謝謝指導，「2020年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並無相關產品生產與運輸CO ₂ 排放量，故仍以「2019年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作為評估依據。

2. 依本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17點，應規劃應設汽車停車位數量1/4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至少200席)，YouBike租賃站非審議規範規定之自行車停車位，請依規定辦理，或請說明設置困難及因應方案。	1. 全案地下室已建構完成，除已提供機場捷運用外，其餘空間已規劃為停車或機電空調設備使用，實無其他空間可另行規劃為自行車停車位。 2. 地面層部分僅有北側尚有少部分開放空間，可設置自行車停車位，於不影響公眾通行順暢之前提下，本案將於C1、D1北側各設置30席自行車停車位(自設)，提倡宜居永續城市之理念。 3. 另外亦規劃一處YouBike租賃站(約25席)，因公共自行車使用率及周轉率較一般自行車高，以周轉率6輛試算(參考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應用分析報告大數據分析臺北公共自行車使用特性」P.4 每輛車每日周轉率5~7次，本案取平均值6次)，相當於提供210席自行車位(60+25x6=210)，應可呼應審議規範精神及實際使用行為。 詳請參閱P檢-6。
--	---

決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一)針對本案及周邊停車場供給數量予以通盤檢討。 (二)請提出本案C1/D1及周邊交通管理計畫，包含整體停車管制策略、人流串聯及智慧交通。	遵照辦理，本案針對基地及周邊停車場進行調查與分析，整體檢視停車供需狀況及費率，並據以規劃本案停車數量與費率，及研提相關改善策略之參考。 詳請參閱附錄十二。(PP.A12-120~124)
(三)再生能源、綠建築等有關法規規範與承諾事項應分別說明。	一、再生能源 1. 法規規範 本案依經濟部所頒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10%義務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檢討，應設置10%義務契約容量之發電量。並以下列方式達成所需： (1) 本案擬於露臺(C1:13F, D1:15F)設置太陽能板1,000m ² ，發電容量為178.5kW。 (2) 本案擬規劃儲能設施設置於地下四層，設置電池櫃，設置完成後可利用離峰電力進行儲能。 (3) 若因空間配置無法滿足儲能設施設置需求，不足部分則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

<p>繳納代金。(年購買額度=義務裝置量x1,250度/呎)。</p> <p>2. 承諾事項 本案無額外再生能源承諾事項。</p> <p>3. 但仍積極採用下列節能措施：</p>	<p>(1) 外牆帷幕玻璃採用複層中空 Low-E 或膠合 Low-E，氣密性達最高等級，總厚度均大於 10mm。</p> <p>(2) 設置能源管理系統，包含智慧空調，搭配電表/水表、環境感測器產生用電/用水分析和節電/水建議。</p> <p>(3) 現場感測器連動控制新風需求。</p> <p>(4) 智慧電梯、電梯電能回收系統。</p> <p>(5) 高效率照明、智慧調光、晝光調節、人員感測辦公室照明，並採防眩光 LED 燈具。</p> <p>二、綠建築</p> <p>1. 法規規範 依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新建建築物應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p> <p>2. 承諾事項 本案因基地現況地下室已完成，相關抑制滲透設施設置受限，再加上基地位處大都會地區，要做到生物多樣性也不易，要取得綠建築鑽石級有先天上的困難，但仍積極承諾取得綠建築黃金級標章，從法規的銀級到承諾的黃金級相關設計手法如下：</p> <p>(1) 本案喬木以臺灣原生種或誘蝶誘鳥種為主。</p> <p>(2) 本案外牆帷幕玻璃採用複層中空 Low-E 或膠合 Low-E，總厚度均大於等於 10mm。</p> <p>(3) 本案主結構用之混凝土 80% 使用高爐水泥及綠建築認證之高性能混凝土。</p> <p>(4) 本案所有居室空間皆有新鮮外氣供應系統。</p> <p>(5) 本案辦公室照明將採防眩光 LED 燈具。</p> <p>(6) 本案廁所用水設備將採具有省水標章之器具。</p> <p>(7) 將雨水及空調冷凝排水、泳池溢排水回收利用於植栽澆灌使用。</p> <p>(8) 本案垃圾有專用集中場，分類回收。</p> <p>(9) 除地上 IF 符合法定綠覆盖率設置之平面綠化外，並於 4~5F、D1 11F/C1 9F、C1 9F 東側、D1 13F/C1 11F 及 D1 15F 露臺皆設計綠化以達立體綠化之效。</p>
---	---

<p>(10) 室內隔間全面採用乾式輕隔間以減少建築物重量。</p> <p>三、承諾取得美國 LEED 綠建築黃金級標章、美國 WELL 健康建築黃金級標章、台灣智慧建築黃金級標章。</p>	<p>後續修正為：</p> <p>一、再生能源 (一)法規規範 1. 本案依經濟部所頒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1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檢討。</p> <p>2. 考量設置儲能設備有安全及發熱之疑慮，不建議作為必要設施，敬請查諒。</p> <p>3. 本案應設置符合管理辦法內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除於露臺(C1:13F, D1:15F)設置太陽能板約 1,000m²外。並再增加透過下述方式擇一或是混合來履行義務：</p> <p>(1)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p>(2) 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二小時計算之。</p> <p>(3) 繳納代金。(P.5-17)</p> <p>(二)積極推行節能措施參閱第八章。(PP.8-21)</p> <p>二、綠建築 線建築規劃衍生之承諾事項詳請參閱第八章。(P.8-21)</p> <p>三、承諾取得美國 LEED 綠建築黃金級標章、美國 WELL 健康建築黃金級標章、台灣智慧建築黃金級標章。(P.8-22)</p> <p>1. 為提高行人通行品質，臺北長廊由原 6m 寬增加至 10m 寬，增加迴廊與 CID1 裙樓串聯、向南跨越北平西路與交六/交八連結及向東延伸至臺北車站，其總長度約為 700 公尺，騰餘土石方量為 27,812.7 m³。</p> <p>臺北長廊基礎在設計載重的考量下，並以厚板基礎概估，且部分區域需配合新增基樁，故預估 C1 土方量為 4,489.2 m³；D1 土方量為 16,873 m³；新增交六土方量 2,862.45 m³；交八土方量 1,877.7 m³；東延段基礎土方量 1,710.3 m³；總計騰餘土石方量為 27,812.7 m³。</p> <p>2. 本基地工程車輛之出入將以避開上、下午尖峰時段為基本原則，實際運土時段，將依據核准之棄土計畫辦理。每日運土 8 小時計，</p>
---	--

	<p>平均每小時約 8 部運土卡車 (單向) , 尖峰小時以 1.3 倍計, 尖峰小時單向約 10 部運土卡車。</p> <p>3. 施工階段廢棄土石方以即挖即運方式, 不於區內儲存廢棄土石方。</p> <p>4. 目前初步規劃選擇場址為「臺北市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或其他合法剩餘土石方處理場。</p> <p>5. 預定剩餘土石方運輸路線為工地→延平北路→市民大道→環河快速道路→洲美快速道路→大度路→剩餘土石方處理場。</p> <p>詳請參閱附件三。(P.3-1)</p> <p>6. 施工期間空氣及噪音影響評估詳請參閱附件四, 分析結果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噪音影響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等級。(P.4-1)</p> <p>7. 本案針對施工車輛行駛之路口路段進行服務水準分析, 並以最大交通量之平日昏峰為例, 路口及路段之服務水準與施工前相同, 詳請參閱附件五。(P.5-1)</p> <p>後續修正為:</p> <p>1. 本案總計剩餘土石方量為 27,812.7 m³, 以每車載運 10 m³, 約需 2,782 車。</p> <p>2. 本案土方工程以 60 工作日計算, 以每日運土 6~8 小時計, 平均每小時約 6~8 部運土卡車 (單向), 尖峰小時以 1.3 倍計, 尖峰小時單向約 10 部運土卡車。</p> <p>3. 運輸車輛包含運土車輛及建材運送等車輛, 已以平均小時運土車輛 1.3 倍作為評估值。詳請參閱 7.1.7 節。(P.7-34)</p> <p>謝謝指導, 相關意見回覆請委員參閱本次答覆說明。</p>
(五)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7 次會議
第三次審查會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修訂本)

第三次審查會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110年5月24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36548號函)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委員起鳳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綠運具使用提高至80%，汽車位需求1,503席，但最後停車位為1,519，雖然是因為含有綠色友善車位，但也應算進停車需求，請再說明。	本案汽車停車需求為1,503席，本案擬於地上層7F~9F增設582席汽車位，另於6F規劃整層綠色友善停車空間，設置綠色友善車位117席，與現有820席合計可提供1,519席汽車位，可滿足停車需求，停車需求不會外溢，詳請參閱表7-93。(P.7-116)
2. 新增土方的環境衝擊評估已有交代，但稍嫌不足，請補充總需車次量，目前每小時約10部運土卡車的依據為何？施工期間的評估是否已含運土車輛的影響？目前報告的運輸車輛似乎未包含運土車輛，宜補充說明。	1. 本案總計除土石方量為27,812.7 m ³ ，以每車載運10 m ³ ，約需2,782車。 2. 本案土方工程以60工作日計算，以每日運土6~8小時計，平均每小時約6~8部運土卡車(單向)，尖峰小時以1.3倍計，尖峰小時單向約10部運土卡車。 3. 運輸車輛包含運土車輛及建材運送等車輛，已以平均小時運土車輛1.3倍作為評估值。詳請參閱7.1.7節。(P.7-34)

顏委員秀慧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有關前次審查意見2，營運期間為確保承租人或承購人繼續履行相關義務，除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訂入「規約」外，並宜於租賃契約中註明。	環評書件及承諾事項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訂入規約外，並將於租賃契約中註明。 詳請參閱第八章。(P.8-21)
2. 無其他新增意見。	謝謝指導。

張委員添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桃園捷運(機場線)A1站(臺北車站)基礎建設已考量未來大樓興建所須載重，然因此二項設施工程皆為巨量增加8倍)，未來若有變更(如衍生棄土方量增加8倍)，未來若有變更更宜依法事先辦理取得許可。	基礎建設之外臺北長廊未來將有東延南延考量雖屬基地外之臺北長廊未來將有東延南延二項設施工程亦需開挖致土方量增加，故需求，其基礎工程亦需開挖致土方量增加，故納入本次環評辦理，亦予敘明。未來若有變更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子法，事先辦理環評變更，取得許可。 詳請參閱7.1.7節。(P.7-34)

2. 本案應設置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提出四項宜擇一或複合方式，建議太陽能板1,000m ² 及設置儲能設備以備最小供電等二項為必要設施。	1. 本案依經濟部所頒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109年12月31日發布)檢討。 2. 考量設置儲能設備有安全及發熱之疑慮，不建議作為必要設施，敬請查諒。 3. 本案應設置符合管理辦法內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除於露臺(CI:13F, DI:15F)設置太陽能板約1,000m ² 外，並再增加透過下述方式擇一或是混合來履行義務： (1)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2)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二小時計算之。 (3)繳納代金。(P.5-17)
--	--

林委員鎮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人上次所提景觀、防災及透水性問題均已具體回應。	謝謝指導。
2. 認養及維護管理除為環評承諾外宜訂定最低標準。	本案延平北路兩側人行道及交六、交八廣場認養將依照「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及「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辦理，於認養期間完成下列事項，已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1. 人行道之清潔。 2. 人行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認養人將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新工處派員處理；其係認養人行為所致者，將由認養人處理。 3. 人行道上，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將即通知新工處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4. 經核准由認養人施作之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等，將保持清潔、堪用；其有損壞者，將即修繕。 5. 行道樹之管理維護，認養人將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辦法為之，其他經核准設置之花木植栽等，認養人將負責除草、修剪、扶正、施肥、澆水、驅蟲害及清潔維護等工作。如植栽感染嚴重病蟲害，將即報請管理單位專案處理。 6. 設施之巡查及維護：包括清潔維護、設施檢查及巡查等，如發現設施毀損或遭他人違規使用者，將通報管理機關處理，並將對毀損設施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PP.8-21~22)

張委員滋容 (張鈞凱) (書面資料如附件)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區域交通改善策略及執行計畫，已彙整府內內周邊整體區域相關單位意見，惟所提各措施尚有適法性問題且各單位未有共識，僅納入後續施政參考，不納入環評書應施作範圍。	遵照辦理，本計畫主要針對基地周邊整體區域的交通改善建議，並研提行動計畫建議，俾供相關主管機關施政參考。

劉主任委員銘龍 (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 LED 廣告物將由都審委會審查是否若產生光害，會無條件協助解決。	考量 LED 外牆可運用多媒體藝術重現舊城風貌，亦可根據不同節慶活動變換展示內容，或配合城市美術展覽與政令宣導，可凸顯臺北城市發展之與時俱進及豐富多樣性。另承諾於南向外牆僅作公益性藝術展示，以呼應館前路歷史軸線；若產生光害，本案承諾會無條件協助解決。(P.8-22)
2. 建議設置智慧工地管理系統，除即時顯示噪音與空污之監測，也包含人員管理與職安提升。	遵照辦理。本案承諾設置智慧工地管理系統，除即時顯示噪音與空污之監測，也包含人員管理與職安提升。(P.8-4)

楊委員之遠 (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有關臺北市政府雙子星 CI、DI、大樓開發案，經審視提供會議資料俱已依各位委員前次會議建議修正無誤，本人已無意見，建議該案通過。	遵照辦理。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查「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I、DI (東半街廊) 聯合開發新建工程 (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88-6 地號等土地) 及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92 地號等土地」開發案前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召開幹事會審議未通過，結論如下： (1) 法令檢討部分： a. 有關本案 DI 東半街廊地上 11 層美術館及地上 6 層綠色運具示範區申請本市土地使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0-1 條免計容積部分，經本府文化局表示可接受捐贈，惟應由申請單位負責營運管理，後續請依「臺北市土地使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一執行要點」辦理；至綠色運具示範區部分，經本府交通局表示無受贈需求，相關面積檢討	1. 依 110 年 6 月 17 日市府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綠色友善示範區受贈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修正之 6F 綠色友善示範區圖面詳圖 8-5，6F 車位數量仍維持 117 席。(P.8-12) 2. 遵照辦理。 3. 考量 LED 外牆可運用多媒體藝術重現舊城風貌，亦可根據不同節慶活動變換展示內容、揭示城市美術展覽與政令宣導，可凸顯臺北城市發展之與時俱進及豐富多樣性。另承諾於南向外牆僅作公益性藝術展示，以呼應館前路歷史軸線。

應重新計算。 b. 全案擬突破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及補充設計規範事項，應加強分析說明並預擬補償措施，請依都發局審查意見逐項檢討回應。 c. CI 街廓東側臨館前路端點處，請考量臺北舊城意象設置適當之端景，避免設置大型 LED 廣告物。	遵照辦理，將於後續提送都審報告書補充平面圖標註本案本次送審範圍。
(2) 請釐清本案本體工程與契約回饋項目，並於圖面清楚標註本次送審範圍。	遵照辦理，日後與臺鐵局研商。
(3) 有關臺鐵隧道通風風壁整體美化措施經臺鐵局確認無意見，惟有關臺北長廊與是否影響軌道等，應補充設計方案後再與臺鐵局研商。	遵照辦理，目前已與相關單位溝通確認中。
(4) 本案涉及及公有人行道植栽及鋪面調整、認養、重慶北路上方國門客廳捐贈、認養及臺北長廊延伸交至交入廣場，請於提委會審議前轉請相關單位確認。	遵照辦理。
2. 請依前開結論修正後據以提送都審幹事會審議，另有關於本次送件內容之交通影響、節能減碳、再生能源、綠建築、賸餘土石方、空污防治及環境監測計畫等，後續尚經經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應俟環評審查通過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遵照辦理。

臺北市府交通局 (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P.3-1 附件三、舊建築剩餘土石方運輸計畫，請於 P.3-3 圖 3-1 剩餘土石方運輸動線示意圖標註車輛進場動線。另依據本案剩餘土石方運輸計畫平均每小時 8 部運土卡車，並請內部化避免交通影響。	1. 剩餘土石方運輸進場動線詳請參閱圖 7-18。(P.7-37) 2. 初步規劃因剩餘土石方數量有限，運土卡車儲車位置、出入動線，以不影響交通為原則，後續依施工計畫書核准圖說為準。
2. P.5-31 快遞、外送等臨臨停車需求請說明規劃內容。另地面層臨停車區應區分使用車種，並呈現可停放車輛數。	快遞及外送為時段性之需求，本案已於 CI 基地前鄰近北平西路側規劃臨停車位使用，其臨停車位需求皆可於基地內滿足，不影響外部交通。另路邊臨停車位設置方式，本案建議以劃設黃線開放臨停上下客即可，非以劃設停車格方式避免民眾誤會為路邊停車格位，其中 DI 前之臨停車位供旅館使用(小客車、遊覽車)、CI 前之臨停車位供外送業者使用(小客車、重慶北路供各方向來車使用(小客車、機車)，詳請參閱圖 5-24。(P.5-45)
3. P.5-35 建議旅館業者透過異業結盟方式提供租車服務 (含共享運具)。	本案擬協調旅館業者提供供臺北快捷運旅遊票，並擬與業者協調調與共享租車公司合作，提供共享租車之服務。(P.8-11)

礙物或植栽等，且地面承重可達本市現有最重雲梯車之1.5倍總重量(即75噸)，並由專業技師簽證認可。	植栽等。 2.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CI棟位於延平北路道路上，D1棟位於鄰近北平西路之基地內。經檢討，本案原規劃(既有已完工)地面層設計活載重為3.0 tonf/m ² ，可涵蓋雲梯車載重。已補充「CI、DI東半街廓共構土建工程CA441施工標結構設計計算書」。
3.說明書P8-1頁二、「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敘述所抄錄之內容非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正版本，請再檢視修正。	已更新於報告書中，詳請參閱附錄十六。(P.A16-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無意見。	謝謝指導。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有關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I/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案，開發單位針對本科110年3月31日意見之回覆內容，自行車停車位(設置至少200席)之代替方式，請取得本市環評委員會同意。	答覆說明 1.本案地下室已興建完成，作為桃園機場捷運及停車場使用，已無空間增設自行車位，地面層於基地東側、南側、西側均屬台北長廊，僅餘基地北側尚有空間設置自行車位，故配合景觀整體設計已於基地北側盡可能留設自行車位。 2.另因公共自行車使用率及周轉率較一般自行車高，以周轉率6輛試算(參考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應用分析報告大數據分析臺北市公共自行車使用特性」P4，每輛車每日周轉率5~7次，本案取平均值6次)，相當於提供210席自行車位(60+25x6=210)，應可符合審議規範之精神及實際使用行為。(P.檢-6)

二、決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謝謝指導。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	遵照辦理。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遵照辦理。
(三)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遵照辦理。
(四)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遵照辦理。

三、附帶建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有關臺北車站特定區未來交通管理及整合問題，建議本府交通局於CI/D1(東半街廓)施工階段與營運前，進行通盤考量與整合規劃	謝謝指導。

修訂本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